

《佛陀的話語》

Bhikkhu Bodhi, “In the Buddha's Words”

(第 1~5 章)

【目次】：導論、內容

一、人類的現實

二、光明的使者

三、親近佛法

四、當生可見的福樂

五、投生善趣的方法

第一章、人類的現實（導論）

與其他宗教一樣，佛陀教法起源於解決人類內心的問題。而，佛陀的教導更為徹底究竟——探索煩惱的根源並對治之。雖然佛法以斷除煩惱的根源為目標，然而，修學佛法卻是從觀察日常經驗開始。通過觀察，我們將發現老、病、死的必然性。人們普遍認為，佛陀教導我們認識老死的實在性，進而趨向涅槃解脫。然而，這雖是學習佛法的終極目標，學佛卻開始於道德行為的培養。佛陀以大悲心引導眾生一條邁向幸福快樂的道路，他讓我們認識到善業招感樂報，惡業招感苦果。

本章的第一節有三則經文，以個別的方式闡述了這一教學內容。經文 I-1(1) 闡明有生必會老死的理則，社會上層階級乃至成就阿羅漢也不例外。經文 I-1(2) 使得我們認識到「老化和死亡在我們身上發生」，並提示我們要過有道德的生活並修習善法。經文 I-1(3)「神聖信使」：當我們錯過了老、病、死的警告信號時，我們可能會造作不善業而導致苦果。當我們認識到老死的必然性，我們將不再沉迷於感官欲樂、財富與權力，而轉向新的人生目標。我們可能還沒準備好離開家庭與財福，過專精修行的生活，佛陀並不勉強在家弟子作出這樣的選擇。佛陀的教導是要我們從老死的現實中，理解到業力與輪迴的理則。也就是，善惡行為不只影響此生，也會感招來生的善惡果報。我們現在所享有的一切都是短暫的，當老死來臨時，我們將隨著業力牽引而受報。因此，為了長遠的福樂我們應謹慎地止惡行善。

第二節探討的是「無反思生活的苦難」。這類型的痛苦於上一節不同，上一節的老病死是凡夫、聖者都必然經歷的，這一節內容則區分了凡夫與聖弟子的差別。經文 I-2(1) 區別了凡夫與聖弟子在面對身苦時的不同反應。凡夫在面對身體的苦痛時，內心感受到悲痛怨恨；聖弟子在受到身體疼痛的折磨時，會耐心地忍受這種感覺，沒有悲傷，怨恨或痛苦。我們一般以為身心感受密不可分，然而，佛陀教導我們，可以通過心智的訓練，超越對痛苦感受的恐懼。經文 I-2(2)顯示了凡夫與聖弟子在面對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的不同反應。凡夫隨著這外在的八風而憂喜，聖弟子卻可以不受干擾。聖弟子以平常心面對順逆境，摒棄喜惡感受的束縛，獲得究竟解脫。經文 I-2(3)審視了更根本的問題——人們執取五蘊為真實的我、我所，因此當五蘊發生變化時，會感到束縛、不安、不自在。聖弟子如實覺知沒有永恆不變的自我，也不執取五蘊為我，因此在面對五蘊的改變時，能不為所動。

人類不僅面對個人身心的不安，社會互動也同樣折磨人們。暴力衝突充斥世間，其名稱、地點、工具、手法可能不同，背後推動的力量同樣為貪婪與仇恨。雖然佛法主要是為了證悟解脫而強調道德與心智的培養，但佛陀也為人們提供遠離暴力與不公的方法。那就是，修習慈與悲。本章第三節的內容，涉及暴力衝突的根源。佛陀指出外在的衝突源自內心的思維，唯有通過淨化內心才能達至社會平和。經文 I-3(1)說明在家人由於對感官享樂的依戀而產生衝突，出家沙門則因執著於知見觀點而產生衝突。經文 I-3(2)，

佛陀與帝釋天之間的對話，探索仇恨與敵意根源於嫉妒與吝嗇，佛陀更進而追溯根本問題源自知見與感受上的錯誤認知。經文 I-3(3)提供從受到愛，從愛起爭的因果關係。經文 I-3(4) 描述了貪、瞋、癡三不善根如何對影響社會，導致暴力、權力欲望與不公的痛苦。這四則經文暗示社會的長治久安需通過人類思想的革新，因為以貪、瞋、癡為引導的行為必會招致苦果。

佛陀教導有關人類狀況的第四個面向，更為深細難瞭，那就是輪迴的束縛。從本章第四節，我們可以看到佛陀教導我們今生只是長遠生命流中的一個階段。我們找不到時間的開端，這如經文 I-4(1)和 I-4(2)。生命的長流不只無始，同時也是無窮盡的。只要有無明愛染，有情將會持續不斷在生死中輪迴。無盡的輪迴依於器世間而發生，世間成、住、壞、空的時間被稱為「劫」。經文 I-4(3)以生動的譬喻說明「劫」的時間長短。經文 I-4(3)則以另一個生動的譬喻說明我們已輪迴了不可計劫。有情在這漫長的輪迴中，一次又一次的經歷生、老、病、死。然而，不斷追逐欲望的人們，很少停下腳步審思自己的困境。正如經文 I-4(5) 所述，人們被五蘊所繫縛，如同被綁的狗圍繞著柱子打轉。無明讓人們無法辨識自己在輪迴中流轉，更不懂得尋找解脫之道。大多數有情沉浸在感官欲樂享受之中，或忙於追求權力、地位。許多人害怕死亡而追求永生，少數人想要找尋解脫之道而不可得。而，佛陀正提供了這條解脫之道。(梁傑翔譯)

第一章、人類的現實

釋開仁編 2019/3

目次：

1.老、病、死

- (1)老與死
- (2)四大山喻
- (3)三使者

2.迷者的苦難

- (1)痛苦的箭
- (2)人生的浮沈
- (3)對變化感到焦慮

3.紛亂的世界

- (1)戰爭的根源
- (2)為何眾生常有敵意瞋恨？
- (3)因果的暗鏈
- (4)暴力與壓迫的根源

4.沒有第一因

- (1)草和樹枝
- (2)泥球
- (3)岩山
- (4)恆河
- (5)被繩子繫住的狗

1.老、病、死[P.26]¹

(1)老與死

相應部 3 相應 3 經/老死經(憍薩羅相應/有偈篇/祇夜)(莊春江譯)

起源於舍衛城。

在一旁坐好後，憍薩羅國波斯匿王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對已生者來說，有老死之外的嗎？」

「大王！對已生者來說，沒有老死之外的。大王！即使那些大財富的剎帝利：富有、大富、大財富、多金銀、多財產資具、多財穀，對已生的他們來說，也沒有老死之外的；

大王！即使那些大財富的婆羅門：……（中略）大財富的屋主：富有、大富、大財富、多金銀、多財產資具、多財穀，對已生的他們來說，也沒有老死之外的；

大王！即使那些煩惱已盡、修行已成、應該作的已作、負擔已卸、自己的利益已達

¹ 這是 Bhikkhu Bodhi, “In the Buddha's Words”原書的頁碼，方便讀者查閱。

成、有之結已被滅盡、以究竟智解脫的阿羅漢比丘，對他們來說，這身體也是破裂法、捨棄法。」

這就是世尊所說。……（中略）

「國王漂亮的车變老了，而身體也經歷衰老，

但，正法不經歷衰老，善人確實與善人們一同宣說。」

cf. 《雜阿含 1240 經》。《別譯雜阿含 67 經》。《增壹阿含 26 品 6 經》。

(2)四大山喻[P.26]

相應部 3 相應 25 經/像山那樣經(憍薩羅相應/有偈篇/祇夜)(莊春江譯)

起源於舍衛城。

在一旁坐好後，世尊對憍薩羅國波斯匿王這麼說：

「那麼，大王！你中午從哪裡來呢？」

「大德！今天，我努力著手於凡那些陶醉於統治權的驕傲、貪求於欲所纏縛、達成國土安定、征服後居住在一大片土地之刹帝利灌頂王的國王應該作之事。」

一、舉喻：四方的大山

「大王！你怎麼想：如果有值得信賴、可靠的男子從東方來你這裡，他抵達後，這麼說：『真的，大王！你應該知道，我從東方來，在那裡，看見與雲同高的大山，一切生物都被壓碎而來，大王！請你做所有你應該做的事吧！』

那時，如果……第二位男子從西方來……（中略）。

那時，如果……第三位男子從北方來……（中略）。

那時，如果有值得信賴、可靠的第四位男子從南方來你這裡，他抵達後，這麼說：『真的，大王！你應該知道，我從南方來，在那裡，看見與雲同高的大山，一切生物都被壓碎而來，大王！請你做所有你應該做的事吧！』

大王！如果像這樣的大恐怖生起，令人感到恐怖的人類滅盡，在人的狀態難得的情況下，什麼會是你應該作的呢？」

「大德！如果像這樣的大恐怖生起，令人感到恐怖的人類滅盡，在人的狀態難得的情況下，除了依法行；除了依正行；除了依善的行為；除了依福德行為，此外，還會有什麼是應該作的呢？」

二、法合：老、死

「大王！我告訴你；大王！我讓你知道：大王！老與死碾向你。大王！當老與死碾向你時，什麼會是你應該作的呢？」

「大德！當老與死對我碾來時，除了依法行；除了依正行；除了依善的行為；除了依福德行為，此外，還會有什麼是應該作的呢？」

1.大德！凡那些陶醉於統治權的驕傲、貪求於欲所纏縛、達成國土安定、征服後居住在一大片土地之刹帝利灌頂王有象兵戰，但，大德！當老與死碾來時，對那些象兵戰來說，沒有趣處，沒有對象。

2.大德！凡那些……刹帝利灌頂王有騎兵戰，但，大德！當老與死碾來時，對那些

騎兵戰來說，沒有趣處，沒有對象。……（中略）有車兵戰……（中略）有步兵戰，但，大德！當老與死碾來時，對那些步兵戰來說，沒有趣處，沒有對象。

3.大德！在此王室中，有謀臣，當怨敵來時，他們能以計謀離間[他們]，但，大德！當老與死碾來時，對那些計謀戰來說，沒有趣處，沒有對象。

4.大德！在此王室，在地窖與樓上中有著很多金條與金幣，當怨敵來時，我們能以財產謀合，但，大德！當老與死碾來時，對那些財產戰來說，沒有趣處，沒有對象。

大德！當老與死對我碾來時，除了依法行；除了依正行；除了依善的行為；除了依福德行為，此外，還會有什麼是應該作的呢？」

「正是這樣，大王！正是這樣，大王！當老與死碾來時，除了依法行；除了依正行；除了依善的行為；除了依福德行為，此外，還會有什麼是應該作的呢？」

三、重說偈

這就是世尊所說。……（中略）大師：

「如廣大的岩石山，高達雲霄，
會週遍地到處走，壓碎四方，
這樣，老與死碾過有生命之物。
剎帝利、婆羅門、毘舍，首陀羅，旃陀羅、清垃圾者，
任何人都避不開，壓碎一切。
在那裡，沒有象、沒有車、沒有步兵之地，
也不能以計謀戰，或以財產打勝。
因此，賢善人看見自己的利益，
對佛、法、僧確立堅固的信。
凡以身、語或心行法者，
就在這裡，他們稱讚他，而死後欣喜於天界。」

(3)（老病死）三使者[P.29]

增支部 3 集 36 經/天使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三位天使，哪三位呢？比丘們！這裡，某類人以身行惡行，以語行惡行，以意行惡行。他以身行惡行，以語行惡行，以意行惡行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比丘們！獄卒們各捉住他一邊手臂後，給閻摩王看[而說]：『大王！這位男子不孝順母親、不孝順父親、不尊敬沙門、不尊敬婆羅門，不尊敬家族中長輩，請大王對這位判決處罰！』」

一、第一位天使：老

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一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一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從出生已八十歲或九十歲或一百歲、年老的、像橡木那樣彎曲的、彎曲的、依靠拐杖、顫抖著而行、病苦、青春已逝、齒斷、髮白而稀或禿頭、皮皺、肢體斑濁的女子或男子嗎？』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我也有老法，未跨越老，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

二、第二位天使：病

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一位天使後，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二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二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生病、痛苦、重病、跌臥在自己的糞尿中、被他人扶著起來、被他人扶著躺下的女子或男子嗎？』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我也有生病法，未跨越生病，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

三、第三位天使：死

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二位天使後，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三位天使：『喂！男子！你沒見過第三位天使出現在人間嗎？』他這麼說：『大德！沒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在人間沒見過死了一天，死了兩天，死了三天，腫脹的、青瘀的、生爛膿的女子或男子嗎？』他這麼說：『大德！見過。』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有識、有念、老練的你不這麼想：「我也有死法，未跨越死，來吧！我要以身、語、意為善。」嗎？』他這麼說：『大德！我未能夠，大德！我放逸了。』

比丘們！閻摩王對他這麼說：『喂！男子！你以放逸而不以身、語、意為善，喂！男子！他們確實將依[你]那放逸處置你。而你的那惡業既不是母親所作，也不是父親所作，也不是兄弟所作，也不是姊妹所作，也不是朋友同僚所作，也不是親族親屬所作，也不是諸天所作，也不是沙門婆羅門所作，而那惡業就是你所作，你將感受那果報。』

四、結

比丘們！閻摩王審問、質問、追究他關於第三位天使後，他變得沈默了。

1.比丘們！獄卒們對他作五種繫縛刑罰：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手掌，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第二隻手掌，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腳掌，他們使赤熱鐵棒穿過第二隻腳掌，他們

使赤熱鐵棒在中間穿過胸部。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2.比丘們！獄卒們使他橫臥後，以斧頭削他，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3.比丘們！獄卒們腳上頭下抓住他後，以小斧削他，……（中略）。

4.比丘們！獄卒們將他套上輓於車上後，使他在點燃火，已燃燒的、輝耀的地上來回，……（中略）。

5.比丘們！獄卒們使他在已燃燒的、輝耀的大炭火山爬上爬下，……（中略）。

6.比丘們！獄卒們腳上頭下抓住他後，丟入已燃燒的、輝耀的赤熱銅釜中，[他在那裡被起泡沫地煮著，]他在那裡起泡沫地載沈載浮或走橫。他在那裡感受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直到那惡業滅前，他都不死。

7.比丘們！獄卒們丟他入大地獄，而，比丘們！那大地獄：

四個角落有四個門，被區分成等量部分，

周邊為鐵壁，頂部被鐵覆蔽。

其地是鐵製的，被火燃燒到發光，

全部一百由旬，遍佈後一切時存續。

比丘們！從前，閻摩王這麼想：『先生！凡世間作惡業者，他們被作像這樣的種種刑罰，願我得為人間眾生！且，願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出現於世間！願我侍奉世尊！願那位世尊教導我法！願我了知那位世尊的法！』

又，比丘們！我非聽聞其他沙門、婆羅門而這麼說，比丘們！而只是以我自己所理解、以我自己所見、以我自己所知而說。」

「[雖]被天使們督促，那些人放逸，

當人們轉生到下劣界時，他們長時間憂愁。

當這裡的善人被天使督促時，

他們在善法上隨時不放逸。

在生與死的生起中，在取著上看見恐怖後，

他們在生與死的消滅上，以不執取而解脫。

那些不放逸者是有樂的，在當生中成為寂滅者，

一切怨恨、恐懼已過去，超越了一切苦。」

cf.五天使：《中部·天使經》Devaduta-M.130./III,179.、《中阿含 64 天使經》(大正 1.503.)、
《鐵城泥梨經》(大正 1.826.)、《閻羅王五使者經》(大正 1.828.)、《增壹阿含 32.4 經》大
子經(大正 2.674.)、偈--參照《雜阿含 1244 經》(大 2.341b)

2.迷者的苦難[P.31]

(1)（第二支）痛苦的箭

相應部 36 相應 6 經/箭經(受相應/處篇/修多羅)(莊春江譯)

「比丘們！未受教導的一般人感受樂受，感受苦受，感受不苦不樂受；已受教導的

聖弟子也感受樂受，感受苦受，感受不苦不樂受。在那裡，比丘們！已受教導的聖弟子與未受教導的一般人有什麼高下，有什麼不同，有什麼差別呢？」

「大德！我們的法以世尊為根本……（中略）。」

一、未受教導的一般人

「比丘們！當未受教導的一般人被苦受接觸時，悲傷、疲累、悲泣、搥胸號哭，來到迷亂，他感受二受：身的[受]與心的[受]。

比丘們！猶如他們如果以箭射男子，如果接著以第二支箭射中他，這樣，比丘們！那男子感受因二支箭的受。同樣的，當未受教導的一般人被苦受接觸時，悲傷、疲累、悲泣、搥胸號哭，來到迷亂，他感受二受：身的[受]與心的[受]。

又，當被苦受接觸時，對它有嫌惡；當他對苦受有嫌惡，則潛伏苦受的嫌惡煩惱潛在趨勢。

當被苦受接觸時，他歡喜於欲樂，什麼原因呢？因為，比丘們！未受教導的一般人不了知除了欲樂之外還有對苦受的出離。當他歡喜於欲樂，則潛伏樂受的貪煩惱潛在趨勢。

他不如實了知那些受的集起、滅沒、樂味、過患、出離；當他不如實了知那些受的集起、滅沒、樂味、過患、出離，則潛伏不苦不樂受的無明煩惱潛在趨勢。如果他感受樂受，他被束縛而感受它；如果他感受苦受，他被束縛而感受它；如果他感受不苦不樂受，他被束縛而感受它。比丘們！我說這被稱為：『被生、老、死，愁、悲、苦、憂、絕望所束縛；被苦所束縛之未受教導的一般人。』

二、已受教導的聖弟子

而，比丘們！當已受教導的聖弟子被苦受接觸時，不悲傷、不疲累、不悲泣、不搥胸號哭，不來到迷亂，他感受一受：身的[受]而無心的[受]。

比丘們！猶如他們如果以箭射男子，如果接著第二支箭沒射中他，這樣，比丘們！那男子感受因一支箭的受。同樣的，當已受教導的聖弟子被苦受接觸時，不悲傷、不疲累、不悲泣、不搥胸號哭、不來到迷亂，他感受一受：身的[受]而無心的[受]。

又，當被苦受接觸時，沒有嫌惡；當他對苦受沒有嫌惡，則不潛伏苦受的嫌惡煩惱潛在趨勢。

當被苦受接觸時，他不歡喜於欲樂，什麼原因呢？因為，比丘們！已受教導的聖弟子了知除了欲樂之外，還有對苦受的出離。當他對欲樂不歡喜，則不潛伏樂受的貪煩惱潛在趨勢。

他如實了知那些受的集起、滅沒、樂味、過患、出離；當他如實了知那些受的集起、滅沒、樂味、過患、出離，則不潛伏不苦不樂受的無明煩惱潛在趨勢。

如果他感受樂受，他離束縛而感受它；如果他感受苦受，他離束縛而感受它；如果他感受不苦不樂受，他離束縛而感受它。比丘們！我說這被稱為：『不被生、老、死，愁、悲、苦、憂、絕望所束縛；不被苦所束縛之已受教導的聖弟子。』

三、結

比丘們！對已受教導的聖弟子與未受教導的一般人，這是高下，這是不同，這是差別。」

「多聞的有慧者不感受苦與樂受，
此為善巧的明智者與一般人的大差異。
對多聞的悟法者、此世與來世的觀者來說，
對可愛的法不使心攪亂，不〔可〕愛的不嫌惡。
對他來說，順適或排斥都被破壞、滅沒不存在，
知道遠塵、無愁之足跡後，已到達有的彼岸者正確地了知。」

cf.《雜阿含 470 經》。

(2)人生的浮沈（八種能煽動情緒的境界；八風） [P.32]

增支部 8 集 6 經/世間法經第二(莊春江譯)

「比丘們！這八世間法隨世間轉，且世間也隨[這]八世間法轉，哪八種呢？（一）得到與得不到、（二）有名與無名、（三）毀與譽、（四）樂與苦，這八世間法隨世間轉，且世間也隨[這]八世間法轉。

比丘們！未受教導的一般人生起得到與得不到、有名與無名、毀與譽、樂與苦；已受教導的聖弟子也生起得到與得不到、有名與無名、毀與譽、樂與苦，在那裡，比丘們！已受教導的聖弟子與未受教導的一般人有什麼高下，有什麼不同，有什麼差別呢？」

「大德！我們的法以世尊為根本，以世尊為導引，以世尊為依歸，大德！如果世尊能說明這所說的義理，那就好了！聽聞世尊的[教說]後，比丘們將會憶持的。」

「那樣的話，比丘們！你們要聽！你們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一、未受教導的一般人

世尊這麼說：

「比丘們！未受教導的一般人生起得到，他不像這樣深慮：『我這已生起的這個得到，那是無常的、苦的、變易法。』他不如實了知；生起得不到……（中略）生起有名……生起無名……生起毀……生起譽……生起樂……生起苦，他不像這樣深慮：『我這已生起的這個苦，那是無常的、苦的、變易法。』他不如實了知。

得到持續遍取他的心，得不到持續遍取他的心；有名持續遍取他的心，無名持續遍取他的心；毀持續遍取他的心，譽持續遍取他的心；樂持續遍取他的心，苦持續遍取他的心。

他歡喜已生起的得到，對得不到懷敵意；歡喜已生起的有名，對無名懷敵意；歡喜已生起的譽，對毀懷敵意；歡喜已生起的樂，對苦懷敵意。當他這麼進入順適與排斥時，不從生、老、死、愁、悲、苦、憂、絕望被釋放，我說：『他不從苦被釋放。』

二、已受教導的聖弟子

比丘們！已受教導的聖弟子生起得到，他像這樣深慮：『我這已生起的這個得到，那是無常的、苦的、變易法。』他如實了知；生起得不到……（中略）生起有名……生起無名……生起毀……生起譽……生起樂……生起苦，他像這樣深慮：『我這已生起的這個苦，那是無常的、苦的、變易法。』他如實了知。

得到不持續遍取他的心，得不到不持續遍取他的心；有名不持續遍取他的心，無名不持續遍取他的心；毀不持續遍取他的心，譽不持續遍取他的心；樂不持續遍取他的心，苦不持續遍取他的心。

他不歡喜已生起的得到，對得不到不懷敵意；不歡喜已生起的有名，對無名不懷敵意；不歡喜已生起的譽，對毀不懷敵意；不歡喜已生起的樂，對苦不懷敵意。當他這麼捨斷順適與排斥時，從生、老、死、愁、悲、苦、憂、絕望被釋放，我說：『他從苦被釋放。』

三、結

比丘們！對已受教導的聖弟子與未受教導的一般人，這是高下，這是不同，這是差別。」

「¹得到得不到與²有名無名，³毀譽與⁴樂苦，
這些法在人們中是無常的，非常恆的與變易法。
善慧者、有念者知道這些後，看作是變易法，
對可愛的法不使心攪亂，不〔可〕愛的不嫌惡。
對他來說，順適或排斥都被破壞、滅沒不存在，
知道遠塵、不愁之足跡後，已到達有的彼岸者正確地了知。」

cf.《增壹阿含 43.8.經》。

(3)對（五蘊的）變化感到焦慮（五蘊即我）[P.33]

相應部 22 相應 7 經/經由執取而戰慄經(蘊相應/蘊篇/修多羅)(莊春江譯)

起源於舍衛城。

「比丘們！我將教導你們經由執取而戰慄，以及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你們要聽！你們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一、經由執取而戰慄：未受教導的一般人

世尊這麼說：

「而，比丘們！怎樣是經由執取而戰慄？

比丘們！這裡，未受教導的一般人是不曾見過聖者的，不熟練聖者法的，未受聖者法訓練的；是不曾見過善人的，不熟練善人法的，未受善人法訓練的，認為色是我，或我擁有色，或色在我中，或我在色中；他的那個色變易、變異，以色的變易、變異，他的識成為隨色變易而轉，隨色變易而轉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被遍取而有恐怖、惱害、渴望，經由執取而戰慄。

他認為受是我，或我擁有受，或受在我中，或我在受中；他的那個受變易、變異，以受的變易、變異，他的識成為隨受變易而轉，隨受變易而轉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被遍取而有恐怖、惱害、渴望，經由執取而戰慄。

他認為想是我……（中略）他認為行是我，或我擁有行，或行在我中，或我在行中；他的那個行變易、變異，以行的變易、變異，他的識成為隨行變易而轉，隨行變易而轉

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被遍取而有恐怖、惱害、渴望，經由執取而戰慄。

他認為識是我，或我擁有識，或識在我中，或我在識中；他的那個識變易、變異，以識的變易、變異，他的識成為隨識變易而轉，隨識變易而轉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被遍取而有恐怖、惱害、渴望，經由執取而戰慄。

比丘們！這樣是經由執取而戰慄。

二、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已受教導的聖弟子

而，比丘們！怎樣是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

比丘們！這裡，已受教導的聖弟子是見過聖者的，熟練聖者法的，善受聖者法訓練的；是見過善人的，熟練善人法的，善受善人法訓練的，不認為色是我，或我擁有色，或色在我中，或我在色中；他的那個色變易、變異，以色的變易、變異，他的識不成為隨色變易而轉，無隨色變易而轉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不被遍取而無恐怖、無惱害、無渴望，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

他不認為受是我，或我擁有受，或受在我中，或我在受中；他的那個受變易、變異，以受的變易、變異，他的識不成為隨受變易而轉，無隨受變易而轉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不被遍取而無恐怖、無惱害、無渴望，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

他不認為想是我……（中略）他不認為行是我，或我擁有行，或行在我中，或我在行中；他的那個行變易、變異，以行的變易、變異，他的識不成為隨行變易而轉，無隨行變易而轉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不被遍取而無恐怖、無惱害、無渴望，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

他不認為識是我，或我擁有識……（中略）；他的那個識變易、變異，以識的變易、變異，他的識不成為隨識變易而轉，無隨識變易而轉所生的戰慄狀態生起並持續遍取他的心，由於心不被遍取而無恐怖、無惱害、無渴望，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

比丘們！這樣是經由不執取而無戰慄。」

cf.《雜阿含 43 經》。

3.紛亂的世界（五濁惡世）[P.35]

(1)戰爭（人際衝突）的根源

增支部 2 集 38 經(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尊者摩訶迦旃延住在跋蘭那烏泥湖畔。

那時，樂杖婆羅門去見尊者摩訶迦旃延。抵達後，與尊者摩訶迦旃延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樂杖婆羅門對尊者摩訶迦旃延這麼說：

一、因有「欲」故剎帝利、婆羅門與屋主有諍論

「迦旃延先生！什麼因、什麼緣因而剎帝利與剎帝利諍論，婆羅門與婆羅門諍論，屋主與屋主諍論呢？」

「婆羅門！欲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原因，剎帝利與剎帝利諍論，

婆羅門與婆羅門爭論，屋主與屋主爭論。」

二、因有「見」故沙門有爭論

「又，迦旃延先生！什麼因、什麼緣因而沙門與沙門爭論呢？」²

「婆羅門！見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原因，沙門與沙門爭論。」

三、世間中有超越「欲」和「見」的人——世尊

「又，迦旃延先生！在世間中有任何這欲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以及這見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嗎？」

「婆羅門！在世間中有這欲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以及這見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

「又，迦旃延先生！在世間中誰是這欲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以及這見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呢？」

「婆羅門！在東邊國家有一個名叫舍衛城的城市，現在，那位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住在那裡，婆羅門！世尊確實是這欲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以及這見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

當這麼說時，樂杖婆羅門起座整理上衣到一邊肩膀後，右膝跪地，然後向世尊所在處合掌鞠躬，接著自說優陀那三次：

「禮敬那位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禮敬那位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禮敬那位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世尊確實是這欲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以及這見之貪、執持、繫縛、大貪、纏、取著的超越者。」

太偉大了，迦旃延先生！太偉大了，迦旃延先生！迦旃延先生！猶如能扶正顛倒的，能顯現被隱藏的，能告知迷途者的路，能在黑暗中持燈火：『有眼者看得見諸色』。同樣的，法被迦旃延先生以種種法門說明。迦旃延先生！我歸依喬達摩尊師、法、比丘僧團，請迦旃延尊師記得我為優婆塞，從今天起終生歸依。」

(2)為何眾生常有敵意瞋恨？[P.35]

長部 21 經/帝釋所問經(小品[第二])

...

因世尊[給與]而得到機會，天帝釋問世尊這第一個問題：

一、嫉妒與慳吝

「親愛的先生！以什麼結而天、人、阿修羅、龍、音樂神，以及所有其他存在的種種群聚，像這樣，他們都想：『願我們住於無怨恨的、無杖罰的、無互相敵對的、無惡意的、無敵意的。』但他們卻住於怨恨的、杖罰的、互相敵對的、惡意的、有敵意的呢？」天帝釋如此地問世尊問題。

世尊解答他所問的問題：

「天帝！以嫉妒與慳吝之結而天、人、阿修羅、龍、音樂神，以及所有其他存在的種種群聚，像這樣，他們都想：『願我們住於無怨恨的、無杖罰的、無互相敵對的、無惡

² 案：此處的四種姓已由「沙門」取代了「首陀羅」。詳參：印順導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75-78。

意的、無敵意的。』但他們卻住於怨恨的、杖罰的、互相敵對的、惡意的、有敵意的。」
世尊如此地解答天帝釋所問的問題。

悅意的天帝釋歡喜、隨喜世尊所說：

「正是這樣，世尊！正是這樣，善逝！在這裡，聽了世尊對問題所作的解答後，我的困惑已超越、疑惑已離去。」

二、可愛與不可愛

天帝釋確實歡喜、隨喜世尊所說後，更進一步問世尊問題：

「親愛的先生！但，嫉妒與慳吝，什麼是其因？什麼是其集？什麼是其生？什麼是其根源？當什麼存在了，則有嫉妒與慳吝？當什麼不存在了，則沒有嫉妒與慳吝？」

「天帝！嫉妒與慳吝，可愛、不可愛是因，可愛、不可愛是集，為可愛、不可愛所生的，可愛、不可愛是根源，當可愛、不可愛存在了，則有嫉妒與慳吝；當可愛、不可愛不存在了，則沒有嫉妒與慳吝。」

三、意欲

「親愛的先生！但，可愛、不可愛，什麼是其因？什麼是其集？什麼是其生？什麼是其根源？當什麼存在了，則有可愛、不可愛？當什麼不存在了，則沒有可愛、不可愛？」

「天帝！可愛、不可愛，意欲是因，意欲是集，意欲所生的，意欲是根源，當意欲存在了，則有可愛、不可愛；當意欲不存在了，則沒有可愛、不可愛。」

四、尋

「親愛的先生！但，意欲，什麼是其因？什麼是其集？什麼是其生？什麼是其根源？當什麼存在了，則有意欲？當什麼不存在了，則沒有意欲？」

「天帝！意欲，尋是因，尋是集，尋所生的，尋是根源，當尋存在了，則有意欲；當尋不存在了，則沒有意欲。」

五、虛妄想之部分

「親愛的先生！但，尋，什麼是其因？什麼是其集？什麼是其生？什麼是其根源？當什麼存在了，則有尋？當什麼不存在了，則沒有尋？」

「天帝！尋，虛妄想之部分是因，虛妄想之部分是集，是虛妄想之部分所生的，虛妄想之部分是根源，當虛妄想之部分存在了，則有尋；當虛妄想之部分不存在了，則沒有尋。」³

³ (1) 《長阿含·14 釋提桓因問經》卷 10(CBETA, T01, no. 1, p. 64, b13-20)：

佛告帝釋：「想之所生，由於調戲，因調緣調，調為原首，從此而有，無此則無。帝釋！若無調戲則無想，無想則無欲，無欲則無愛憎，無愛憎則無貪嫉，若無貪嫉，則一切眾生不相傷害。

帝釋！但緣調為本，因調緣調，調為原首，從此有想，從想有欲，從欲有愛憎，從愛憎有貪嫉；以貪嫉故，使群生等共相傷害。」

(2) 《中阿含·134 釋問經》卷 33〈大品 1〉(CBETA, T01, no. 26, p. 635, b24-c5)：

世尊聞已，答曰：「拘翼！念者，因思緣思，從思而生，由思故有。若無思者，則無有念。由念故有欲，由欲故有愛不愛，由愛不愛故有慳嫉，由慳嫉故有刀杖、鬥諍、憎嫉、諛諂、欺誑、妄言、兩舌，心中生無量惡不善之法，如是，此純大苦陰生。

若無思者，則無有念；若無念者，則無有欲；若無欲者，則無愛不愛；若無愛不愛者，則無慳嫉；若無慳嫉者，則無刀杖、鬥諍、憎嫉、諛諂、欺誑、妄言、兩舌，心中不生無量

「親愛的先生！但，怎樣的行道，比丘有適合導向虛妄想之部分滅之行道的道跡呢？」
受之業處

「天帝！我以二種說喜悅：應該追求與不應該追求。天帝！我以二種說憂：應該追求與不應該追求。天帝！我以二種說平靜：應該追求與不應該追求。

...

cf.《長阿含 14 釋提桓因問經》。《中阿含 134 釋問經》。《帝釋所問經》卷 1(T1,248a-249a)。
《雜寶藏經》卷 6〈73 帝釋問事緣〉。

(3)因果的暗鏈[P.36]

長部 15 經/因緣大經(小品[第二])

阿難！像這樣，緣於受有渴愛；緣於渴愛而有遍求；緣於遍求而有得到；緣於得到而有決斷；緣於決斷而有欲貪；緣於欲貪而有取著；緣於取著而持有；緣於持有而有慳吝；緣於慳吝而有守護；因為守護之故而有拿杖、拿刀、鬥諍、異執、諍論、指責、離間語、妄語等種種惡不善法生起。

cf.《長阿含 13 大緣方便經》。《中阿含 97 大因經》。《人本欲生經》(大正 1.241)。《大生義經》(大正 1.844)。

惡不善之法，如是，此純大苦陰滅。」

※莊春江注：

「虛偽/虛誑(SA)；思/戲(MA)；調戲/調(DA)」，南傳作「虛妄」(papañcam，名詞，另譯為「障礙；延誤；迷執；擴張；增殖；妄想；戲論」)。

菩提比丘英譯為「增殖」(proliferation)，或「心理增殖」(mental proliferation, MN)。

按：

《滿足希求》以「渴愛、見、慢轉起、持續陶醉、污染之虛妄(kilesapapañco, AN.6.14)」解說，

《吉祥悅意》則列舉「渴愛虛妄(百八種渴愛思潮)、慢虛妄(九種慢)、見虛妄(六十二見)」三類虛妄(DN.21)。

(3)《帝釋所問經》卷 1(CBETA, T01, no. 15, p. 248, c1-11)：

佛告帝釋：「以虛妄為因，從虛妄而集，由虛妄生，依虛妄緣，以虛妄故即有疑惑，由疑惑故致有所欲，因其所欲故有怨親，由彼怨親遂有憎愛，以憎愛故，乃有刀劍相持訴訟鬭諍，情生諂曲，語不真實，起如是等種種罪業不善之法，由此得一大苦蘊集。

天主！若無虛妄即無疑惑，若無疑惑即無所欲，所欲既無怨親何有？怨親不立憎愛自除，憎愛無故，刀劍相持訴訟鬭諍，諂曲之情不實之語，如是等種種罪業不善之法，皆悉得滅，如是則一大苦蘊滅。」

(4)《雜寶藏經》卷 6〈73 帝釋問事緣〉(CBETA, T04, no. 203, p. 477, b5-11)：

佛言：「欲因覺生，緣覺觀增長，有覺觀則有慾，無覺觀欲則滅。」

「實爾，天中天！我今從佛聞解此義，疑網即除。」深生歡喜，更問餘義：「覺觀因何而生？何緣增長？云何而滅？」

「覺觀從調戲生，緣調戲增長，無調戲覺觀則滅。」

「實爾，天中天！我今從佛聞解此義，疑網即除。」

(4)暴力與壓迫的根源[P.36]

增支部 3 集 70 經/不善根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三不善根，哪三個呢？貪欲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

一、有三不善根，故而讓惡不善法生起

比丘們！凡有貪欲，都是不善根，1.凡貪欲者以身、語、意行作者，都是不善的；2.凡貪欲者被貪欲征服，心被佔據，以不實的[行]打殺、捕捉、沒收、叱責、放逐而生起(造成)其他人的苦，[心想：]『我是有力量者，我需要力量。』者，那也是不善的。像這樣，以貪欲所生、以貪欲為因緣、以貪欲為集、以貪欲為緣，這多個惡不善法生起。

比丘們！凡有瞋，都是不善根，1.凡瞋怒者以身、語、意行作者，都是不善的；2.凡瞋怒者被瞋征服，心被佔據，以不實的[行]打殺、捕捉、沒收、叱責、放逐而生起(造成)其他人的苦，[心想：]『我是有力量者，我需要力量。』者，那也是不善的。像這樣，以瞋所生、以瞋為因緣、以瞋為集、以瞋為緣，這多個惡不善法生起。

比丘們！凡有癡，都是不善根，1.凡愚癡者以身、語、意行作者，都是不善的；2.凡愚癡者被癡征服，心被佔據，以不實的[行]打殺、捕捉、沒收、叱責、放逐而生起(造成)其他人的苦，[心想：]『我是有力量者，我需要力量。』者，那也是不善的。像這樣，以癡所生、以癡為因緣、以癡為集、以癡為緣，這多個惡不善法生起。

像這樣，這個人被稱為『不適當時機之說者』、『非事實之說者』、『無益處之說者』，『不如法之說者』、『不如律之說者』。

二、心被三毒佔據，當生住於苦，死後預期向於惡趣

而，比丘們！為何這個這樣的人被稱為『不適當時機之說者』、『非事實之說者』、『無益處之說者』，『不如法之說者』、『不如律之說者』呢？

比丘們！因為，像這樣，這個人以不實的[行]打殺、捕捉、沒收、叱責、放逐而生起(造成)其他人的苦，[心想：]『我是有力量者，我需要力量。』當被依真實說時，他否定而不承認，當被依不實說時，他不熱心解釋：『像這樣，這是不如實的；像這樣，這是不真實的。』因此，這樣的人被稱為『不適當時機之說者』、『非事實之說者』、『無益處之說者』，『不如法之說者』、『不如律之說者』。

比丘們！這樣的人被貪欲所生惡不善法征服，心被佔據，當生住於苦，有惱害，有絕望，有熱惱；身體崩解，死後預期向於惡趣。

被瞋所生……(中略)被癡所生惡不善法征服，心被佔據，當生住於苦，有惱害，有絕望，有熱惱；身體崩解，死後預期向於惡趣。

比丘們！猶如沙羅樹或兒茶樹或波達那樹被三株葛藤葛蔓覆蓋、包圍而來到不幸；來到災厄；來到不幸與災厄。

同樣的，比丘們！這樣的人被貪欲所生惡不善法征服，心被佔據，當生住於苦，有惱害，有絕望，有熱惱；身體崩解，死後預期向於惡趣。

被瞋……(中略)被癡所生惡不善法征服，心被佔據，當生住於苦，有惱害，有絕望，有熱惱；身體崩解，死後預期向於惡趣。

比丘們！這是三不善根。

4. (輪迴) 沒有第一因 [P.37]

(1) (南瞻部洲所有的) 草和樹枝 (比喻個人的母親、祖母、曾祖母等前代祖先無量無盡) [P.37]
相應部 15 相應 1 經/草木經(無始相應/因緣篇/如來記說)(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在那裡，世尊召喚比丘們：「比丘們！」

「尊師！」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比丘們！輪迴是無始的，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起始點是不被了知的。

比丘們！猶如男子削這瞻部洲中的草、木、枝、葉後聚集在一起，然後做成四指寬、四指寬的小枝，他會放置[每一小枝而說]：『這是我的母親，這是我母親的母親。』比丘們！那男子的母親、母親的母親會沒數完，在這瞻部洲中的草、木、枝、葉會走到遍盡、耗盡，那是什麼原因呢？比丘們！輪迴是無始的，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起始點是不被了知的。

比丘們！你們這麼長久經驗過苦，經驗過沈重，經驗過不幸，增多了墓地。

比丘們！到此，就足以要對一切行厭！足以要離染！足以要解脫！」

cf. 《雜阿含 940 經》。《別譯雜阿含 333 經》。

(2) 泥球(用土做成棗仁般的無量小球,比喻個人的父親、祖父等前代祖先無量無盡) [P.37]
相應部 15 相應 2 經/地經(無始相應/因緣篇/如來記說)(莊春江譯)

住在舍衛城…… (中略)。

「比丘們！輪迴是無始的，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起始點是不被了知的。

比丘們！猶如男子將這大地做成棗核、棗核大小的泥丸後，他會放置[每一泥丸而說]：『這是我的父親，這是我父親的父親。』比丘們！那男子的父親、父親的父親會沒數完，這大地會走到遍盡、耗盡，那是什麼原因呢？

比丘們！輪迴是無始的，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起始點是不被了知的。

比丘們！你們這麼長久經驗過苦，經驗過沈重，經驗過不幸，增多了墓地。

比丘們！到此，就足以要對一切行厭！足以要離染！足以要解脫！」

cf. 《雜阿含 941 經》。《別譯雜阿含 334 經》。

(3) 岩山 (比喻劫的長度) [P.38]

相應部 15 相應 5 經/山經(無始相應/因緣篇/如來記說)(莊春江譯)

住在舍衛城…… (中略) 園。

那時，某位比丘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那位比丘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一劫有多久呢？」

「比丘！一劫很久，它不容易被計算為像幾年這樣、或像幾百年這樣、或像幾千年這樣、或像幾十萬年這樣。」

「但，大德！能作譬喻嗎？」

「比丘！能。」世尊說。

「比丘！猶如大岩山，長一由旬、寬一由旬、高一由旬，無裂、無洞、堅固，男子每過一百年會以迦尸出產的布擦它一次，比丘！大岩山以此行動會比較快走到遍盡、耗盡，而非一劫。

比丘！一劫這麼長，比丘！這樣一劫的長度，不只一劫被輪迴了，不只百劫被輪迴了，不只千劫被輪迴了，不只十萬劫被輪迴了，那是什麼原因呢？比丘！輪迴是無始的，……起始點……（中略）

到此，就足以要對一切行厭！足以要離染！足以要解脫！」

cf. 《雜阿含 949 經》。《別譯雜阿含 342 經》。《增壹阿含 52 品 4 經》。

(4)恆河（沙的數量比喻過去劫的數量） [P.38]

相應部 15 相應 8 經/恒河經(無始相應/因緣篇/如來記說)(莊春江譯)

住在王舍城[栗鼠飼養處的]竹林中。

那時，某位婆羅門去見世尊。抵達後，與世尊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那位婆羅門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有多少劫已過去、已經過了呢？」

「婆羅門！很多劫已過去、已經過了，它們不容易被計算為像幾劫這樣、或像幾百劫這樣、或像幾千劫這樣、或像幾十萬劫這樣。」

「但，喬達摩先生！能作譬喻嗎？」

「婆羅門！能。」世尊說。

「婆羅門！猶如在這恒河流入大海處，在這中間的沙，它們不容易被計算為像幾粒沙這樣、或像幾百粒沙這樣、或像幾千粒沙這樣、或像幾十萬粒沙這樣，因此，婆羅門！很多劫已過去、已經過了，它們不容易被計算為像幾劫這樣、或像幾百劫這樣、或像幾千劫這樣、或像幾十萬劫這樣，那是什麼原因呢？婆羅門！輪迴是無始的，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起始點是不被了知的。

婆羅門！你這麼長久經驗過苦，經驗過沈重，經驗過不幸，增多了墓地。婆羅門！到此，就足以要對一切行厭！足以要離染！足以要解脫！」

當這麼說時，那位婆羅門對世尊這麼說：

「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中略）請喬達摩尊師記得我為優婆塞，從今天起終生歸依。」

cf.《雜阿含 946 經》。《別譯雜阿含 339 經》。

(5)被繩子繫住（於柱）的狗[P.39]

相應部 22 相應 99 經/被皮帶束縛的經(蘊相應/蘊篇/修多羅)(莊春江譯)

起源於舍衛城。

一、眾生因無明與愛而無始輪迴

「比丘們！輪迴是無始的，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起始點是不被了知的。

比丘們！有時大海乾枯、蒸發、不存在了，然而，比丘們！我仍說，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得不到苦的結束。

比丘們！有時須彌山山王被燃燒、毀滅、不存在了，然而，比丘們！我仍說，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得不到苦的結束。

比丘們！有時大地被燃燒、毀滅、不存在了，然而，比丘們！我仍說，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流轉、輪迴，得不到苦的結束。

二、未受教導的凡夫，如狗被拴在柱子而不得自在

比丘們！猶如被皮帶圈綁的狗，被拴在堅固的標柱或柱子上，牠只能就那標柱或柱子繞著跑、隨著轉。

同樣的，比丘們！未受教導的一般人是不曾見過聖者的，……（中略）未受善人法訓練的，認為色是我，……（中略）認為受是我，……認為想是我，……認為行是我，……認為識是我，或我擁有識，或識在我中，或我在識中，他只能就那色繞著跑、隨著轉；只能就那受……（中略）只能就那想……只能就那行……只能就那識繞著跑、隨著轉。

當他就那色繞著跑、隨著轉；受……（中略）想……行……就那識繞著跑、隨著轉，他不從色被釋放、不從受被釋放、不從想被釋放、不從行被釋放、不從識被釋放，不從生、老、死、愁、悲、苦、憂、絕望被釋放，我說：『他不從苦被釋放。』

三、已受教導的聖弟子，則從苦被釋放出來

比丘們！已受教導的聖弟子是見過聖者的，……（中略）善受善人法訓練的，不認為色是我，……（中略）不認為受……不認為想……不認為行……不認為識是我，或我擁有識，或識在我中，或我在識中，他不就那色繞著跑、隨著轉；受……想……行……不就那識繞著跑、隨著轉。

當他不就那色繞著跑、隨著轉；受……（中略）想……行……不就那識繞著跑、隨著轉，他從色被釋放、從受被釋放、從想被釋放、從行被釋放、從識被釋放，從生、老、死、愁、悲、苦、憂、絕望被釋放，我說：『他從苦被釋放。』

cf.《雜阿含 266 經》。

第二章、光明的使者（導論）

如同前一章所描繪的，尼柯耶中所提到的人類狀況，正是佛陀證覺世間真理的背景。唯有通過多角度認識佛陀，才能完整的說明佛陀出現世間的意義。離開尼柯耶的觀點，我們對於佛陀的理解將受到個人主觀意識影響。根據個人偏見和好樂，我們可以選擇將佛陀視為婆羅門教義的改革者、偉大的世俗人文主義者、激進的經驗主義者、心理學家、或任何我們可以想像到的知識領域之先驅。

也許當我們在解釋古代文獻時，無法完全避免將自己的價值觀加入正在解釋的內容。然而，縱然我們可能無法作到完全客觀，但我們可以通過尊重文本的陳述，減少因個人偏見而影響對經典的理解。當我們懂得尊重尼柯耶，並認真看待經典對於佛陀所處時空背景的陳述，我們將明白，佛陀出現於世的原因不離於宇宙人生。依於超越時間限制的宇宙真理，眾生長夜輪迴在無明的黑暗之中，隨著年老，疾病和死亡的痛苦而徘徊。佛陀作為人類的火炬手，帶著光明的智慧來到了人間。用經文 II-1 的話來說，佛陀出現於世是「偉大的視野，偉大的光明，偉大光輝的表現。」佛陀為自己發現了完美和平的解脫，他也為我們點燃了知識的光芒——揭示了真理以及實踐的道路。

根據佛教傳統，釋迦佛並不是唯一的正覺者；他不是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而永遠被膜拜的對象。相反的，他是一個真理的實現者，是「完全覺悟者」的最新成員。過去無量諸佛已成就，未來也會有無量諸佛將成就。早期佛教，在尼柯耶的古老文本中，已知道諸佛有共同的行為模式，其廣泛的輪廓可見於《大本經》（Mahapadana Sutta，長部第十四部經）的開頭部分。佛陀名號中的“Tathagata”一詞即指出實現真理的意義。這個詞既意味著「如來」（tatha agata），如過去諸佛一樣來到人間；並且「如去」（tatha gata），如過去諸佛一樣已經走向最終的和平——涅槃。

雖然依據尼柯耶，在一世間，一時中唯有一佛出世。然而，就像黑夜中的流星，佛陀會不時出現在無限的時空，點亮世間，將智慧的光輝傳遞給那些能夠理解他所闡明的真理的人們。邁向成佛的人被稱為菩薩（巴利 bodhisatta，梵語 bodhisattva）。佛教各傳承共同認為，菩薩是發願成就佛道而長時淨化身心的人。出發於憐憫眾生的生死痛苦，菩薩願意無量劫修集成就佛道的福慧資糧。當菩薩具足了成佛的福慧資糧，他會為世間帶來佛法而成就佛道。佛陀發現「古仙人道」——過去諸佛走過而被湮沒的道路，道路的終點是解脫的涅槃。佛陀找到了這條道路並走到了盡頭，然後完全無私的教導人們，以便其他許多人也能夠進入這完全解脫之道。

然而，佛陀出現於世不僅教導人們趨向究極解脫之道，佛陀也教導人們獲得世間福樂的方法。佛陀認為這兩條道路的增上都能令有情因培養善根，而獲得幸福，和平與安全；進而超越世間、趨向解脫。因此，佛陀不僅是修出離行者與禪修者的導師，不僅教導禪修技巧與出世義理；佛陀的教導是全方位和深刻的，建立世出世間的正見與正行。

經文 II-1 突出了佛陀利他為上的特性，它讚美佛陀「為了眾生的福樂，悲憫世間」而出現於世。

尼柯耶保存了兩個面向的佛陀，我們應平等公正的看待這兩個不同的觀點，融合這兩個視角，才能正確完整的認識佛陀。依現實人間的佛陀觀，佛陀與一般人一樣，須經過與人性的共同弱點鬥爭，才達到正覺的體悟。在三十五歲的證悟之後，他作為一個有智慧而富有慈悲心的老師在人間弘化四十五年，與他人分享並確保佛法久住世間。人間佛陀的這一面向，在尼柯耶中非常突出。由於這樣的佛陀觀與現代宗教信仰態度關係密切，因此立即吸引了俱現代思維模式的人。

佛陀的另一面向對我們而言可能會覺得不可思議，然而，在傳統佛教中卻很重要，並且是許多佛教徒信仰的依據。儘管佛教現代主義者努力淡化其重要性或使其合理化，但這面向的佛陀偶爾也會很突出，以至不容忽視。這面向的佛陀被視為在無數過去生已為究竟解脫作準備，這一期生命一開始就已確定成為人天導師。經文 II-2 即是從這角度說明佛陀。據說，末後身菩薩於兜率天俱足正念而入母胎；充滿神化色彩的出生情節；諸天禮敬；腳踏七步等。顯然，這樣經文的傳承者認為，佛陀在入胎前已確定於此生成就佛道，因此他的覺悟過程是一場已經預定結果的戰鬥。然而，經文的最後一段回到了佛陀的真實面。佛陀自己認為真正奇妙的不是那充滿神化色彩的出生，而是他能保持正念與清晰的情感、知見及意志。

第 3 節的三則經文，提供了佛陀在現實主義中的鮮明描繪，以極少的描述性技巧彰顯其內心深刻的洞察力。經文 II-3 (1) 敘述了太子出家，向兩位著名的禪修學習，發現他們教導的不究竟，獨自修行，乃至超越生死得到究竟解脫的過程。經文 II-3 (2) 填補了上述敘述的空白處，詳細敘述了菩薩修苦行的過程。經文也為我們提供了證覺過程的次第描述，包括四禪 (*jhanas*)、三明 (*vijjas*)：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雖然這則經文可能讓人認為佛陀的證覺是突發和自發的直覺，但經文 II-3 (3) 對佛陀覺悟前夕的描述糾正了這種印象。佛陀深入的觀察老年和死亡的痛苦，一步步的追溯生死的根源。這個過程在每一步都涉及「精心專注」(*yoniso manasikara*)，導致「智慧的突破」(*pannaya abhisamaya*)。這一觀察最終發現了緣起，從而成為佛陀教學的基石。須要強調的是，緣起並不意味著對所有事物的相互聯繫的歡樂慶祝，而是精確表達痛苦的生起與還滅所依賴的因緣條件。同一經文中，佛陀宣稱只有當他覺察到緣起流轉的根源，明白緣起的理則，停止了緣起的流轉，他才發現了證悟之道。經文稍後以古老的城堡譬喻佛陀的證覺不是獨特的事，而是重新發現過去古佛所遵循的同一「古道」。

經文 II-4 接續經文 II-3 (1) 的敘述。佛陀在覺悟之後，思維是否與要世間分享所證悟的內容。這時，大梵天王來到佛陀面前，請求佛陀留住世間，為有能力理解佛說的眾生宣說佛法。這樣的情節，應該按字面解釋？還是象徵佛陀內心的演變？我們很難對這個問題給出明確的答案；也許可以理解為這兩層意義都同時發生。無論如何，在這一點

上，梵天的出現標誌著從現實人間的佛陀轉變為神話——象徵模式。這種轉變也強調了佛陀證悟的意義以及他教化人間的使命。佛陀同意了梵天的勸說，並選擇了五比丘作為最初教化的對象。經文簡短的陳述通過佛陀的教導，他們最終證得涅槃解脫。然而，經文沒有說明佛陀教導五比丘的具體內容。這最初的教導，被稱為「初轉法輪」。

經文 II-5 敘述了佛陀對五比丘的教導。經文開始時，佛陀向五比丘宣布他已經發現了「中道」——八正道。根據傳記，我們可以理解佛陀為什麼以這種方式開始他的話語。當佛陀摒棄苦行時，這五比丘認為他墮落並恢復奢侈的生活；因而，他們起先不認為佛陀已經證悟。因此，佛陀首先必須向他們保證，他沒有自我放縱，而是發現了尋求覺悟的新方法。他告訴他們，這新方法即遠離過度的感官欲樂，也遠離無意義的苦行。他向他們解釋通達解脫的正確道路——八正道，遠離極端的二邊，從而產生智慧的光芒，最終滅除了所有的繫縛，達到涅槃解脫。在解決了他們的誤會後，佛陀即對五比丘宣說所覺知的真理——四聖諦。佛陀以示、勸、證三個層次闡明四聖諦。首先示轉，闡述了苦、集、滅、道四諦，並簡要地說明其含義。接著勸轉，即於四諦應分別知、斷、證、修，這是對四諦之實踐的勸誡。最後證轉——以己身作證，展示關於四聖諦的四個功能分別已知、已斷、已證、已修。佛陀說，當他理解四聖諦的這三轉十二行相，他才宣稱自己已經獲得究竟的證覺。

《轉法輪經》（Dhammacakkappavattana Sutta）再次說明了之前提到的兩個面向的融合。經文內容幾乎以現實人間的形式進行，直到接近尾聲。當佛陀宣說三轉四聖諦後，諸天讚嘆佛陀的教說，並一層層的往上傳遞這好消息。與此同時，大地六變震動，世間出現比諸天更亮的光芒。最後，從這個輝煌的場景回到平淡的人間，佛陀簡短地祝賀憍陈如得法眼淨。在一瞬間，正法的明燈已從佛陀傳給弟子，開始傳播於印度與世界各地。（梁傑翔譯）

第二章、光明的使者

目次：

1.此人

2.佛陀的意義與佛陀的誕生

3.尋求覺悟

(1)追尋至高的平靜超然

(2)體認三種真實

(3)古城

4.轉法輪的決定

5.初轉法輪

1.此人（佛陀） [P.50]

增支部 1 集 170 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一人，當出現於世間時，為了眾人有利益，為了眾人安樂，為了世間的憐愍，為了天與人有利益、有利、安樂而出現，哪一人呢？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比丘們！這是[那]一人，當出現於世間時，為了眾人有利益，為了眾人安樂，為了世間的憐愍，為了天與人有利益、有利、安樂而出現。」

2.佛陀的意義與佛陀的誕生 [P.50]

中部 123 經/不可思議-未曾有經(空品)(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一、眾比丘談論如來的未曾有法

那時，眾多比丘食畢，從施食處返回，集合在講堂共坐，出現這樣的談論：

「不可思議啊！學友們！未曾有啊！學友們！如來的大神通力狀態、大威力狀態，確實因為如來能知道關於過去已般涅槃、已切斷虛妄、已切斷路徑、已終結輪迴、已超越一切苦的諸佛：『那些世尊是這樣的出生。』『那些世尊是這樣的名字。』『那些世尊是這樣的姓氏。』『那些世尊是這樣的戒。』『那些世尊是這樣的法。』『那些世尊是這樣的慧。』『那些世尊是這樣的住處者。』『那些世尊是這樣的解脫者。』」

當這麼說時，尊者阿難對那些比丘這麼說：

「不可思議啊！學友們！如來具備不可思議法，未曾有啊！學友們！如來具備未曾有法。」但，在這裡，那些比丘之間的這個談論被中斷。

那時，世尊在傍晚時，從獨坐中出來，去講堂。抵達後，在設置的座位坐下。坐好後，世尊召喚比丘們：

「比丘們！現在，在這裡共坐談論的是什麼呢？談論中被中斷的是什麼呢？」

「大德！這裡，食畢，從施食處返回，集合在講堂共坐，出現這樣的談論：『不可思議啊！學友們！未曾有啊！學友們！如來的大神通力狀態、大威力狀態，確實因為如來能知道關於過去已般涅槃、已切斷虛妄、已切斷路徑、已終結輪迴、已超越一切苦的諸佛：『那些世尊是這樣的出生。』』這樣的名字……這樣的姓氏……這樣的戒……這樣的法……這樣的慧……這樣的住處者……』那些世尊是這樣的解脫者。』大德！當這麼說時，尊者阿難對我們這麼說：『不可思議啊！學友們！如來具備不可思議法，未曾有啊！學友們！如來具備未曾有法。』大德！這是我們談論中被中斷的，這時世尊抵達。」

二、佛請阿難廣說如來的未曾有法

那時，世尊召喚尊者阿難：

「阿難！因此，在這裡，請你說明更多如來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菩薩具念、正知地往生兜率天。』大德！菩薩具念、正知地往生兜率天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2、「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菩薩具念、正知地存續於兜率天中。』大德！菩薩具念、正知地存續於兜率天中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3、「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菩薩盡其壽命地存續於兜率天中。』大德！菩薩盡其壽命地存續於兜率天中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4、「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菩薩從兜率天死去後，具念、正知地入母胎。』大德！菩薩從兜率天死去後，具念、正知地入母胎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5、「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從兜率天死去後入母胎時，那時，包括天、魔、梵的世間；包括沙門、婆羅門、天、人的世代中，無量偉大的光明出現於世間，勝過了諸天眾的天威，即使在那些世界中間空無防護的、暗黑的、黑暗的黑夜的，以日月這麼大神通力、這麼大威力而光明不領納處，也有無量偉大的光明出現於世間，勝過了諸天眾的天威，往生那裡的眾生以那光明相互認知：『先生！往生這裡的其他眾生確實存在。』而這十千世界震動、搖動、顫動，無量神聖的光明出現於世間，勝過了諸天眾的天威。』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6、「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入母胎時，四位天子來守護四方，不讓人或非人或任何東西加害那位菩薩或菩薩的母親。』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7、「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入母胎時，菩薩的母親成為持戒者：離殺生，離未給予而取，離邪淫，離妄語，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8、「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入母胎時，菩薩的母親不對男子生起伴隨欲類的心意，並且，菩薩的母親不能被任何男子以染心征服。』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9、「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入母胎時，菩薩的母親是得

到五種欲者，她具備、具足五種欲自娛。』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0、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入母胎時，菩薩的母親不生任何病，菩薩的母親是身不疲倦的快樂者，菩薩的母親透過胎看見菩薩全部肢體與肢節，不缺諸根，阿難！猶如美麗的、出色的、八個切割面的、作工細緻的琉璃寶珠，在那裡，被藍或黃或紅或白或淡黃線綁住，有眼男子拿它在手掌上後能觀察：「這美麗的、出色的、八個切割面的、作工細緻的琉璃寶珠，在那裡，被藍或黃或紅或白或淡黃線綁住。」同樣的，阿難！當菩薩入母胎時，菩薩的母親不生任何病，菩薩的母親是身不疲倦的快樂者，菩薩的母親透過胎看見菩薩全部肢體與肢節，不缺諸根。』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1、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出生七天，菩薩的母親死了，往生為兜率天眾。』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2、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不像其他女子懷胎九或十個月後生產，菩薩的母親生菩薩不是這樣，菩薩的母親懷胎滿十個月後生菩薩。』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3、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不像其他女子坐著或躺著生產，菩薩的母親生菩薩不是這樣，菩薩的母親就站著生菩薩。』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4、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出母胎時，第一位接他的是天子，人們在後。』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5、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出母胎時，菩薩未著地前，四位天子接他後，安置在母親前：「請你喜悅，皇后！你具大威力的兒子出生了。」』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6、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出母胎時，明淨地出來：不被水沾污，不被粘液沾污，不被血液沾污，不被任何不淨的沾污，明淨的、清淨的，阿難！猶如珠寶放置在迦尸出產的布上，珠寶既不弄髒迦尸出產的布，迦尸出產的布也不弄髒珠寶，那是什麼原因呢？兩者都是清淨的狀態。同樣的，阿難！當菩薩出母胎時，明淨地出：不被水沾污，不被粘液沾污，不被血液沾污，不被任何不淨的沾污，明淨的、清淨的。』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7、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出母胎時，兩道水流從空中出現：一冷一熱，對菩薩與母親作水洗。』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8、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剛剛出生時，他平均地以兩腳站在地上，在白色傘跟隨下，面朝北交互走七步，環顧四方，如公牛之語說：「我是世間最高的，我是世間最勝的，我是世間最上的，這是最後生，現在，沒有再生了。」』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19、大德！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此：『阿難！當菩薩出母胎時，那時，包括天、

魔、梵的世間；包括沙門、婆羅門、天、人的世代中，無量偉大的光明出現於世間，勝過了諸天眾的天威，即使在那些世界中間空無防護的、暗黑的、黑暗的黑夜的，以日月這麼大神通力、這麼大威力而光明不領納處，也有無量偉大的光明出現於世間，勝過了諸天眾的天威，往生那裡的眾生以那光明相互認知：「先生！往生這裡的其他眾生確實存在。」而這十千世界震動、搖動、顫動，無量神聖的光明，出現於世間，勝過了諸天眾的天威。」大德！……（中略）者，大德！我憶持如來這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三、佛自說如來的未曾有法

「阿難！因此，在這裡，請你也憶持這如來的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這裡，阿難！如來的受生起[時]他知道、出現[時]他知道、滅沒[時]他知道；想生起[時]他知道、出現[時]他知道、滅沒[時]他知道；尋生起[時]他知道、出現[時]他知道、滅沒[時]他知道，阿難！請你也憶持這如來的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大德！世尊的受生起[時]他知道、出現[時]他知道、滅沒[時]他知道；想生起[時]他知道、出現[時]他知道、滅沒[時]他知道；尋生起[時]他知道、出現[時]他知道、滅沒[時]他知道者，大德！我也憶持這如來的不可思議的未曾有法。」

這就是尊者阿難所說，大師認可。而那些悅意的比丘歡喜尊者阿難所說。

cf. 《中阿含 32 未曾有法經》(大正 1.469)

3. 尋求覺悟[P.54]

(1) 追尋至高的平靜超然

中部 26 經/陷阱堆經[另版-聖遍求經](譬喻品)(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二種遍求：聖遍求與非聖遍求。

一、非聖遍求

比丘們！什麼是非聖遍求呢？

(一) 總說

比丘們！這裡，某人自己是生法而遍求生法；自己是老法而遍求老法；自己是病法而遍求病法；自己是死法而遍求死法；自己是愁法而遍求愁法；自己是雜染法而遍求雜染法。

(二) 詳說

比丘們！什麼能被說是生法呢？比丘們！妻與子是生法；奴與婢是生法；山羊與綿羊是生法；雞與豬是生法；大象、牛、馬、騾馬是生法；金與銀是生法，比丘們！這些依著是生法，在這裡被繫結、迷戀、落入執著者，他自己是生法而遍求生法。

比丘們！什麼能被說是老法呢？比丘們！妻與子是老法；奴與婢是老法；山羊與綿羊是老法；雞與豬是老法；大象、牛、馬、騾馬是老法；金與銀是老法，比丘們！這些依著是老法，在這裡被繫結、迷戀、落入執著者，他自己是老法而遍求老法。

比丘們！什麼能被說是病法呢？比丘們！妻與子是病法；奴與婢是病法；山羊與綿羊是病法；雞與豬是病法；大象、牛、馬、騾馬是病法〔；金與銀是病法〕，比丘們！這些依著是病法，在這裡被繫結、迷戀、落入執著者，他自己是病法而遍求病法。

比丘們！什麼能被說是死法呢？比丘們！妻與子是死法；奴與婢是死法；山羊與綿羊是死法；雞與豬是死法；大象、牛、馬、騾馬是死法；金與銀是死法，比丘們！這些依著是死法，在這裡被繫結、迷戀、落入執著者，他自己是死法而遍求死法。

比丘們！什麼能被說是愁法呢？比丘們！妻與子是愁法；奴與婢是愁法；山羊與綿羊是愁法；雞與豬是愁法；大象、牛、馬、騾馬是愁法；金與銀是愁法，比丘們！這些依著是愁法，在這裡被繫結、迷戀、落入執著者，他自己是愁法而遍求愁法。

比丘們！什麼能被說是雜染法呢？比丘們！妻與子是雜染法；奴與婢是雜染法；山羊與綿羊是雜染法；雞與豬是雜染法；大象、牛、馬、騾馬是雜染法；金與銀是雜染法，比丘們！這些依著是雜染法，在這裡被繫結、迷戀、落入執著者，他自己是雜染法而遍求雜染法。

二、聖遍求

比丘們！什麼是聖遍求呢？

（一）總說

比丘們！這裡，某人自己是生法，知道在生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生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老法，知道在老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老的不生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病法，知道在病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病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死法，知道在死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死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愁法，知道在生愁中的過患後，遍求不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雜染法，知道在雜染法中的過患後，遍求無雜染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比丘們！這是聖遍求。

（二）詳說當菩薩階段時的聖遍求

1、思惟

比丘們！當我正覺以前，還是未現正覺的菩薩時，我自己也是生法而遍求生法；自己是老法而遍求老法；自己是病法而遍求病法；自己是死法而遍求死法；自己是愁法而遍求愁法；自己是雜染法而遍求雜染法。

比丘們！那時，我這麼想：

『為何我自己是生法而遍求生法；自己是老法而遍求老法；自己是病法而遍求病法；自己是死法而遍求死法；自己是愁法而遍求愁法；自己是雜染法而遍求雜染法呢？

讓我自己是生法，知道在生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生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

自己是老法，知道在老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老的不生無上離軛安穩涅槃；

自己是病法，知道在病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病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

自己是死法，知道在死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死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

自己是愁法，知道在生愁中的過患後，遍求不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

自己是雜染法，知道在雜染法中的過患後，遍求無雜染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

2、出家

比丘們！過些時候，當正值年輕，黑髮的青年，具備青春的幸福，在人生之初期，父母不欲、淚滿面、哭泣著時，我剃除髮鬚、裹上袈裟衣後，從在家出家，成為非家生活。

3、求道

〔1〕第一位禪定老師

當這麼出家成為什麼是善的尋求者，遍求無上殊勝的寂靜處時，我去見阿拉勒-葛拉麼¹。抵達後，對阿拉勒-葛拉麼這麼說：『葛拉麼道友！我想要在這法、律中行梵行。』比丘們！當這麼說時，阿拉勒-葛拉麼對我這麼說：『尊者可以住，此法是像這樣有智的男子不久就能以證智自作證自己老師的[教義]後進入而住的。』比丘們！我不久就迅速地學得那個法，比丘們！就只以那些唇誦與複誦程度，我[能]說智語與上座語，我自稱：『我知道，我看見。』我與其他人[都能]。比丘們！我這麼想：『阿拉勒-葛拉麼非只以信而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阿拉勒-葛拉麼確實住於知道與看見此法。』

比丘們！那時，我去見阿拉勒-葛拉麼。抵達後，對阿拉勒-葛拉麼這麼說：『葛拉麼道友！什麼情形你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呢？』比丘們！當這麼說時，阿拉勒-葛拉麼宣說無所有處。比丘們！我這麼想：『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信，我也有信；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活力，我也有活力；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念，我也有念；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定，我也有定；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慧，我也有慧，讓我為作證阿拉勒-葛拉麼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的那個法而努力。』比丘們！我不久就急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那個法。

比丘們！那時，我去見阿拉勒-葛拉麼。抵達後，對阿拉勒-葛拉麼這麼說：『葛拉麼道友！就這個範圍，你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嗎？』『道友！就這個範圍，我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道友！就這個範圍，我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道友！這是我們的獲得，這是我們的好獲得：我們看見像這樣尊者的同梵行者。像這樣，凡我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也是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凡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也是我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像這樣，凡我知道的法，也是你知道的法；凡你知道的法，也是我知道的法，像這樣，我怎樣你就怎樣；你怎樣我就怎樣，來！道友！現在，令我們兩個照顧此眾。』比丘們！像這樣，我的老師阿拉勒-葛拉麼置徒弟的我與他自己等同，並且以偉大的敬奉尊敬我。比丘們！我這麼想：『此法不導向厭、離貪、滅、寂靜、證智、正覺、涅槃，只往生到無所有處。』比丘們！我不滿意那個法、嫌厭那個法而離開了。

〔2〕第二位禪定老師

比丘們！我[仍]是什麼是善的尋求者，當遍求無上殊勝的寂靜處時，我去見巫大葛-辣麼之子²。抵達後，對巫大葛-辣麼之子這麼說：『道友！我想要在這法、律中行梵行。』比丘們！當這麼說時，巫大葛-辣麼之子對我這麼說：『尊者可以住，此法是像這樣有智的男子不久就能以證智自作證自己老師的[教義]後進入而住的。』比丘們！我不久就迅速地學得那個法，比丘們！就只以那些唇誦與複誦程度，我[能]說智語與上座語，我自稱：『我知道，我看見。』我與其他人[都能]。比丘們！我這麼想：『辣麼非只以信而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辣麼確實住於知道與看見此法。』

¹ 《中阿含 204 羅摩經》：阿羅羅伽羅摩（Ālāra Kālāma）。

² 《中阿含 204 羅摩經》：鬱陀羅羅摩子（Uddaka Rāmaputta）。

比丘們！那時，我去見巫大葛-辣麼之子。抵達後，對巫大葛-辣麼之子這麼說：『道友！什麼情形辣麼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呢？』比丘們！當這麼說時，巫大葛-辣麼之子宣說非想非非想處。比丘們！我這麼想：『非只辣麼有信，我也有信；非只辣麼有活力，我也有活力；非只辣麼有念，我也有念；非只辣麼有定，我也有定；非只辣麼有慧，我也有慧，讓我為作證辣麼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的那個法而努力。』比丘們！我不久就急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那個法。

比丘們！那時，我去見巫大葛-辣麼之子。抵達後，對巫大葛-辣麼之子這麼說：『道友！就這個範圍，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嗎？』『道友！就這個範圍，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道友！就這個範圍，我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道友！這是我們的獲得，這是我們的好獲得：我們看見像這樣尊者的同梵行者。像這樣，凡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也是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凡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也是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像這樣，凡辣麼證知的法，也是你知道的法；凡你知道的法，也是辣麼證知的法，像這樣，辣麼怎樣你就怎樣；你怎樣辣麼就怎樣，來！道友！現在，你照顧此眾。』比丘們！像這樣，我的同梵行者巫大葛-辣麼之子置我於等同老師的地位，並且以偉大的敬奉尊敬我。比丘們！我這麼想：『此法不導向厭、離貪、滅、寂靜、證智、正覺、涅槃，只往生到非想非非想處。』比丘們！我不滿意那個法、嫌厭那個法而離開了。

4、苦行

比丘們！我[仍]是什麼是善的尋求者，當遍求無上殊勝的寂靜處時，在摩揭陀國次第進行遊行，抵達優樓頻螺的謝那鎮，在那裡，看見令人愉快的土地，一處清淨的叢林，有清澈流動、令人愉快美麗河岸的小河，附近有托鉢的村落。

比丘們！我這麼想：『先生！確實是令人愉快的土地，一處清淨的叢林，有清澈流動、令人愉快美麗河岸的小河，附近有托鉢的村落，對欲求努力的善男子來說，這確實是適合努力處。』比丘們！我就在那裡坐下來[而心想]：『這是適合努力處。』

5、覺悟

比丘們！我自己是生法，知道在生法中的過患後，當遍求不生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時，我證得不生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老法，知道在老法中的過患後，當遍求不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時，我證得不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病法，知道在病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病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我證得不病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死法，知道在死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死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我證得不死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愁法，知道在生愁中的過患後，遍求不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我證得不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雜染法，知道在雜染法中的過患後，遍求無雜染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我證得無雜染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又，我的智與見生起：『我的解脫不可動搖，這是我最後一次的生，現在，沒有再生了。』

cf. 《中阿含 204 羅摩經》(大正 1.775.)，cf. No.765. 《本事經》卷 4(大正 17.679.)

(2)體認三種真實(得三明)[P.59]

中部 36 經/薩遮迦大經(雙大品)(莊春江譯)

.....

「確實沒有喬達摩先生像那樣的樂受生起，像那樣已生起的樂受會持續遍取心嗎？確實沒有喬達摩先生像那樣的苦受生起，像那樣已生起的苦受會持續遍取心嗎？」

1、思惟

「阿其威色那！為何會有呢？阿其威色那！這裡，當我正覺以前，還是未現正覺的菩薩時，這麼想：『居家生活是障礙，是塵垢之路；出家是露地。住在家中，這是不容易行一向圓滿、一向清淨的磨亮海螺之梵行，讓我剃除髮鬚、裹上袈裟衣後，從在家出家，成為非家生活。』

2、出家

阿其威色那！過些時候，當正值年輕，黑髮的青年，具備青春的幸福，在人生之初期，父母不欲、淚滿面、哭泣著時，我剃除髮鬚、裹上袈裟衣後，從在家出家，成為非家生活。

3、求道

(1) 第一位禪定老師

當這麼出家成為什麼是善的尋求者，遍求無上殊勝的寂靜處時，我去見阿拉勒-葛拉麼。抵達後，對阿拉勒-葛拉麼這麼說：『葛拉麼道友！我想要在這法、律中行梵行。』阿其威色那！當這麼說時，阿拉勒-葛拉麼對我這麼說：『尊者可以住，此法是像這樣有智的男子不久就能以證智自作證自己老師的[教義]後進入而住的。』阿其威色那！我不久就迅速地學得那個法，阿其威色那！就只以那些唇誦與複誦程度，我[能]說智語與上座語，我自稱：『我知道，我看見。』我與其他人[都能]。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阿拉勒-葛拉麼非只以信而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阿拉勒-葛拉麼確實住於知道與看見此法。』

阿其威色那！那時，我去見阿拉勒-葛拉麼。抵達後，對阿拉勒-葛拉麼這麼說：『葛拉麼道友！什麼情形你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呢？』阿其威色那！當這麼說時，阿拉勒-葛拉麼宣說無所有處。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信，我也有信；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活力，我也有活力；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念，我也有念；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定，我也有定；非只阿拉勒-葛拉麼有慧，我也有慧，讓我為作證阿拉勒-葛拉麼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的那個法而努力。』阿其威色那！我不久就急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那個法。

阿其威色那！那時，我去見阿拉勒-葛拉麼。抵達後，對阿拉勒-葛拉麼這麼說：『葛拉麼道友！就這個範圍，你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嗎？』『道友！就這個範圍，我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道友！就這個範圍，我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道友！這是我們的獲得，這是我們的好獲得：我們看見像這樣尊者的同梵行者。像這樣，凡我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也是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凡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也是我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像這樣，凡我知道的法，也是你知道的法；凡你知道的法，也是我知道的法，像這樣，我怎樣你就怎樣；你怎樣我就怎樣，來！道友！現在，令我們兩個照顧此眾。』阿其威色那！

像這樣，我的老師阿拉勒-葛拉麼置徒弟的我與他自己等同，並且以偉大的敬奉尊敬我。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此法不導向厭、離貪、滅、寂靜、證智、正覺、涅槃，只往生到無所有處。』阿其威色那！我不滿意那個法、嫌厭那個法而離開了。

(2) 第二位禪定老師

阿其威色那！我[仍]是什麼是善的尋求者，當遍求無上殊勝的寂靜處時，我去見巫大葛-辣麼之子。抵達後，對巫大葛-辣麼之子這麼說：『道友！我想要在這法、律中行梵行。』阿其威色那！當這麼說時，巫大葛-辣麼之子對我這麼說：『尊者可以住，此法是像這樣有智的男子不久就能以證智自作證自己老師的[教義]後進入而住的。』阿其威色那！我不久就迅速地學得那個法，阿其威色那！就只以那些唇誦與複誦程度，我[能]說智語與上座語，我自稱：『我知道，我看見。』我與其他人[都能]。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辣麼非只以信而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辣麼確實住於知道與看見此法。』

阿其威色那！那時，我去見巫大葛-辣麼之子。抵達後，對巫大葛-辣麼之子這麼說：『道友！什麼情形辣麼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呢？』阿其威色那！當這麼說時，巫大葛-辣麼之子宣說非想非非想處。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非只辣麼有信，我也有信；非只辣麼有活力，我也有活力；非只辣麼有念，我也有念；非只辣麼有定，我也有定；非只辣麼有慧，我也有慧，讓我為作證辣麼宣說：「我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的那個法而努力。』阿其威色那！我不久就急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那個法。

阿其威色那！那時，我去見巫大葛-辣麼之子。抵達後，對巫大葛-辣麼之子這麼說：『道友！就這個範圍，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嗎？』『道友！就這個範圍，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此法。』『道友！就這個範圍，我也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此法。』『道友！這是我們的獲得，這是我們的好獲得：我們看見像這樣尊者的同梵行者。像這樣，凡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也是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凡你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而住於的法，也是辣麼宣說以證智自作證後進入的法，像這樣，凡辣麼證知的法，也是你知道的法；凡你知道的法，也是辣麼證知的法，像這樣，辣麼怎樣你就怎樣；你怎樣辣麼就怎樣，來！道友！現在，你照顧此眾。』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同梵行者巫大葛-辣麼之子置我於等同老師的地位，並且以偉大的敬奉尊敬我。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此法不導向厭、離貪、滅、寂靜、證智、正覺、涅槃，只往生到非想非非想處。』阿其威色那！我不滿意那個法、嫌厭那個法而離開了。

4、苦行

(1) 苦行林適合修行

阿其威色那！我[仍]是什麼是善的尋求者，當遍求無上殊勝的寂靜處時，在摩揭陀國次第進行遊行，抵達優樓頻螺的謝那鎮，在那裡，看見令人愉快的土地，一處清淨的叢林，有清澈流動、令人愉快美麗河岸的小河，附近有托鉢的村落。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先生！確實是令人愉快的土地，一處清淨的叢林，有清澈流動、令人愉快美麗河岸的小河，附近有托鉢的村落，對欲求努力的善男子來說，這確實是適合努力處。』阿其威色那！我就在那裡坐下來[而心想]：『這是適合努力處。』

(2) 三個譬喻自然出現在菩薩的心中

阿其威色那！於是，有三個以前未曾聽聞的譬喻自然出現在我心中：

【1】阿其威色那！猶如被放置在水中濕且帶樹汁的柴，那時，如果男子拿了取火的上鑽木走來[而心想]：『我將生火，我將顯現熱。』阿其威色那！你怎麼想：那位男子拿了取火的上鑽木鑽被放置在水中濕且帶樹汁的柴，是否能生火、能顯現熱呢？」

「不，喬達摩先生！那是什麼原因呢？喬達摩先生！因為那是濕且帶樹汁的柴，又被放置在水中，那位男子最終只會有疲勞與惱害的分。」

「同樣的，阿其威色那！凡任何沙門、婆羅門住於身與心不遠離欲，並且，他們自身內在的關於欲之欲的意欲、欲愛、欲迷、欲渴、欲的熱惱沒被完全捨斷、完全止滅，即使那些沙門、婆羅門尊者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他們不可能有智、見、無上正覺，即使那些沙門、婆羅門尊者沒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他們也不可能有智、見、無上正覺，阿其威色那！這是第一個以前未曾聽聞的譬喻自然出現在我心中。」

【2】其次，阿其威色那！第二個以前未曾聽聞的譬喻自然出現在我心中：阿其威色那！猶如被放置在遠離水處濕且帶樹汁的柴，那時，如果男子拿了取火的上鑽木走來[而心想]：『我將生火，我將顯現熱。』阿其威色那！你怎麼想：那位男子拿了取火的上鑽木鑽被放置在遠離水處濕且帶樹汁的柴，是否能生火、能顯現熱呢？」

「不，喬達摩先生！那是什麼原因呢？喬達摩先生！因為那是濕且帶樹汁的柴，即使被放置在遠離水處，那位男子最終只會有疲勞與惱害的分。」

「同樣的，阿其威色那！凡任何沙門、婆羅門住於身與心遠離欲，但，他們自身內在的關於欲之欲的意欲、欲愛、欲迷、欲渴、欲的熱惱沒被完全捨斷、完全止滅，即使那些沙門、婆羅門尊者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他們不可能有智、見、無上正覺，即使那些沙門、婆羅門尊者沒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他們也不可能有智、見、無上正覺，阿其威色那！這是第二個以前未曾聽聞的譬喻自然出現在我心中。」

【3】其次，阿其威色那！第三個以前未曾聽聞的譬喻自然出現在我心中：阿其威色那！猶如被放置在遠離水處的乾枯柴，那時，如果男子拿了取火的上鑽木走來[而心想]：『我將生火，我將顯現熱。』阿其威色那！你怎麼想：那位男子拿了取火的上鑽木鑽被放置在遠離水處的乾枯柴，是否能生火、能顯現熱呢？」

「是的，喬達摩先生！那是什麼原因呢？喬達摩先生！因為那是乾枯柴，又，它被放置在遠離水處。」

「同樣的，阿其威色那！凡任何沙門、婆羅門住於身與心遠離欲，並且，他們自身內在的關於欲之欲的意欲、欲愛、欲迷、欲渴、欲的熱惱被完全捨斷、完全止滅，即使那些沙門、婆羅門尊者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他們能有智、見、無上正覺，即使那些沙門、婆羅門尊者沒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他們也能有智、見、無上正覺，阿其威色那！這是第三個以前未曾聽聞的譬喻自然出現在我心中。」

阿其威色那！這些是三個以前未曾聽聞的譬喻自然出現在我心中。

(3) 正式開始苦行

A、漸次訓練

1、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緊扣牙齒、舌抵上顎後，以心抑止、壓迫、破壞心。』阿其威色那！我緊扣牙齒、舌抵上顎後，以心抑止、壓迫、破壞心。阿其威色那！當我緊扣牙齒、舌抵上顎後，以心抑止、壓迫、破壞心時，汗從腋窩釋出。阿其威色那！猶如有力氣的男子捉住較弱男子的頭或肩膀後，能抑止、壓迫、破壞，同樣的，阿其威色那！當我緊扣牙齒、舌抵上顎後，以心抑止、壓迫、破壞心時，汗從腋窩釋出。而，我的活力已被激發而不退，念已現前而不忘失，但，我的身體以那努力之苦成為激動的、不安息的、被努力征服的。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苦受不持續遍取心。

2、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修無呼吸禪。』阿其威色那！我抑止從口與鼻的呼氣與吸氣。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與鼻的呼氣與吸氣時，有風從耳孔出來的激烈聲音。阿其威色那！猶如鐵匠吹火的咕嚕咕嚕激烈聲音。同樣的，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與鼻的呼氣與吸氣時，有風從耳孔出來的激烈聲音。而，我的活力已被激發而不退，念已現前而不忘失，但，我的身體以那努力之苦成為激動的、不安息的、被努力征服的。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苦受不持續遍取心。

3、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修無呼吸禪。』阿其威色那！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有激烈的風穿過頭。阿其威色那！猶如有力氣的男子以銳利的刀刃劈開頭，同樣的，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有激烈的風穿過頭。而，我的活力已被激發而不退，念已現前而不忘失，但，我的身體以那努力之苦成為激動的、不安息的、被努力征服的。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苦受不持續遍取心。

4、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修無呼吸禪。』阿其威色那！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在頭裡有激烈的頭痛。阿其威色那！猶如有力氣的男子以堅固的皮繩綁頭箍，同樣的，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在頭裡有激烈的頭痛。而，我的活力已被激發而不退，念已現前而不忘失，但，我的身體以那努力之苦成為激動的、不安息的、被努力征服的。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苦受不持續遍取心。

5、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修無呼吸禪。』阿其威色那！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有激烈的風切開腹部。阿其威色那！猶如熟練的屠牛夫或屠牛夫的徒弟，以銳利的牛刀切開腹部，同樣的，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有激烈的風切開腹部。而，我的活力已被激發而不退，念已現前而不忘失，但，我的身體以那努力之苦成為激動的、不安息的、被努力征服的。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苦受不持續遍取心。

6、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修無呼吸禪。』阿其威色那！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在身體裡有激烈的熱病。阿其威色那！猶如兩位有力氣的男子各捉住較弱男子一邊手臂後，在炭火坑上燒、烤，同樣的，阿其威色那！當我抑止從口、鼻、耳的呼氣與吸氣時，在身體裡有激烈的熱病。而，我的活力已被激發而不退，念已現前而不忘失，但，我的身體以那努

力之苦成為激動的、不安息的、被努力征服的。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苦受不持續遍取心。

B、極度苦行

阿其威色那！甚至[一些]天神們看見我後，這麼說：『沙門喬達摩死了。』一些天神們這麼說：『沙門喬達摩沒死，但瀕死中。』一些天神們這麼說：『沙門喬達摩沒死，也非瀕死中，沙門喬達摩是阿羅漢，像這樣就是阿羅漢的住處。』

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實行所有食物的斷絕。』阿其威色那！那時，天神們來見我後，這麼說：『親愛的先生！你不要實行所有食物的斷絕，如果你要實行所有食物的斷絕，我們將從你的毛孔灌入那天(界)的營養汁，以那個，將使你生存。』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如果我自稱全面禁食，這些天神將從我的毛孔灌入那天(界)的營養汁，以那個，將使我生存。』阿其威色那！我拒絕那些天神，我說：『夠了！』

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讓我僅吃一點食物，每次一點點綠豆汁，或扁豆汁，或大豆汁，或碗豆汁。』阿其威色那！我僅吃一點食物，每次一點點綠豆汁，或扁豆汁，或大豆汁，或碗豆汁。阿其威色那！當我僅吃一點食物，每次一點點綠豆汁，或扁豆汁，或大豆汁，或碗豆汁時，身體到達極度消瘦，以那樣少的食物我的肢體與小肢體成為猶如八十歲的關節、死時的關節；以那樣少的食物我的臀部成為猶如駱駝的腳；以那樣少的食物我的脊椎骨彎上彎下時成為猶如線球；以那樣少的食物我的散壞肋骨成為猶如老會堂的散壞椽；以那樣少的食物我的眼睛深陷眼窩中被看見猶如水光深陷在深井中被看見；以那樣少的食物我的頭皮枯萎凋謝猶如新鮮切下的苦瓜被風與熱枯萎凋謝。

阿其威色那！『我要摸腹部皮膚。』我就遍取了脊椎骨；『我要摸脊椎骨。』我就遍取了腹部皮膚，阿其威色那！以那樣少的食物我的腹部皮膚被黏到脊椎骨；阿其威色那！

『我要大便或小便。』以那樣少的食物我就在那裡臉向下倒下；阿其威色那！我以手順序摩擦肢體想要使那個身體蘇息，阿其威色那！以那樣少的食物，當我以手順序摩擦肢體時，身上的毛[都]根部腐敗而掉下來。阿其威色那！甚至人們看見我後，這麼說：『沙門喬達摩是黑的。』一些人這麼說：『沙門喬達摩不是黑的，沙門喬達摩是黑褐色的。』一些人這麼說：『沙門喬達摩不是黑的，也非黑褐色的，沙門喬達摩是金色的。』阿其威色那！以那樣少的食物我那遍淨的、皎潔的膚色已被破壞。

5、省思苦行無義

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凡任何過去世的沙門或婆羅門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這就是最高的了，沒有更高於這樣的；凡任何未來世的沙門或婆羅門將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這就是最高的了，沒有更高於這樣的，凡任何現在沙門或婆羅門感受突然來襲的、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感受，這就是最高的了，沒有更高於這樣的，但，以這辛辣的苦行我不證得足以為聖者智見特質的過人法，會有其他覺的道路嗎？』

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又，我自證在父親釋迦的作業中，當[我]坐在閻浮樹的蔭涼處時，從離欲、離不善法後，進入後住於有尋、有伺，離而生喜、樂的初禪，那會是覺的道路嗎？』阿其威色那！跟隨著憶念，我識知：『這就是覺的道路。』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我為何害怕那欲之外、不善法之外的樂呢？』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我

不害怕那欲之外、不善法之外的樂。』

阿其威色那！我這麼想：『以這樣到達極度消瘦的身體不容易證得那種樂，讓我吃飯粥固體食物。』阿其威色那！我吃飯粥固體食物。阿其威色那！當時，侍奉我的五比丘心想：『凡沙門喬達摩證得法者，他將告知我們。』阿其威色那！當我吃了飯粥固體食物，那時，那些五比丘嫌厭後，離開我：『沙門喬達摩成為奢侈者、努力的背離者，已來到奢侈的。』

6、覺悟

(1) 恢復體力即入四禪

阿其威色那！我吃飯粥固體食物後，恢復力氣，從離欲、離不善法後，我進入後住於有尋、有伺，離而生喜、樂的初禪，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樂受不持續遍取心；以尋與伺的平息，自信，一心，我進入後住於無尋、無伺，定而生喜、樂的第二禪，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樂受不持續遍取心；以喜的褪去與住於平靜、有念、正知，以身體感受樂，我進入後住於這聖弟子宣說：『他是平靜、具念、住於樂者』的第三禪，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樂受不持續遍取心；以樂的捨斷與苦的捨斷，及以之前喜悅與憂的滅沒，我進入後住於不苦不樂，由平靜而正念遍淨的第四禪，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樂受不持續遍取心。

(2) 由定起觀使心轉起三明而成佛

當那個心是這樣入定的、遍淨的、淨化的、無穢的、離隨雜染的、可塑的、適合作業的、住立的、到達不動時，我使心轉向許多前世住處回憶之智。我回憶起許多前世住處，即：一生、……（中略）像這樣，我回憶起許多前世住處有這樣的行相與境遇，阿其威色那！這是在初夜被我證得的第一明，當住於不放逸、熱心、自我努力時，無明已被破壞，明已生起；黑闇已被破壞，光明已生起，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樂受不持續遍取心。

當那個心是這樣入定的、遍淨的、淨化的、無穢的、離隨雜染的、可塑的、適合作業的、住立的、到達不動之時，我使心轉向眾生死亡與往生之智，我以清淨、超越人的天眼，看見當眾生死時、往生時，在下劣、勝妙，美、醜，幸、不幸中，了知眾生依業流轉：……（中略）阿其威色那！這是在中夜被我證得的第二明，當住於不放逸、熱心、自我努力時，無明已被破壞，明已生起；黑闇已被破壞，光明已生起，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樂受不持續遍取心。

當那個心是這樣入定的、遍淨的、淨化的、無穢的、離隨雜染的、可塑的、適合作業的、住立的、到達不動之時，我使心轉向煩惱之滅盡智。我如實證知：『這是苦。』如實證知：『這是苦集。』如實證知：『這是苦滅。』如實證知：『這是導向苦滅道跡。』如實證知：『這些是煩惱。』如實證知：『這是煩惱集。』如實證知：『這是煩惱滅。』如實證知：『這是導向煩惱滅道跡。』當我這麼知、這麼見時，心從欲的煩惱解脫，心從有的煩惱解脫，心從無明的煩惱解脫。當解脫時，有『[這是]解脫』之智，我了知：『出生已盡，梵行已完成，應該作的已作，不再有這樣[輪迴]的狀態了。』阿其威色那！這是在後夜被我證得的第三明，當住於不放逸、熱心、自我努力時，無明已被破壞，明已生起；黑闇已被破壞，光明已生起，阿其威色那！像這樣，我的已生起的樂受不持續遍取

心。

cf. 《中阿含 32 未曾有經》(大正 1.469c)

(3) (佛陀發現古仙人道而到達的) 古城[P.67]

相應部 12 相應 65 經/城市經(因緣相應/因緣篇/修多羅)(莊春江譯)

住在舍衛城……(中略)。

一、正思惟老死

「比丘們！當我正覺以前，還是未現正覺的菩薩時，這麼想：『唉！陷入了苦難的這個世間被生，老去，死去；去世，再生，但對這老、死苦的出離不了知，什麼時候對這老、死苦的出離才將被了知呢？』」

二、苦蘊的集

比丘們！我這麼想：『當什麼存在了，則有老死？以什麼為緣而有老死呢？』

比丘們！從如理作意，對它有我的以慧之現觀：『當生存在了，則有老死；以生為緣而有老死。』

比丘們！我這麼想：『當什麼存在了，則有生？……(中略)有有……有取……有渴愛……有受……有觸……有六處……則有名色？以什麼為緣而有名色呢？』

比丘們！從如理作意，對它有我的以慧之現觀：『當識存在了，則有名色；以識為緣而有名色。』

比丘們！我這麼想：『當什麼存在了，則有識？以什麼為緣而有識呢？』

比丘們！從如理作意，對它有我的以慧之現觀：『當名色存在了，則有識；以名色為緣而有識。』

比丘們！我這麼想：『這識轉回，往前不超越名色，就這個範圍，可能被生、老去、死去；可能去世、再生，即：以名色為緣而有識；以識為緣而有名色；以名色為緣而有六處；以六處為緣而有觸……(中略)這樣是這整個苦蘊的集。』

『集！集！』

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三、苦蘊的滅

比丘們！我這麼想：『當什麼不存在了，則沒有老死？以什麼滅而老死滅呢？』

比丘們！從如理作意，對它有我的以慧之現觀：『當生不存在了，則沒有老死；以生滅而老死滅。』

我這麼想：『當什麼不存在了，則沒有生？……(中略)沒有有……沒有取……沒有渴愛……沒有受……沒有觸……沒有六處……則沒有名色？以什麼滅而名色滅呢？』

比丘們！從如理作意，對它有我的以慧之現觀：『當識不存在了，則沒有名色；以識滅而名色滅。』

我這麼想：『當什麼不存在了，則沒有識？以什麼滅而識滅？』

比丘們！從如理作意，對它有我的以慧之現觀：『當名色不存在了，則沒有識；以名

色滅而識滅。」

比丘們！我這麼想：『我已經證得這通往[正]覺的道路，即：以名色滅而識滅；以識滅而名色滅；以名色滅而六處滅；以六處滅而觸滅……(中略)這樣是這整個苦蘊的滅。』

『滅！滅！』

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四、古仙人道

比丘們！猶如男子在林野山邊中漫遊，如果見到古道；被過去人們所隨從的古路，他會隨之而行。從隨之而行會見到為過去人們所居住的，林園、森林、蓮花池具足的，有城壁的，令人愉快的古王都之古城。

比丘們！那時，那男子會通報國王或國王的大臣：『真的，大德！你應該知道，我在山邊林間漫遊，見到古道；被過去人們所隨從的古路，我隨之而行，從隨之而行見到為過去人們所居住的，林園、森林、蓮花池具足的，有城壁的，令人愉快的古王都之古城。大人！請你建造那座城市吧！』

比丘們！那時，那國王或國王的大臣會建造那座城市。過些時候，這座城市就是成功的、繁榮的、人口眾多的、人群擁擠的，到達增長與廣大。

同樣的，比丘們！我確實見到古道；被過去遍正覺者們所隨從的古路。

比丘們！什麼是那古道；被過去遍正覺者們所隨從的古路呢？

就是八支聖道，即：正見……(中略)正定。

比丘們！這古道；被過去遍正覺者們所隨從的古路，我隨之而行，從隨之而行我證知老死，證知老死集，證知老死滅，證知導向老死滅道跡。

我隨之而行，從隨之而行我證知生……(中略)證知有……證知取……證知渴愛……證知受……證知觸……證知六處……證知名色……證知識……。

我隨之而行，從隨之而行我證知行，證知行集，證知行滅，證知導向行滅道跡。

五、結

證知了它們後，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解說。

比丘們！這梵行成為成功的、繁榮的、廣大流傳的、人多的、廣大的，直到被天、人善知道。」

cf.《雜阿含 287 經》，《增壹阿含 38.4 經》，No.713《貝多樹下思惟十二因緣經》、No.714《緣起聖道經》、No.715《佛說舊城喻經》

4.轉法輪的決定（梵天勸請與對五比丘說法）[P.69]

中部 26 經/陷阱堆經[另版-聖遍求經](譬喻品)(莊春江譯)

……

一、覺悟甚深難見的緣起與涅槃

比丘們！我這麼想：『被我證得的這個法是甚深的、難見的、難覺的、寂靜的、勝妙的、超越推論的、微妙的、被賢智者所體驗的。然而，這世代在阿賴耶中歡樂，在阿賴

耶中得歡樂，在阿賴耶中得喜悅；又，對在阿賴耶中歡樂，在阿賴耶中得歡樂，在阿賴耶中得喜悅的世代來說，此處是難見的，即：特定條件性、緣起；此處也是難見的，即：一切行的止，一切依著的斷念，渴愛的滅盡、離貪、滅、涅槃。如果我教導法，如果對方不了解我，那對我是疲勞，那對我是傷害。』比丘們！於是，這以前未曾聽聞，不可思議的偈頌出現在我的心中：

『被我困難證得的，現在沒有被知道的必要，
此法不易被貪與瞋征服者善正覺。
逆流而行的、微妙的，甚深的、難見的、微細的[法]，
被貪所染者、被大黑暗覆蓋者看不見。』

二、梵天王請佛轉法輪

比丘們！當我像這樣深慮時，心傾向不活動，不教導法。比丘們！那時，梵王娑婆主以心思量我心中的深思後，這麼想：『先生！世界[要]滅亡了，先生！世界[要]消失了，確實是因為世尊、阿羅漢、遍正覺者的心傾向不活動，不教導法。』比丘們！那時，梵王娑婆主猶如有力氣的男子能伸直彎曲的手臂，或彎曲伸直的手臂那樣[快]地在梵天世界消失，出現在世尊面前。比丘們！那時，梵王娑婆主整理上衣到一邊肩膀後，向我合掌鞠躬，然後對我這麼說：『大德！請世尊教導法！請善逝教導法！有少塵垢之類的眾生由[該]法的未聽聞而退失，他們將會是法的了知者。』比丘們！這就是梵王娑婆主所說。說了這個後，他又更進一步這麼說：

「從前在摩揭陀出現，被垢者構思的不清淨法，
請開啟不死之門！令他們聽聞離垢者領悟之法。
如站在岩山山頂，能看見全部的人，
同樣的，善慧者、一切眼者登上法所成高樓，
已離愁者，看著陷入愁、被生與老征服的人們。
請起來吧！英雄！戰場上的勝利者！商隊領導者、無負債者行於世間，
世尊！請教導法吧！將(會)有了知者的。』

比丘們！那時，我知道梵天勸請後，緣於對眾生的悲愍，以佛眼觀察世間。當我以佛眼觀察世間時，看見少塵垢的、多塵垢的；利根的、弱根的；善相的、惡相的；易受教的、難受教的；一些住於看見在其他世界的罪過與恐怖的、另一些不住於看見在其他世界的罪過與恐怖的眾生，猶如在青蓮池、紅蓮池、白蓮池中，一些青蓮、紅蓮、白蓮生在水中，長在水中，依止於水面下，沈在水下生長；一些青蓮、紅蓮、白蓮生在水中，長在水中，與水面同高而住立；一些青蓮、紅蓮、白蓮生在水中，長在水中，升出水面而住立，不被水染著。同樣的，當我以佛眼觀察世間時，看見少塵垢的、多塵垢的；利根的、弱根的；善相的、惡相的；易受教的、難受教的；一些住於看見在其他世界的罪過與恐怖的、另一些不住於看見在其他世界的罪過與恐怖的眾生。比丘們！那時，我以偈頌回答梵王娑婆主：

『不死之門已對他們開啟，讓那些有耳者捨[邪]信，
惱害想的熟知者，梵天！我不在人間說勝妙法。』

比丘們！那時，梵王娑婆主[心想]：『對教導法，世尊已給了機會。』向我問訊，然

後作右繞，接著就在那裡消失了。

三、佛開始思惟教導的對象

1、比丘們！我這麼想：『我應該第一個教導誰法呢？誰將迅速地了知此法呢？』比丘們！我這麼想：『這位阿拉勒-葛拉麼是賢智者、聰明者、有智慧者、長時間少塵垢之類者，讓我第一個教導阿拉勒-葛拉麼法，他將迅速地了知此法。』比丘們！那時，諸天來見我後，這麼說：『大德！阿拉勒-葛拉麼已死七天了。』而我的智與見生起：『阿拉勒-葛拉麼已死七天了。』比丘們！我這麼想：『阿拉勒-葛拉麼是大損失者，因為，如果他聽聞此法，他能迅速地了知。』

2、比丘們！我這麼想：『我應該第一個教導誰法呢？誰將迅速地了知此法呢？』比丘們！我這麼想：『這位巫大葛-辣麼之子是賢智者、聰明者、有智慧者、長時間少塵垢之類者，讓我第一個教導巫大葛-辣麼之子法，他將迅速地了知此法。』比丘們！那時，諸天來見我後，這麼說：『大德！巫大葛-辣麼之子昨晚已死了。』而我的智與見生起：『巫大葛-辣麼之子昨晚已死了。』比丘們！我這麼想：『巫大葛-辣麼之子是大損失者，因為，如果他聽聞此法，他能迅速地了知。』

3、比丘們！我這麼想：『我應該第一個教導誰法呢？誰將迅速地了知此法呢？』比丘們！我這麼想：『那群五比丘們對我是非常有幫助的，他們在我自我努力時侍奉我，讓我第一個教導那群五比丘們法。』比丘們！我這麼想：『現在，那群五比丘們住在哪裡呢？』比丘們！我以清淨、超越人的天眼看見那群五比丘們住在波羅奈鹿野苑的仙人墜落處。比丘們！那時，我如我意地住在優樓頻螺後，向波羅奈出發遊行。

四、途中遇見邪命外道

比丘們！邪命派外道巫玻葛在伽耶與正覺處中間看見我在旅途中。看見後，對我這麼說：『道友！你的諸根明淨，膚色清淨、皎潔，道友！你指定誰出家呢？誰是你的大師呢？你選擇誰的法呢？』比丘們！當這麼說時，我以偈頌對邪命派外道巫玻葛說：

『我是征服一切者、已知一切者，在一切法上不沾污者，

捨斷一切者、渴愛滅盡的解脫者，以自己的證智，我能指定誰[為師]呢？

沒有我的老師，與我等同者未被發現，

在包括天的世界中，沒有與我對等者。

因為我是世間中的阿羅漢，我是無上大師，

我是單獨的遍正覺者，我是已平靜者、已涅槃者。

我將去迦尸城，轉動法輪，

在已變成盲目的世界中，我將擊不死的大鼓。』

『道友！如你自稱，你值得是無邊的勝利者。』

『勝利者確實就像我，已達到煩惱的滅盡，

我的惡不善法已被征服，因此，巫玻葛！我是勝利者。』

比丘們！當這麼說時，邪命派外道巫玻葛說：『但願是吧，道友！』然後搖搖頭，取了旁道離開。

五、到鹿野苑度化五比丘

比丘們！那時，我次第進行遊行，來到波羅奈鹿野苑的仙人墜落處，去見那群五

比丘們。比丘們！[那]群五比丘們看見我遠遠地走來。看見後，互相決定：『道友們！這位奢華、以奢華迷失而離開努力、以奢華退轉的沙門喬達摩來了，他既不應該被問訊，也不應該被起立[歡迎]，也不應該被接過衣鉢[放置]，但座位應該被設置，如果他想坐就坐。』比丘們！當我抵達時，[那]群五比丘們不能如自己商議的決定，有人迎接我，有人接過衣鉢[放置]，有人設置座位，有人供給洗腳水，但他們以道友稱呼我。

比丘們！當這麼說時，我對[那]群五比丘們這麼說：『比丘們！你們不要以名字與道友稱呼如來，比丘們！如來是阿羅漢、遍正覺者，比丘們！你們要傾耳，已證得不死，我將教誡、教導法，當依所教誡的那樣實行時，不久，以證智自作證後，你們將在當生中進入後住於那善男子之所以從在家而正確地出家，成為非家生活的那個無上梵行目標。』

1、比丘們！當這麼說時，[那]群五比丘們對我這麼說：『喬達摩道友！以那種行動、以那種行道、以那種苦行，你都未證得足以為聖者智見特質的過人法，何況現在奢華、以奢華迷失而離開努力、以奢華退轉的你將證得足以為聖者智見特質的過人法？』比丘們！當這麼說時，我對[那]群五比丘們這麼說：『比丘們！如來沒奢華、沒以奢華而迷失離開努力、沒以奢華退轉，比丘們！如來是阿羅漢、遍正覺者，比丘們！你們要傾耳，已證得不死，我將教誡、教導法，當依所教誡的那樣實行時，不久，以證智自作證後，你們將在當生中進入後住於那善男子之所以從在家而正確地出家，成為非家生活的那個無上梵行目標。』

2、比丘們！第二次，[那]群五比丘們對我這麼說：『喬達摩道友！以那種行動、以那種行道、以那種苦行，你都未證得足以為聖者智見特質的過人法，何況現在奢華、以奢華迷失而離開努力、以奢華退轉的你將證得足以為聖者智見特質的過人法？』第二次，比丘們！當這麼說時，我對[那]群五比丘們這麼說：『比丘們！如來沒奢華、.....(中略)你們將在當生中進入後住於那善男子之所以從在家而正確地出家，成為非家生活的那個無上梵行目標。』

3、比丘們！第三次，[那]群五比丘們對我這麼說：『喬達摩道友！以那種行動、以那種行道、以那種苦行，你都未證得足以為聖者智見特質的過人法，何況現在奢華、以奢華迷失而離開努力、以奢華退轉的你將證得足以為聖者智見特質的過人法？』比丘們！當這麼說時，我對[那]群五比丘們這麼說：『比丘們！你們自證我以前曾像這樣說嗎？』『不，大德！』比丘們！如來是阿羅漢、遍正覺者，比丘們！你們要傾耳，已證得不死，我將教誡、教導法，當依所教誡的那樣實行時，不久，以證智自作證後，你們將在當生中進入後住於那善男子之所以從在家而正確地出家，成為非家生活的那個無上梵行目標。』

4、比丘們！我能夠說服[那]群五比丘們。比丘們！[有時]我教誡兩位比丘，三位比丘為了托鉢而行，三位比丘為了托鉢而行後，因為那樣帶來使我們一群六人生存[的食物]。比丘們！[有時]我教誡三位比丘，二位比丘為了托鉢而行，二位比丘為了托鉢而行後，因為那樣帶來使我們一群六人生存[的食物]。

5、比丘們！那時，當[那]群五比丘們被我這樣訓誡、這樣教誡時，自己是[生]法，知道在生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生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他們證得不生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

繫；自己是老法，知道在老法中的過患後，遍求不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他們證得不老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自己是病法，……（中略）自己是死法，……（中略）自己是愁法，……（中略）自己是雜染法，知道在雜染法中的過患後，遍求無雜染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他們證得無雜染的無上離軛安穩涅槃，又，他們的智與見生起：『我的解脫不可動搖，這是我最後一次的生，現在，沒有再生了。』

cf. 《中阿含 204 羅摩經》(大正 1.775.)，No.765. 《本事經》卷 4(大正 17.679.)

5.初轉法輪（的內容）[P.75]

相應部 56 相應 11 經/法輪轉起經(諦相應/大篇/修多羅)(莊春江譯)

有一次，世尊住在波羅奈鹿野苑的仙人墜落處。

在那裡，世尊召喚[那]群五比丘們：

一、離苦樂二邊之中道，即八正道

「比丘們！有兩個極端，不應該被出家人實行，哪兩個呢？這在欲上之欲樂的實行：下劣的、粗俗的、一般人的、非聖者的、無益的，以及這自我折磨的實行：苦的、非聖者的、無益的。比丘們！不往這兩個極端後，有被如來現正覺、作眼、作智，導向寂靜、證智、正覺、涅槃的中道。

比丘們！但什麼是那被如來現正覺、作眼、作智，導向寂靜、證智、正覺、涅槃的中道呢？就是這八支聖道，即：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比丘們！這是那被如來現正覺、作眼、作智，導向寂靜、證智、正覺、涅槃的中道。

二、四諦

而，比丘們！這是苦聖諦：生是苦，老也是苦，病也是苦，死也是苦，與不愛的結合是苦，與所愛的別離是苦，所求不得也是苦；總括之，五取蘊是苦。

而，比丘們！這是苦集聖諦：是這導致再生、伴隨歡喜與貪、到處歡喜的渴愛，即：欲的渴愛、有的渴愛、虛無的渴愛。

而，比丘們！這是苦滅聖諦：就是那渴愛的無餘褪去與滅、捨棄、斷念、解脫、無依住。

而，比丘們！這是導向苦滅道跡聖諦：就是這八支聖道，即：正見、……（中略）正定。

三、四諦三轉十二行相

（一）苦聖諦

1、『這是苦聖諦』：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2、『這苦聖諦應該被遍知』：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3、『這苦聖諦已被遍知』：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二）苦集聖諦

1、『這是苦集聖諦』：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2、『這苦集聖諦應該被捨斷』：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3、『這苦集聖諦已被捨斷』：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三）苦滅聖諦

1、『這是苦滅聖諦』：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2、『這苦滅聖諦應該被作證』：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3、『這苦滅聖諦已被作證』：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四）導向苦滅道跡聖諦

1、『這是導向苦滅道跡聖諦』：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2、『這導向苦滅道跡聖諦應該被修習』：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3、『這導向苦滅道跡聖諦已被修習』：比丘們！在以前所不曾聽過的法上，我的眼生起，智生起，慧生起，明生起，光生起。

（五）結

比丘們！只要我對這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沒有這麼已善清淨的如實智見，我在這包括天、魔、梵的世間；包括沙門、婆羅門、天、人的世代中，不自稱『已現正覺無上遍正覺』。

比丘們！但自從我對這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有這麼已善清淨的如實智見後，我在這包括天、魔、梵的世間；包括沙門、婆羅門、天、人的世代中，才自稱『已現正覺無上遍正覺』。又，我的智與見生起：『我的解脫不可動搖，這是最後一次的生，現在，沒有再生了。』」

這就是世尊所說，悅意的[那]群五比丘們歡喜世尊之所說。

四、憍陳如得法眼淨，法輪轉動而諸天傳唱

而當這個解說被說時，尊者憍陳如的遠塵、離垢之法眼生起：

「凡任何集法都是滅法。」

而且，當法輪被世尊轉動了，諸地居天發聲道：

「在波羅奈鹿野苑的仙人墜落處，這無上法輪已被世尊轉動了，必將不被任何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中任何者反轉。」

聽到諸地居天的聲音後，四大天王之諸天也發聲道：

「在波羅奈鹿野苑的仙人墜落處，這無上法輪已被世尊轉動了，必將不被任何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中任何者反轉。」

聽到四大天王諸天的聲音後，三十三天諸天……（中略）夜摩諸天……（中略）兜率諸天……（中略）化樂諸天……（中略）他化自在諸天……（中略）梵眾天諸天發聲道：

「在波羅奈鹿野苑的仙人墜落處，這無上法輪已被世尊轉動了，必將不被任何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中任何者反轉。」

像這樣，在那剎那，(在那頃刻，)在那片刻，聲音傳出直到梵天世界。

這十千世界震動、搖動、顫動，無量偉大的光明出現於世間，勝過了諸天眾的天威。

那時，世尊自說這優陀那：

「先生！憍陳如確實已了知，先生！憍陳如確實已了知了。」

這樣，因此，尊者憍陳如就有「阿若憍陳如」那樣的名字。

cf.《雜阿含 379 經》，大正 No.109《佛說轉法輪經》、No.110《佛說三轉法輪經》，《律藏》〈大品〉Vin. I，10-12，《四分律》卷 32(大正 22.788)，《五分律》卷 15(大正 22.104)；《法蘊足論》(大正 26.479-482)，《諦分別經》M.141. Saccavibhavgasuttam

第三章、親近佛法（導論）

令任何一位認真、開明的精神追求者可能面對最苦惱的困境之一，即是純粹難以從令人眼花繚亂的宗教和精神教義中進行選擇。

其本質而言，精神教義確認我們的忠於信仰是絕對和全面的。任何信仰的追隨者都會傾向於斷言他們所信仰宗教本身就是唯一能揭曉我們在宇宙中的位置和最終真相；他們很自大地推薦他們的信仰是唯一能夠提供可靠管道給予永恆的解救。如果我們可以暫停所有的信仰承諾並公正地比較不同而有對立的信仰學說，讓它們通過實證測試，大家將會獲得一個在它們之間作出選擇有效的方法，那我們磨難的過程將結束。但事情並非那麼簡單，對立宗教全部會建議——先假定——學說是無法通過個人經驗直接驗證；它們主張信仰要建立在某種程度的信任上。正因如此它們由於不同的信仰原則與實踐作風便起了衝突，我們將面臨的問題是怎麼樣找到方法來協商不同的信仰和判決它們對真相（真理）的對立。

其中一個解決方法就是否認不同的信仰體系下不存在任何真正的衝突。這種方法的擁護者，我們可以稱之為宗教普遍主義，對他們來說，所有宗教核心精神領域上都是基本相同的。他們的配方可能不同，但他們的內核是相同的，表達方式不同僅僅是為了符合不同的感性度。當面對不同的宗教核心精神領域，依宗教普遍主義者來說，我們要提取那宗派信仰核心簇中的真相。從地面看，我們的目標看起來不一，但從高處我們會發現目標是不二；這就像從不同的山峰觀月亮。關於學說問題上，宗教普遍主義者支持折中主義（廣泛博採眾長），認為我們可以選擇我們所喜歡的信仰修行方式，把它們加起來變成自助餐裡的各種菜餚。這種解決宗教多元化的方法立刻對於那些對教條主義的專屬主張感到失望的人，起了很大的共鳴。

誠實嚴峻反思後，就會顯示出最重要的一點，不同宗教和靈魂傳統上有各自不同的觀點立場。它們對大家在基本靈魂領域有關課題的追求和目標上經常提供不只在語言範圍內不一樣的答案。一律把這些歸納於語言上，可以有效地在不同信仰的人群之間取得和諧，但不能夠承受細微的解剝。最終，只能成立一個勉強的觀點，猶如說因為老鷹，麻雀和雞都是同類，因為它們有喙和翅膀，不同之處只是在語言上。

不只是有神論的宗教教導的學說超越直接經驗確認範圍。佛陀教的法，也不是一個普通人能夠在日常生活裡直接確認的，而這些也是他老人家教說的基本構造。以尼柯耶為例我們大家從第一章和第二章的介紹章節，設想宇宙是個擁有許多眾生存在繁長的無限空間時間領域，它即是眾生因無明、貪和隨業而生生世世輪回的地方。尼柯耶臆斷在無始法輪轉動下，已經有無量佛的誕生，每一尊佛，都需要經過很長時間（阿僧祇劫）的修行，才證悟的。當我們學習佛法時，大家會抗拒這樣的信仰而覺得對我們堅信能力

提出更大的要求。不可避免會面臨這樣的疑問，如果跟隨佛陀所教的法，是否需要學習所有經典的佛法。

早期的佛教能簡單以一個方法解決何謂信仰。它用直接的體證作為最終的判斷準則。佛陀教學的一個顯著特點就是直接經驗。早期佛教的經典裡，沒有叫什麼神秘的學說，同時也沒有留下任何類似於為同修精英而因此對他人有所保留深奧路徑和範圍。根據本文 11,1, 宗教教導的神秘因素是導致錯誤見解和誤解思維的罪魁禍首。佛陀的教法煥然開通，如太陽和月亮光芒的燦然和明耀。擺脫保密外衣是佛法教學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種教學將直接經驗置於首位，邀請每個人在自己的經歷中測試其原則。這並不意味著一個普通人可以通過直接經驗完全驗證佛陀的學說，所以就無需要特別的努力。相反，只有通過某些非凡的經驗，遠遠超越一般沉浸世俗生活關注中的凡人範圍，才能充分實現教學。

但在和透露宗教的尖端比較下，佛陀並沒有強制大家把我們開始對生靈的尋覓建立在超出一系列立刻經驗的學術信仰上。反過來，佛陀叫我們向現在的狀況自我找尋，同時也是沒有任何經驗能幫大家抉擇的，他老人家叫我們考慮幾個有關大家現在的福利和幸福，並可以依自己經驗作答的問題。我強調“對於我們的當下”，因為我們目前無法驗證此類事項是事實，不表示應該拒絕它，將其視為無效甚至沒不相干的。這只是意會著我們應該把它暫時放下，而注意那些有直接體驗的問題。佛陀說他所教的是有關苦和怎麼滅苦。這不是講佛法只是單單為了我們現世（這世）的苦，但它暗示大家可以引用現世的經歷，加上有智商的觀察，來抉擇那一些是對我們精神的推進上有利或有弊？我們內心深處最堅決的存在主義需求，是不會受到傷害、悲傷和痛苦的；或者，積極地說，需要得到健全和幸福。但是，為了避免傷害並確保我們的福祉，僅僅希望是不足夠的。我們首先要明白它們所需要的條件。根據佛陀，無論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是因為它所需要發生的因緣具足了，這也同樣是苦和樂產生的規則。我們必須確定導致傷害和痛苦的原因和條件，也同樣能確認怎麼樣得到安樂和幸福。一旦我們能把這兩個原則發掘出來，導致傷害和痛苦，還有安樂和幸福的因緣，便掌握最終能解脫苦方法的大綱。

在本文 11,2,南傳佛教巴利聖典，收藏品中第四個（如北傳佛教的增一阿含經）裡面《羯臘磨經》是描述以上所教過的法很好的一個例子。羯臘磨族人住在恆河平原偏遠地區。不同的宗教師會前來拜訪而頌揚他們自己的學說，並推翻其它宗教師的教義。羯臘磨族人對不同信仰系統的衝突感到混亂和困惑，因為他們不曉得要相信誰。當佛陀經過時，這群族人就請他幫忙解決他們的疑慮。雖然本文沒有說明哪些特定問題困擾著這族人，但後面的清楚地說明他們的困惑圍繞著輪回和業力。

佛陀開始安撫羯臘磨族人，因此環境而覺得困惑是自然的，他們所面對是很平常造成困惑和困擾的起因。佛陀叫他們不要靠十種信仰。其中四個屬於既定的對聖經權威之信（如口傳、教學譜系、傳聞和文集）；接下來的四種確實是理性的信仰（如依邏輯、

推理、理性的思考、以及在思考之後接受一種觀點)；最後兩者是跟從那些權威人士(令人印象深刻的發言人與其受人尊敬的老師等等)。這些建議有時會被引用來證明佛陀拒絕所有外來的權威，並邀請每個人塑造他或她自己的個人尋找真理的道路。然而，閱讀上下文，《羯臘磨經》傳達的資訊是完全不同的。佛陀並沒有向羯臘磨人提供任何建議——必須強調的是，在這時他們還沒成為佛陀的弟子——但拒絕對所有信仰權威的理解，完全依靠他們的個人直覺。相反，佛陀他老人家正在為大家提供一個簡單而實用的出路，目的是為了說明他們從沉浸疑惑和困惑中擺脫。通過巧妙的探究方法，佛陀引導羯臘磨人理解一些基本原則，讓他們可以通過自己的經驗驗證，從而進一步找到一個精神發展可靠的起點。

佛陀的問題和答案的前提和基礎，始終主要出於人們對自己福利和幸福的關注而採取的行動。尤其提出這一系列問題時，佛陀的目的是在引導羯臘磨人看到，即使暫停對未來生活的所有關注，但不虔誠(邪)的心理狀態，如貪、瞋和癡，以及不善行為，如殺和偷竊，最終也會造成自己現世和這裡的傷害和痛苦。相反，健康(正)的心理狀態和行為可以促進一個人在這裡和現世的長期福利和幸福。一旦看到這麼多，可見不健康(邪)精神狀態導致的直接有害後果，便會成為放棄它們的充分理由，而健康(正)心理狀態所帶來的明顯益處便成為培養它們的充分動力。那麼，無論死後是否能再有生，人們都有充分的理由放棄不健康(邪)的心理狀態，培養健康(正)的心理狀態。如果真的有來世，那麼一個人的報酬就會更多更大。

在本文 111,3，也有一個類似的方法，佛陀在其中展示了當前苦的生滅和渴望的關係。這篇簡短的經，是為了在家眾開示的，簡明扼要地闡述了四聖諦背後的因果原則，但不是抽象地，而是採用具體腳踏實地，非常有現代化吸引力的方法。通過在家眾對自己妻兒非常深的執著為例子，這部經給我們留下了深刻而持久的印象。事實上，這部經和《羯臘磨經》沒有詳述業力和輪回的教義——並不意味著，即使有時候假設它們僅僅只是對佛法的文化增長，可以刪除或不必要解釋也不會失去任何重要的含意。——這意味著，一開始學習佛法時，可以不需要談過去和未來。佛陀的教學是多方面的，因此，從某些角度來看，它可以直接評價我們對現在的幸福和幸福的關注。一旦我們看到佛法確實在這一生中能帶來安樂、喜悅和內心的安全感，這將鼓勵我們對整個佛法的信任和信心，包括超越我們現有個人能力範圍的那些驗證方面。如果我們應用某些修行方法——需要高度精煉技能和堅韌的方法——我們將能夠獲得驗證其他方面所需的能力，例如業力的法則，輪回的現實以及超靈性領域的存在(看本文 VII, 4, 第 23-24 頁和 本文 VII, 5, 第 19-20 頁)。

經常困擾精神尋求者的另一個主要問題是宗教老師要求自己信徒們的信任能力。這個問題在我們這時代變得特別尖銳，當新聞媒體興高采烈地將目光放在很多宗教大師的弱點，並抓住機會指出任何現代聖者大師，和穿著道袍的騙子沒兩樣。但是，流氓大師的問題已經存在了很久，絕不是我們這個時代特有的。每當任何一個人能夠控制其他人

時，他就很容易被誘惑利用他人而導致他自己和弟子們的可信任度上受到嚴重的損害。當一個學生親近了一位自稱完全開悟並因此能夠教授最終解脫之路的教師時，學生必須有一些標準來測試這位老師，以確定他是否真正達到自己或別人公認的那樣崇高境界。

在《求解經》——本文 111,4——佛陀制定了指導方針，通過這個方針，一位僧人可以測試“如來”，即佛陀，評估他完全開悟的宣言。其中的基本準則乃從一個人是否覺悟和是否已經把煩惱斷盡了。如果一個僧人不能直接知道佛陀的思想，他仍然可以依靠間接證據來確定佛陀解脫了煩惱；也就是說，通過評估佛陀的身體行為和言語，他可以推斷出佛陀的心理狀態是清淨的，沒有貪欲、憎恨和愚癡。除了這種觀察性推論之外，佛陀還鼓勵僧侶接近他並直接詢問他的心理狀態。

一旦學生對佛陀身為老師的資格充滿信心後，他將會終極考驗這位大師。學習佛陀的教法，實踐運用之，並通過直接的知識滲透所學的法。在此處，這種滲透行為——至少相當於初果入流道（須陀洹道）——便會成為“無可動搖的信仰”，建立了這種信仰等於步上不退轉的道路——最終將會解脫。

從孤立來看，《求解經》（*Vimamsaka Sutta*）可能給人的印象是，信（心）必須通過對法的領悟，但這種領悟是自己驗證，因此信（心）好象變成多餘的。然而，這種想法是片面的。佛經所要強調的一點是，信（心）是因這種領悟所以不退轉，而前者不是只有當一個人領悟後才首次在修行道上產生的。信（心）是五根之首，在某種程度上，信（心／任）在佛陀的覺悟和在他教學主要原則上，是接受更高深修行的先決條件。我們看到信（心）在本文 111,5 中，《剎帝利經》（*Cahki Sutta*）裡的長篇摘錄，被提到它的預備作用。在這裡，佛陀解釋說，當一個人對某件事起了信心，而說“這是我相信的”時，便是“護信為真”。他在“護信為真”只是陳述他所相信的東西，並沒確定它是絕對真實的而所有其他相對的都是錯的結論。佛陀將“真理的維護”（*saccanurakkhana*）與“真理的發現”（*saccanubodha*）進行了對比，後者首先將信仰置於一位證明自己值得信任的老師身上。在對他有信心之後，接受指導，學習佛法，實踐它（根據之前一部分中更精細較準的一系列步驟），最後讓自己覺悟到至高無上的真理。

但這還不是弟子們修行道路的終點，而只是初步覺悟到真相的突破，又等於證入流果（初果）。為了“達最終的覺悟真理”（*saccanupatti*）——也就是說，證到阿羅漢（*arahantship*）或最終解脫——必須以重複、發展和培養相同的一系列步驟，直到完全從初次的覺悟到無上的正等正覺（佛的果位）。因此，佛法修行的整個過程都源於個人經驗。甚至信仰也應植根於調查和探究，而不僅僅基於情感傾向和盲目信仰。單靠信仰是不夠的，但它卻是通往更深層次體驗的大門。信（心／仰）是實踐的動力；實踐導致經驗性理解；當一個人的理解成熟時，他就會徹底覺悟（恍然大悟——成佛）。（白建益譯）

第三章、親近佛法

目次：

1.教義不是秘密

2.沒有教條或迷信

（附錄一）：《增支部》A 3：65：蔡奇林譯

（附錄二）：菩提比丘對《卡拉瑪經》的詮釋

3.苦的升起和止息

4.思察教師

5.體察真理的途徑

1.教義不是秘密[P.88]

增支部 3 集 132 經/被覆藏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三種，當被覆藏時活躍，非被暴露時，哪三種呢？比丘們！婦女被覆藏時活躍，非被暴露時；比丘們！婆羅門的咒術被覆藏時活躍，非被暴露時；比丘們！邪見被覆藏時活躍，非被暴露時，比丘們！這是三種，當被覆藏時活躍，非被暴露時。

比丘們！有這三種，當被暴露時照耀，非被覆藏時，哪三種呢？比丘們！月輪被暴露時照耀，非被覆藏時；比丘們！日輪被暴露時照耀，非被覆藏時；比丘們！被如來教導的法與律被暴露時照耀，非被覆藏時，比丘們！這是三種，當被暴露時照耀，非被覆藏時。」

cf. 《增壹阿含 4 經》卷 12〈三供養品 22〉。

2.沒有教條或迷信[P.88]

增支部 3 集 66 經/給瑟目大經(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一、給瑟目大之集會

有一次，世尊與大比丘僧團一起在憍薩羅國進行遊行，抵達名叫給瑟目大的葛拉嘛村落。

給瑟目大的葛拉嘛人聽聞：

「先生！釋迦人之子、從釋迦族出家的沙門喬達摩已到達給瑟目大，又，那位喬達摩尊師有這樣的好名聲被傳播著：『像這樣，那位世尊……（中略）[是阿羅漢、遍正覺者、明與行具足者、善逝、世間知者、應該被調御人的無上調御者、人天之師、佛陀、世尊。]』他以證智自作證後，為這包括天、魔、梵的世界；包括沙門、婆羅門的世代；包括諸天、人宣說，他教導開頭是善、中間是善、完結是善；意義正確、辭句正確的法，

他說明唯獨圓滿、遍清淨的梵行，]見到像那樣的阿羅漢，那就好了！」

那時，給瑟目大的葛拉嘛人去見世尊。抵達後，一些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一些與世尊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一些向世尊合掌鞠躬後，在一旁坐下；一些在世尊面前報出姓名後，在一旁坐下；一些默默地在一旁坐下。

二、葛拉嘛人的疑惑

在一旁坐好後，給瑟目大的葛拉嘛人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有某些沙門、婆羅門來到給瑟目大，他們解釋、說明自己的論說，而斥責、侮蔑、輕蔑、貶低他人的論說，大德！後來，某些沙門、婆羅門來到給瑟目大，他們也解釋、說明自己的論說，而斥責、侮蔑、輕蔑、貶低他人的論說，大德！對他們，我們有疑惑、有懷疑：『這些沙門、婆羅門尊師們誰說真實；誰說虛妄呢？』」

三、有十種不依，也有一條不善判準的依據

（一）十種不依

「葛拉嘛們！對你們來說，當然有困惑、當然有疑惑；在困惑之處，你們的懷疑生起。來！葛拉嘛們！你們不要因口傳、不要因傳承、不要因傳說這樣、不要因經藏之教、不要因邏輯推論、不要因推理、不要因理論的深思、不要因沈思後接受之見解、不要因有能力者的形象、不要因『沙門是我們尊敬的』[而遵循]。」

（二）一條依據

1、不善的判準

葛拉嘛們！如果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法是不善的，這些法是有罪的，這些法是智者所責備的，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向不利與苦。』時，葛拉嘛們！那時，你們應該捨斷。

2、不善心與不善行

（1）三不善根

葛拉嘛們！你們怎麼想：當男子的內[心]貪生起時，生起有益的或無益的呢？」

「無益的，大德！」

「葛拉嘛們！而這貪求的人被貪征服，心被佔據而殺生、未給予而取、誘拐人妻、說虛妄，也勸導他人如此，那有長久的不利與苦嗎？」

「是的，大德！」

「葛拉嘛們！你們怎麼想：當男子的內[心]瞋生起時，生起有益的或無益的呢？」

「無益的，大德！」

「葛拉嘛們！而這瞋怒的人被瞋征服，心被佔據而殺生、未給予而取、誘拐人妻、說虛妄，也勸導他人如此，那有長久的不利與苦嗎？」

「是的，大德！」

「葛拉嘛們！你們怎麼想：當男子的內[心]癡生起時，生起有益的或無益的呢？」

「無益的，大德！」

「葛拉嘛們！而這愚癡的人被癡征服，心被佔據而殺生、未給予而取、誘拐人妻、說虛妄，也勸導他人如此，那有長久的不利與苦嗎？」

「是的，大德！」

（2）不善根導至的結果

「葛拉嘛們！你們怎麼想：這些法是善的或不善的呢？」

「不善的，大德！」

「是有罪的或無罪的呢？」

「有罪的，大德！」

「是智者所責備的或智者所稱讚的呢？」

「智者所責備的，大德！」

「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向不利與苦或不[導向]呢？或者，這裡，它是怎樣的呢？」

「大德！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向不利與苦，這裡，它是這樣的。」

「葛拉嘛們！像這樣，我們說此：『來！葛拉嘛們！你們不要因口傳、不要因傳承、不要因傳說這樣、不要因經藏之教、不要因邏輯推論、不要因推理、不要因理論的深思、不要因沈思後接受之見解、不要因有能力者的形象、不要因「沙門是我們尊敬的」[而遵循]，

葛拉嘛們！如果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法是不善的，這些法是有罪的，這些法是智者所責備的，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向不利與苦。」時，葛拉嘛們！那時，你們應該捨斷。』當它被像這樣說時，這是緣於此而被說。

四、有十種不依，也有一條善判準的依據

（一）十種不依

來！葛拉嘛們！你們不要因口傳、不要因傳承、不要因傳說這樣、不要因經藏之教、不要因邏輯推論、不要因推理、不要因理論的深思、不要因沈思後接受之見解、不要因有能力者的形象、不要因『沙門是我們尊敬的』[而遵循]，

（二）一條依據

1、善的判準

葛拉嘛們！如果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法是善的，這些法是無罪的，這些法是智者所稱讚的，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致利益與安樂。』時，葛拉嘛們！那時，你們應該進入後而住。

2、善心與善行

（1）三善根

葛拉嘛們！你們怎麼想：當男子的內[心]無貪生起時，生起有益的或無益的呢？」

「有益的，大德！」

「葛拉嘛們！而這無貪求的人不被貪征服，心不被佔據而既不殺生，也不未給予而取、誘拐人妻、說虛妄，也不勸導他人如此，那是長久的利益與安樂嗎？」

「是的，大德！」

「葛拉嘛們！你們怎麼想：當男子的內[心]無瞋生起時，生起……（中略）當男子的內[心]無癡生起時，……（中略）利益與安樂嗎？」

「是的，大德！」

（2）善根導至的結果

「葛拉嘛們！你們怎麼想：這些法是善的或不善的呢？」

「善的，大德！」

「是有罪的或無罪的呢？」

「無罪的，大德！」

「是智者所責備的或智者所稱讚的呢？」

「智者所稱讚的，大德！」

「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致利益與安樂或不[導致]呢？或者，這裡，它是怎樣的呢？」

「大德！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致利益與安樂，這裡，它是這樣的。」

「葛拉嘛們！像這樣，我們說此：『來！葛拉嘛們！你們不要因口傳、不要因傳承、不要因傳說這樣、不要因經藏之教、不要因邏輯推論、不要因推理、不要因理論的深思、不要因沈思後接受之見解、不要因有能力者的形象、不要因「沙門是我們尊敬的」[而遵循]，

葛拉嘛們！如果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法是善的，這些法是無罪的，這些法是智者所稱讚的，完成與受持這些法導致利益與安樂。」時，葛拉嘛們！那時，你們應該進入後而住。』當它被像這樣說時，這是緣於此而被說。

五、不善心的淨化：四無量心

葛拉嘛們！那位這麼離貪婪、離惡意、不迷亂、正知、憶念的聖弟子，他以與慈俱行之心遍滿一方後而住，像這樣第二方，像這樣第三方，像這樣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到處、對一切如對自己，以與慈俱行之心，以廣大、以出眾、以無量、以無怨恨、以無惡意之心遍滿全部世間後而住。以與悲俱行之心……(中略)以與喜悅俱行之心……(中略)以與平靜俱行之心遍滿一方後而住，像這樣第二方，像這樣第三方，像這樣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到處，對一切如對自己，以與平靜俱行之心，以廣大、以出眾、以無量、以無怨恨、以無惡意之心遍滿全部世間後而住。

六、成就四種安慰

葛拉嘛們！那位這麼無怨恨心、無惱害心、無污染心、清淨心的聖弟子，他在當生中證得四種穌息¹：

『如果有來世、有善作與惡作之業的果與報，那時，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我必將往生到善趣、天界。』這是第一種證得的穌息。

『如果沒有來世、沒有善作與惡作業的果與報，那時，我在當生中無怨恨、無惱害、無苦惱而保持自己的安樂。』這是第二種證得的穌息。

『如果惡落於作惡者，而我對任何人都不意圖惡的，不作惡業，苦將從哪裡接觸我呢！』這是第三種證得的穌息。

『如果惡不落於作惡者，那時，我看見自己兩者都清淨。』這是第四種證得的穌息。

葛拉嘛們！那位這麼無怨恨心、無惱害心、無污染心、清淨心的聖弟子，他在當生中證得這四種穌息。」

七、心開意解

「正是這樣，世尊！正是這樣，善逝！大德！那位這麼無怨恨心、無惱害心、無污染心、清淨心的聖弟子，他在當生中證得四種穌息：

¹ 穌息：困頓後得到休息。(《漢語大詞典》(八)，p.150)
consolations：安慰、慰藉。

『如果有來世、有善作與惡作業的果與報，那時，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我必將往生到善趣、天界。』這是第一種證得的穌息。

『如果沒有來世、沒有善作與惡作業的果與報，那時，我在當生中無怨恨、無惱害、無苦惱而保持自己的安樂。』這是第二種證得的穌息。

『如果惡落於作惡者，而我對任何人都不要圖惡的，不作惡業，苦將從哪裡接觸我呢！』這是第三種證得的穌息。

『如果惡不落於作惡者，那時，我看見自己兩者都清淨。』這是第四種證得的穌息。

大德！那位這麼無怨恨心、無惱害心、無污染心、清淨心的聖弟子，他在當生中證得這四種穌息。

八、歡喜歸依

太偉大了，大德！……（中略）我們歸依世尊、法、比丘僧團，大德！請世尊記得我們為優婆塞，從今天起終生歸依。」

cf. 《中阿含 16 伽藍經》(大 1.438b)、《增支部》A.4.193./II,193.

(附錄一)

歧路示途

譯自《增支部》A 3：65；I 188-93：蔡奇林譯²

本經敘說：佛陀教導迦羅摩人，面對世間種種分歧的學說、主張時，應先放下教說、思辯、上師等種種依止（十種不依）；回歸客觀的經驗事實（一條依止），即是自省：動機（有無不善心）、行為（有無不善行）、結果（是否帶來自他的不利、痛苦）。若是不善、不利，則不當從事；反之，才可奉行。其後，並教導淨化內心的方法（四無量心），以令其獲得身心之安頓（四種安慰）。

一、羈舍子之會

我這樣聽聞。

有一回，世尊與大群的比丘眾，一起在拘薩羅國遊行，來到一個名為羈舍子的迦羅摩族小鎮。

住在羈舍子的迦羅摩人聽聞：「朋友們！沙門喬答摩是釋迦子，從釋氏家庭出家，來到羈舍子。這位尊敬的喬答摩，有這樣的美名廣為傳揚：『這位世尊是應供、正等覺者、明行具足者、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者、天人師、佛、世尊。』他在包含天、魔、梵的世界中，在包含沙門、婆羅門、天、人的大眾中，自知作證而宣說。他教導的法，開頭好、中間好、結尾好，有意義、有文采，顯現純一圓滿的清淨梵行。得見這樣的阿羅漢，真是太幸運了！」

那時，羈舍子的迦羅摩人往詣世尊。到了之後，有些人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有些人與世尊互相問候，親切友善地交談，然後坐在一邊。有些人向世尊合掌，然後坐在

² [http://www.gaya.org.tw/magazine/v1/issue.asp?article=98.98.6.20\\$12.htm](http://www.gaya.org.tw/magazine/v1/issue.asp?article=98.98.6.20$12.htm)

一邊。有些人自報姓名，然後坐在一邊。有些人只是默默地坐在一邊。

二、迦羅摩人的疑惑

坐在一邊之後，那些羈舍子的迦羅摩人對世尊這樣說：

「大德啊！有一些沙門、婆羅門來到羈舍子，他們宣揚、鼓吹自己的主張，然而斥責、輕蔑、卑視、貶低別人的主張。又有另一些沙門、婆羅門來到羈舍子，他們同樣宣揚、鼓吹自己的主張，然而斥責、輕蔑、卑視、貶低別人的主張。大德啊！我們感到疑惑，感到猶疑：在這些可敬的沙門、婆羅門當中，到底誰所說為真？誰所說為假？」

三、十種不依

「迦羅摩人啊！你們的疑惑是適當的，你們的猶疑是適當的！在讓人疑惑的事情上，自然要生起猶疑。」

「來吧！迦羅摩人啊！

- （一）不要根據聽聞的教說；
- （二）不要根據代代相承之教；
- （三）不要根據古遠傳說；
- （四）不要根據結集的經典；
- （五）不要基於思辯；
- （六）不要基於推理；
- （七）不要基於對論據的考察；
- （八）不要基於對見解的深思歡受；
- （九）不要因為說者的表面能力；
- （十）不要因為：『沙門是我們的老師』。」

四、一條依據

1、不善的判準

「迦羅摩人啊！當你們自知：『這些法是不善的，這些法是有罪的，這些法是智者訶責的，這些法從事、實行之後，會帶來不利和痛苦。』那麼，迦羅摩人啊！你們就應該捨棄。」

2、不善心與不善行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當一個人內心生起貪欲時，會帶來利益？還是不利？」

「不利，大德！」

「迦羅摩人啊！這個有貪的人，被貪所打敗，內心被貪所占據，而行殺生、偷盜、與人妻通姦、妄語，又令他人如此奉行；這樣，是否會帶來長夜的不利和痛苦？」

「是的，大德！」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當一個人內心生起瞋怒時，會帶來利益？還是不利？」

「不利，大德！」

「迦羅摩人啊！這個有瞋的人，被瞋所打敗，內心被瞋所占據，而行殺生、偷盜、與人

妻通姦、妄語，又令他人如此奉行；這樣，是否會帶來長夜的不利和痛苦？」

「是的，大德！」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當一個人內心生起愚癡時，會帶來利益？還是不利？」

「不利，大德！」

「迦羅摩人啊！這個有癡的人，被癡所打敗，內心被癡所占據，而行殺生、偷盜、與人妻通姦、妄語，又令他人如此奉行；這樣，是否會帶來長夜的不利和痛苦？」

「是的，大德！」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這些法是善？還是不善？」

「不善，大德！」

「有罪？還是無罪？」

「有罪，大德！」

「是智者訶責的？還是智者稱讚的？」

「是智者訶責的，大德！」

「從事、實行之後，是否會帶來不利和痛苦？或是會如何？」

「大德啊！從事、實行之後，會帶來不利和痛苦。我們認為如此。」

「迦羅摩人啊！就像這樣，我們所說的：『來吧！迦羅摩人啊！（一）不要根據聽聞的教說；（二）不要根據代代相承之教；（三）不要根據古遠傳說；（四）不要根據結集的經典；（五）不要基於思辯；（六）不要基於推理；（七）不要基於對論據的考察；（八）不要基於對見解的深思歡受；（九）不要因為說者的表面能力；（十）不要因為：『沙門是我們的老師』。迦羅摩人啊！當你們自知：這些法是不善的，這些法是有罪的，這些法是智者訶責的，這些法從事、實行之後，會帶來不利和痛苦。那麼，迦羅摩人啊！你們就應該捨棄。』這個說法，就是緣此而說的。」

3、善的判準

「迦羅摩人啊！當你們自知：『這些法是善的，這些法是無罪的，這些法是智者稱讚的，這些法從事、實行之後，會帶來利益和安樂。』那麼，迦羅摩人啊！你們就應該奉行。」

4、善心與善行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當一個人內心生起無貪時，會帶來利益？還是不利？」

「利益，大德！」

「迦羅摩人啊！這個無貪的人，不被貪所打敗，內心不被貪所占據，他不行殺生、不行偷盜、不與人妻通姦、不說妄語，也不令他人如此奉行；這樣，是否會帶來長夜的利益和安樂？」

「是的，大德！」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當一個人內心生起無瞋時，會帶來利益？還是不利？」

「利益，大德！」

「迦羅摩人啊！這個無瞋的人，不被瞋所打敗，內心不被瞋所占據，他不行殺生、不行偷盜、不與人妻通姦、不說妄語，也不令他人如此奉行；這樣，是否會帶來長夜的利益和安樂？」

「是的，大德！」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當一個人內心生起無癡時，會帶來利益？還是不利？」

「利益，大德！」

「迦羅摩人啊！這個無癡的人，不被癡所打敗，內心不被癡所占據，他不行殺生、不行偷盜、不與人妻通姦、不說妄語，也不令他人如此奉行；這樣，是否會帶來長夜的利益和安樂？」

「是的，大德！」

「迦羅摩人啊！你們認為如何？這些法是善？還是不善？」

「是善，大德！」

「有罪？還是無罪？」

「無罪，大德！」

「是智者訶責的？還是智者稱讚的？」

「是智者稱讚的，大德！」

「從事、實行之後，是否會帶來利益和安樂？或是會如何？」

「大德啊！從事、實行之後，會帶來利益和安樂。我們認為如此。」

「迦羅摩人啊！就像這樣，我們所說的：『來吧！迦羅摩人啊！（一）不要根據聽聞的教說；（二）不要根據代代相承之教；（三）不要根據古遠傳說；（四）不要根據結集的經典；（五）不要基於思辯；（六）不要基於推理；（七）不要基於對論據的考察；（八）不要基於對見解的深思歡受；（九）不要因為說者的表面能力；（十）不要因為：『沙門是我們的老師』。迦羅摩人啊！當你們自知：這些法是善的，這些法是無罪的，這些法是智者稱讚的，這些法從事、實行之後，會帶來利益和安樂。那麼，迦羅摩人啊！你們就應該奉行。』這個說法，就是緣此而說的。」

五、不善心的淨化：四無量心

「迦羅摩人啊！聖弟子像這樣，離貪、離瞋、離癡，正知、正念，以具慈之心，遍滿一方而住，同樣的，第二、第三、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一切處、一切地方。以具慈之心，廣大、無量、無怨、無害，遍滿一切世界而住。以具悲之心……具喜之心……具捨之心，遍滿一方而住，同樣的，第二、第三、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一切處、一切地方。以具捨之心，廣大、無量、無怨、無害，遍滿一切世界而住。」

六、成就四種安慰

「迦羅摩人啊！聖弟子像這樣，心無瞋害，心無污穢，內心清淨，他在現世可以獲得四種安慰：

（一）「『如果有來世，有善作、惡作之業的果報和異熟，那麼我身壞、死後，將會轉生到善趣、天界。』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一種安慰。」

（二）「『如果沒有來世，沒有善作、惡作之業的果報和異熟，那麼我在現世中將會沒有仇怨，沒有瞋恚，沒有苦惱，守護自己住於安樂。』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二種安慰。」

（三）「『如果這樣做，有作惡；可是，我並未對任何人懷有惡意；既然我未造惡業，哪裡會遭受苦報呢？』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三種安慰。」

(四)「『如果這樣做，沒有作惡；那麼，我見到自己兩方面都得清淨。』這是他所獲得的第四種安慰。」

「迦羅摩人啊！聖弟子像這樣，心無瞋害，心無污穢，內心清淨，他在現世可以獲得這四種安慰。」

七、心開意解

「世尊啊！確實這樣！善逝啊！確實這樣！大德啊！聖弟子像這樣，心無瞋害，心無污穢，內心清淨，他在現世可以獲得四種安慰：

(一)「『如果有來世，有善作、惡作之業的果報和異熟，那麼我身壞、死後，將會轉生到善趣、天界。』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一種安慰。」

(二)「『如果沒有來世，沒有善作、惡作之業的果報和異熟，那麼我在現世中將會沒有仇怨，沒有瞋恚，沒有苦惱，守護自己住於安樂。』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二種安慰。」

(三)「『如果這樣做，有作惡；可是，我並未對任何人懷有惡意；既然我未造惡業，哪裡會遭受苦報呢？』這是他所獲得的第三種安慰。」

(四)「『如果這樣做，沒有作惡；那麼，我見到自己兩方面都得清淨。』這是他所獲得的第四種安慰。」

「大德啊！聖弟子像這樣，心無瞋害，心無污穢，內心清淨，他在現世可以獲得這四種安慰。」

八、歡喜歸依

「太殊勝了！大德！太殊勝了！大德！就如：將倒下的扶起；將隱覆的揭開；為迷途者示路；在黑暗中持燈，讓明眼人得見種種形色。就像這樣，世尊以種種方式說法。大德啊！我們要歸依世尊、法和比丘僧！大德啊！願世尊接受我們作為在家弟子！從今日起，我們將盡形壽歸依！」

(附錄二)

菩提比丘對《卡拉瑪經》的詮釋³

《增支部 3.65 經》(3.65 Kesaputtiya 羈舍子村)，相當於漢譯《中阿含 16 經，伽藍經》，伽藍 Kalama 為拘薩羅國 Kosala 之一族，拘薩羅國王為波斯匿王，首都為舍衛城，羈舍子村為伽藍族之村落。

菩提比丘於《BPS newsletter》1988, spring issue，在 "A Look at Kalama Sutta" 文中，提到《卡拉瑪經》為最常被引用的佛經之一；經文中最著名的一段：

世尊說：

³ <http://yifertw.blogspot.com/2013/09/an-365.html>

「卡拉瑪人，對於心中的懷疑、猶豫提出質疑、猶豫是合適的。來，卡拉瑪人，

- 1、不要相信口耳相傳的傳誦，
- 2、不要相信傳統，
- 3、不要相信謠言，
- 4、不要因經典的權威而相信，
- 5、不要因推測而相信，
- 6、不要因定理而相信，
- 7、不要因似是真實的推理而相信，
- 8、不要因深思熟慮的見解而相信，
- 9、不要因他人擁有的能力而相信，
- 10、不要因認為『這位比丘是我們的老師』而相信。

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事情是惡，這些事情是該斥責的，這些事情是智者譴責的，仔細感受與觀察，這些事情導致傷害與禍害』，捨斷它們。

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事情是善，這些事情是無過失的，這些事情是智者讚揚的，仔細感受與觀察，這些事情導致受益與幸福』，著手與持續如此作。」

當然，這部經顯然地反對教條主義與盲目信仰而強烈地要求自由思考。可是所謂「佛陀是一位經驗主義者，他摒除任何教條與信仰，他的教理是追隨真理的自由思考，鼓勵任何人依照自己的心意去接受或拒絕任何思想與教義」，這真的符合《卡拉瑪經》的本意嗎？

菩提比丘指出，所有的經文都應該了解此經的背景情境，《卡拉瑪經》也是如此，很少有講說者注意到《卡拉瑪經》中造成卡拉瑪人困惑的正是善惡業所感的善惡報及來世。也因為如此，才有如此的講述：

「你們自己知道：『這些事情是惡，這些事情是該斥責的，這些事情是智者譴責的，仔細感受與觀察，這些事情導致傷害與禍害』，捨斷它們。

當你們自己知道：『這些事情是善，這些事情是無過失的，這些事情是智者讚揚的，仔細感受與觀察，這些事情導致受益與幸福』，著手與持續如此作。」

而本經最後講述的四個安穩住處才有了呼應：

「相信由於善行或惡行有來世有業果，因此在死亡以後，身體毀滅以後，我將因此功德而生天，這是他所發現的第一安穩處。

認為善行或惡行沒有來世沒有業果，但是在這世上，不管現在或未來，無恨無怨，我保持安全與幸福，這是他所發現的第二安穩處。

認為惡果只會發生在造惡者，我甚至未想到對任何人作惡，惡果怎會發生在未曾作惡的我身上？這是他所發現的第三安穩處。

認為惡果只會發生在造惡者，我於一切清淨，這是他所發現的第四安穩處。」

卡拉瑪人，多聞聖弟子無恨無怨、清淨無染，此人便尋得四安穩住處。」

因此不能將引述的段落毫無節制地涵蓋所有議題。

菩提比丘在此，為避免有任何遺漏，將文中的重要教導再重述一遍。

一部分是對教條式宗教的反應，一部分是對「客觀的科學知識」的當權典範的順從；這種「佛陀的教導是略去信仰而制定教法，並且要求弟子與信眾只接受個人所能驗證的說法」的主張逐漸流行，並且宣稱這樣的主張可以在《卡拉瑪經》得到佐證。

對《卡拉瑪經》作這樣的經典詮釋忽視了經典的背景，經文中的這一段教導是佛陀在卡拉瑪人尚未於佛、法中起正信，這樣的詮釋也忽略了《卡拉瑪經》並未提及正見和正見所展開的視野。取而代之的，反而是在不涉及何者是最佳信仰的前提之下給予安穩住處的合理建議。

佛陀教導中，有些層面是在個人經驗範圍之內的，可以依個人的經驗予以確認驗證，有些層面是超越個人的理解與經驗，必需基於前面的確認驗證。作為信仰佛陀教導中超越層面的基礎。於世尊生起深信，絕對不是終極的目的，《卡拉瑪經》也不會保證究竟解脫，而是一個進展過程的起點以發展內觀內修。為了讓這樣的內觀修習能導致究竟解脫，必需對世尊所教導的真諦如實見、如實知。這些真諦都是世尊成等正覺所親見親證而教授我們的。在如理思惟後接受這些真諦，而起深信，而起深信而啟程進行將信仰轉為智慧、信心轉為確證、而究竟苦邊證得涅槃。

《卡拉瑪經》中教誡的十項，
前四項是不要相信傳統：

1. (anussava)口誦傳承：指的是老師弟子口耳相傳的吠陀經典。
2. (paramparā)代代相傳，指的是老師弟子不間斷的傳授。
3. (itikirā)共同認定，指的是大家的共識，或共同的見解，大家的共同信仰。
4. (piṭaka-sampadā)經典。

接下來的四項指的是佛陀當代的思想家的四種類型。

最後兩項指的是個人崇拜：為個人的能力、外表、財富、口才、學識、家世、事業與成就所影響，另一個是關係，他是我們的老師，他是我們的教宗，等等。

綜合上述：

莊春江譯	蔡奇林譯	yifer 蘇錦坤譯	菩提長老歸納
1、不要因口傳	不要根據聽聞的教說	不要相信口耳相傳的傳誦	口誦傳承：指的是老師弟子口耳相傳的吠陀經典

2、不要因傳承	不要根據代代相承之教	不要相信傳統	代代相傳，指的是老師弟子不間斷的傳授
3、不要因傳說這樣	不要根據古遠傳說	不要相信謠言	共同認定，指的是大家的共識，或共同的見解，大家的共同信仰
4、不要因經藏之教	不要根據結集的經典	不要因經典的權威而相信	經典
5、不要因邏輯推論	不要基於思辯	不要因推測而相信	指的是佛陀當代的思想家的四種類型
6、不要因推理	不要基於推理	不要因定理而相信	
7、不要因理論的深思	不要基於對論據的考察	不要因似是真實的推理而相信	
8、不要因沈思後接受之見解	不要基於對見解的深思歡受	不要因深思熟慮的見解而相信	
9、不要因有能力者的形象	不要因為說者的表面能力	不要因他人擁有的能力而相信	個人崇拜：為個人的能力、外表、財富、口才、學識、家世、事業與成就所影響
10、不要因『沙門是我們尊敬的』[而遵循]	不要因為：『沙門是我們的老師』	不要因認為『這位比丘是我們的老師』而相信	個人崇拜：他是我們的老師，他是我們的教宗等

3. 苦的升起和止息 [P.91]

相應部 42 相應 11 經/薄羅迦經(聚落主相應/處篇/如來記說)(莊春江譯)

有一次，世尊住在末羅，一個名叫屋盧吠羅迦巴的末羅市鎮。

那時，村長薄羅迦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

一、現法

在一旁坐好後，村長薄羅迦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如果世尊教導我苦的集起與滅沒，那就好了。」

「村長！如果我教導你關於過去世苦的集起與滅沒：『這樣，這是過去世。』在那裡，你會有懷疑、會有疑惑；村長！如果我教導你關於未來世苦的集起與滅沒：『這樣，這是未來世。』在那裡，你也會有懷疑、會有疑惑；又，村長！我就坐在這裡，你就坐在那裡，我將教導你苦的集起與滅沒，你要聽！你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村長薄羅迦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村長！你怎麼想：在屋盧吠羅迦巴，有哪個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會生起你的愁、悲、苦、憂、絕望嗎？」

「大德！在屋盧吠羅迦巴，有哪個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會生起我的愁、悲、苦、憂、絕望。」

「又，村長！在屋盧吠羅迦巴，有哪個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不會生起你的愁、悲、苦、憂、絕望嗎？」

「大德！在屋盧吠羅迦巴，有哪個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不會生起我的愁、悲、苦、憂、絕望。」

「村長！什麼因、什麼緣因而對某些屋盧吠羅迦巴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會生起你的愁、悲、苦、憂、絕望呢？[什麼因、什麼緣因而對某些屋盧吠羅迦巴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不會生起你的愁、悲、苦、憂、絕望呢？]」

「大德！對那些我對他們有欲貪的屋盧吠羅迦巴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會生起我的愁、悲、苦、憂、絕望；但，大德！對那些我對他們沒有欲貪的屋盧吠羅迦巴人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不會生起我的愁、悲、苦、憂、絕望。」

二、過去和未來

「村長！請以此已見的、已知的、即時達到的、已深解的法，推導過去與未來：『凡過去世任何苦生起時，一切都是欲為其根源、欲為其因緣而生起，因為欲是苦的根；凡未來世任何苦生起時，一切都是欲為其根源、欲為其因緣而將生起，因為欲是苦的根。』」

「不可思議啊，大德！未曾有啊，大德！」

三、一切

大德！這被世尊多麼善說：『凡任何苦生起時，一切都是欲為其根源、欲為其因緣而生起，因為欲是苦的根。』

（一）舉例一

大德！我有個男孩名叫智羅瓦西，他住在外面的住處，大德！我早上起來後，派遣一男子：『我說啊，請你去瞭解一下男孩智羅瓦西。』

大德！只要那位男子沒回來，我就不安：『希望男孩智羅瓦西你不要有任何病苦！』

「村長！你怎麼想：『如果男孩智羅瓦西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會生起你的愁、悲、苦、憂、絕望嗎？』」

「大德！如果男孩智羅瓦西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我也許會有生命的變異，又如何不生起我的愁、悲、苦、憂、絕望呢！」

「村長！以此法門，這能被體會：『凡任何苦生起時，一切都是欲為其根源、欲為其因緣而生起，因為欲是苦的根。』

（二）舉例二

村長！你怎麼想：『當你未見過、未聽過智羅瓦西的母親時，你對智羅瓦西的母親有欲、或貪、或情愛嗎？』

「不，大德！」

「村長！因為你的看見、或聽聞，你才成為這樣：對智羅瓦西的母親有欲、或貪、或情愛嗎？」

「是的，大德！」

「村長！你怎麼想：如果智羅瓦西的母親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會生起你的愁、悲、苦、憂、絕望嗎？」

「大德！如果男孩智羅瓦西的母親被處死，或被捕，或被沒收，或被責難，我也許會有生命的變異，又如何不生起我的愁、悲、苦、憂、絕望呢！」

「村長！以此法門，這能被體會：『凡任何苦生起時，一切都是欲為其根源、欲為其因緣而生起，因為欲是苦的根。』」

cf.《雜阿含 913 經》，《別譯雜阿含 128 經》

4.思察教師（是否為徹悟者）[P.93]

中部 47 經/考察經(雙小品[5])(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在那裡，世尊召喚比丘們：「比丘們！」

「尊師！」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比丘們！不知他人心差別的考察比丘應該為了識知『是遍正覺者與否』而對如來作探查。」

「大德！我們的法以世尊為根本，以世尊為導引，以世尊為依歸，大德！如果世尊能說明這所說的義理，那就好了！聽聞世尊的[教說]後，比丘們將會憶持的。」

「那樣的話，比丘們！你們要聽！你們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一、在二法上探查比丘

「比丘們！不知他人心差別的考察比丘應該在二法上對如來作探查：

（一）無污染法

在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法上：『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污染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與否？』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污染法，對如來來說，那些不被發現。』

（二）無混雜法

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污染法，對如來來說，那些不被發現。』之後，他更進一步探查：『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混雜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與否？』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混雜法，對如來來說，那些不被發現。』

（三）有淨法

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混雜法，對如來來說，那些不被發現。』之後，他更進一步探查：『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淨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與否？』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淨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

現。』

〔四〕長時間行此法

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淨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之後，他更進一步探查：『這位尊者是這些善法長時間的進入者，或者是暫時的進入者？』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尊者是這些善法長時間的進入者，這位尊者不是暫時的進入者。』

〔五〕非為過患

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尊者是這些善法長時間的進入者，這位尊者不是暫時的進入者。』之後，他更進一步探查：『這位已變得有名的、已得到名聲的尊者比丘，這裡，一些[他有關名聲的]過患被發現嗎？』比丘們！因為，只要比丘是未變得有名者、未得到名聲者，這裡，一些過患不被發現，但，比丘們！當比丘是已變得有名者、已得到名聲者，這裡，一些過患被發現。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已變得有名的、已得到名聲的尊者比丘，這裡，一些[他有關名聲的]過患不被發現。』

〔六〕樂行無畏、不親近欲、離貪

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已變得有名的、已得到名聲的尊者比丘，這裡，一些[他有關名聲的]過患不被發現。』之後，他更進一步探查：『這位尊者是無畏的節制者，這位尊者不是有畏懼的節制者，他對欲不親近，以貪的滅盡而成為離貪的狀態嗎？』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尊者是無畏的節制者，這位尊者不是有畏懼的節制者，他對欲不親近，以貪的滅盡而成為離貪的狀態。』

比丘們！如果其他人這麼詢問那位比丘：『尊者以什麼理由、什麼類比，據此而尊者這麼說：這位尊者是無畏的節制者，這位尊者不是有畏懼的節制者，他對欲不親近，以貪的滅盡而成為離貪的狀態呢？』比丘們！當正確地回答時，比丘應該這麼回答：『像這樣，當這位尊者在僧團中住或單獨住時，在那裡，凡善去者、惡去者、教誡群眾者[、不教誡群眾者]，以及，這裡，一些是在物質上被看見者、一些是不被物質染著者，這位尊者不因此而輕蔑他。我在世尊面前聽聞、領受：我是無畏的節制者，我不是有畏懼的節制者，我對欲不親近，以貪的滅盡而成為離貪的狀態。』

二、值得前往聽法親近

比丘們！在那裡，應該進一步反問如來：『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污染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與否？』比丘們！當回答時，如來會這樣回答：『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污染法，對如來來說，那些不被發現。』『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混雜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與否？』比丘們！當回答時，如來會這樣回答：『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混雜法，對如來來說，那些不被發現。』『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淨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與否？』比丘們！當回答時，如來會這樣回答：『凡能被眼與耳識知的淨法，對如來來說，那些被發現。我有這個道、這個行境，但不因為那樣而等同彼。』

比丘們！對這樣說的大師，弟子值得為了聽聞法而前往，大師對他教導更高再更高、勝妙再勝妙、黑白有對比法，比丘們！如大師對比丘教導更高再更高、勝妙再勝妙、黑白有對比法，這樣，關於那個法，證知這裡的某個法後，他走到關於諸法的究竟，他淨信大師：『世尊是遍正覺者，法被世尊善說，僧團是依善而行者。』

比丘們！如果其他人這麼詢問那位比丘：『尊者以什麼行相、什麼類比，據此而尊者這麼說：世尊是遍正覺者，法被世尊善說，僧團是依善而行者呢？』比丘們！當正確地回答時，比丘應該這麼回答：『朋友！這裡，我為了法的聽聞去見世尊，世尊對我教導更高再更高、勝妙再勝妙、黑白有對比法，這樣，這裡，我在那個法中的某個法以證智走到關於諸法的究竟，我淨信大師：『世尊是遍正覺者，法被世尊善說，僧團是依善而行者。』』

比丘們！凡任何人對如來的信以這些理由、這些語詞、這些文句住立、生根、確立，比丘們！這被稱為有理由、根植於見、堅固的信，不能被沙門、婆羅門、天、魔、梵、世間中的任何者動搖，比丘們！這樣是對如來以法探求，而這樣是如來被以法善探求。」

這就是世尊所說，悅意的那些比丘歡喜世尊所說。

cf. 《中阿含 186 求解經》(大正 1.732)

5.體察真理的途徑[P.96]

中部 95 經/鄭計經(婆羅門品)(莊春江譯)

.....

一、婆羅門拜見世尊

那時，鄭計婆羅門與大婆羅門群眾一起去見世尊。抵達後，與世尊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

當時，世尊與一位位年長婆羅門互相歡迎與寒暄後，坐下。

當時，名叫葛玻低葛的學生婆羅門，年輕、剃光頭、十六歲，是三吠陀的字彙、儀軌、音韻論與語源論、古傳歷史為第五的通曉者；是聖句的通曉者、懂文法者、在世間論與大丈夫相上的無欠缺者，坐在那群群眾中。當一位位年長婆羅門與世尊談話時，他常常打斷談論。那時，世尊斥責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

「當一位位年長婆羅門談話時，尊者婆羅墮若不要打斷談論，請尊者婆羅墮若等待談論完全結束。」

當這麼說時，鄭計婆羅門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尊師不要斥責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是善男子，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是多聞者，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是賢智者，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是善做言說事者，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能與喬達摩尊師一起在言詞上對論。」

那時，世尊這麼想：

「確實將有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關於三明經典的談論，因為婆羅門們如此地尊敬他。」

那時，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這麼想：

「當沙門喬達摩捕捉到我的眼睛時，那時，我將問沙門喬達摩問題。」

那時，世尊以心思量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心中的深思後，朝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以眼捕捉。

那時，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這麼想：

「沙門喬達摩注意我了，讓我問沙門喬達摩問題。」

二、難問與答辯

那時，葛玻低葛學生婆羅門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這裡，婆羅門的往昔聖句以如此這般相傳與在經藏中，在這裡，婆羅門們一向地來到結論：『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這裡，喬達摩尊師怎麼說？」

「但，婆羅墮若！婆羅門們中，有任何一位婆羅門這麼說：『我知道此，我看見此：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嗎？」

「不，喬達摩先生！」

「又，婆羅墮若！婆羅門們中，有任何一位老師、一位老師的老師，直到第七代的老師這麼說：『我知道此，我看見此：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嗎？」

「不，喬達摩先生！」

「又，婆羅墮若！那些從前的婆羅門仙人們：聖典創造者、聖典轉起者，他們往昔唱誦、教說、合集的聖句，仍被今天的婆羅門們傳唱、跟隨著說、隨說所說的、復誦令誦的者，即：阿桃葛、襪碼葛、襪碼跌挖、威沙咪跌、亞瑪得其、安其勒色、婆羅墮若、襪謝德、迦葉、玻古，⁴他們這麼說：『我們知道此，我們看見此：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嗎？」

「不，喬達摩先生！」

「婆羅墮若！像這樣，沒有任何一位婆羅門這麼說：『我知道此，我看見此：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沒有任何一位老師、一位老師的老師，直到第七代的老師這麼說：『我知道此，我看見此：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那些從前的婆羅門仙人們：聖典創造者、聖典轉起者，他們往昔唱誦、教說、合集的聖句，仍被今天的婆羅門們傳唱、跟隨著說、隨說所說的、復誦令誦的者，即：阿桃葛、襪碼葛、襪碼跌挖、威沙咪跌、亞瑪得其、安其勒色、婆羅墮若、襪謝德、迦葉、玻古，他們也沒這麼說：『我知道此，我看見此：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

婆羅墮若！猶如一隊失明者一個抓著一個，最前面的看不見，中間的也看不見、最後面的也看不見。同樣的，婆羅墮若！婆羅門們的所說確實變成像一隊失明者一樣，最前面的看不見，中間的也看不見、最後面的也看不見，婆羅墮若！你怎麼想：當存在這樣時，婆羅門的信是否變成無根的呢？」

「喬達摩先生！在這裡，婆羅門們不僅以信而尊敬，在這裡，婆羅門們也以口傳而尊敬。」

「婆羅墮若！你先走到信，現在說口傳。婆羅墮若！有這五法，在當生中有二種結果，哪五個呢？(1)信、(2)[個人的]愛好、(3)口傳、(4)理論的深思、(5)沈思後接受之見解，婆羅墮若！這些是當生有二種果報的五法。(1)婆羅墮若！有善信，但那是空的、空虛的、虛妄的；有非善信，但那是真實的、如實的、無例外的，(2)婆羅墮若！有善[個人的]愛好，……（中略）(3)有善口傳，……（中略）(4)有善理論的深思，……（中略）(5)有善沈思後接受之見解，但那是空的、空虛的、虛妄的；有非善沈思後接受之見解，但那是

⁴ atṭhako vāmako vāmadevo vessāmitto yamataggi aṅgīraso bhāradvājo vāsetṭho kassapo bhagu

真實的、如實的、無例外的，婆羅墮若！保護真理的有智之人想一向地來到結論：『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在這裡是不適當的。」

三、佛正說真理

(一) 真理的保護

「喬達摩先生！但，什麼情形是真理的保護？什麼情形是真理的不保護？我們問喬達摩尊師真理的保護。」

「婆羅墮若！如果有信的男子[心想]：『我的信是這樣。』像這樣說保護了真理，而這樣他就不一向地來到結論：『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婆羅墮若！這個情形是真理的保護，這個情形他保護真理，這個情形我們安立真理的保護，而這樣那[還]不是真理的隨覺。]婆羅墮若！如果男子有[個人的]愛好……（中略）婆羅墮若！如果男子有口傳……（中略）婆羅墮若！如果男子有理論的深思……（中略）婆羅墮若！如果男子有沈思後接受之見解，『我的沈思後接受之見解是這樣。』像這樣說保護了真理，而這樣他就不一向地來到結論：『這才是真實的，其它都是空虛的。』婆羅墮若！這個情形是真理的保護，這個情形他保護真理，這個情形我們安立真理的保護，而這樣那[還]不是真理的隨覺。」

(二) 真理的隨覺

「喬達摩先生！這個情形是真理的保護，這個情形他保護真理，這個情形我們看見真理的保護，但，喬達摩先生！什麼情形是真理的隨覺？什麼情形他領悟真理？我們問喬達摩尊師真理的隨覺。」

1、總說

「婆羅墮若！這裡，比丘依止某村落或城鎮而住，屋主或屋主之子來見他後，在三法上：在能貪的法上、在能瞋的法上、在能癡的法上探查他：

2、在能貪的法上探查他

『這位尊者有像這樣能貪的法，心被像這樣能貪的法佔據，當不知道時，他會說：「我知道。」或當沒看見時，他會說：「我看見。」或會勸導其他人因為那樣[行動]而會有他們長久的不利與苦嗎？』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尊者沒有像這樣能貪的法，心被像這樣能貪的法佔據，當不知道時，他會說：「我知道。」或當沒看見時，他會說：「我看見。」或會勸導其他人因為那樣[行動]而會有他們長久的不利與苦。又，像這樣，這位尊者的身行儀、語行儀如那無貪欲者，又，凡這位尊者教導的法，那個法是甚深的、難見的、難覺的、寂靜的、勝妙的、超越推論的、微妙的、被賢智者所體驗的，那個法不被貪欲者善教導。』

3、在能瞋的法上探查他

當探查他時，他看見[他]從能貪的法中清淨，之後更進一步在能瞋的法上探查他：『這位尊者有像這樣能瞋的法，心被像這樣能瞋的法佔據，當不知道時，他會說：「我知道。」或當沒看見時，他會說：「我看見。」或會勸導其他人因為那樣[行動]而會有他們長久的不利與苦嗎？』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尊者沒有像這樣能瞋的法，心被像這樣能瞋的法佔據，當不知道時，他會說：「我知道。」或當沒看見時，他會說：「我看見。」或會勸導其他人因為那樣[行動]而會有他們長久的不利與苦。又，像這樣，這

位尊者的身行儀、語行儀如那無瞋怒者，又，凡這位尊者教導的法，那個法是甚深的、難見的、難覺的、寂靜的、勝妙的、超越推論的、微妙的、被賢智者所體驗的，那個法不被瞋怒者善教導。」

3、在能癡的法上探查他

當探查他時，他看見[他]從能瞋的法中清淨，之後更進一步在能癡的法上探查他：『這位尊者有像這樣能癡的法，心被像這樣能癡的法佔據，當不知道時，他會說：「我知道。」或當沒看見時，他會說：「我看見。」或會勸導其他人因為那樣[行動]而會有他們長久的不利與苦嗎？』當探查他時，他這麼知道：『這位尊者沒有像這樣能癡的法，心被像這樣能癡的法佔據，當不知道時，他會說：「我知道。」或當沒看見時，他會說：「我看見。」或會勸導其他人因為那樣[行動]而會有他們長久的不利與苦。又，像這樣，這位尊者的身行儀、語行儀如那無癡者，又，凡這位尊者教導的法，那個法是甚深的、難見的、難覺的、寂靜的、勝妙的、超越推論的、微妙的、被賢智者所體驗的，那個法不被愚癡者善教導。」

4、探查清淨後，對他的信確立，乃至以身作證最高真理

當探查他時，他看見[他]從能癡的法中清淨，(1)那時，他使對他的信確立，(2)當信已生起時，他往見；(3)當往見時，他尊敬；(4)當尊敬時，他傾耳；(5)當傾耳時，他聽聞法；(6)聽聞法後，他憶持，當憶持法時，他觀察道理；(7)當觀察道理時，他沉思地接受法；(8)當有沉思接受法時，欲被生起；(9)當欲已生起時，敢行；(10)敢行後衡量；(11)衡量後努力；(12)當有自我努力時，以身作證最高真理，以慧貫通後看見它。

婆羅墮若！這個情形是真理的隨覺，這個情形他領悟真理，這個情形我們安立真理的隨覺，而這樣那[還]不是真理的到達。」

(三) 真理的到達

「喬達摩先生！這個情形是真理的隨覺，這個情形他領悟真理，這個情形我們看見真理的隨覺，但，喬達摩先生！什麼情形是真理的到達？什麼情形他到達真理？我們問喬達摩尊師真理的到達。」

「婆羅墮若！那些法的熟習、修習、多修習有真理的到達，婆羅墮若！這個情形是真理的到達，這個情形他到達真理，這個情形我們安立真理的到達。」

(四) 對真理的到達多助益

「喬達摩先生！這個情形是真理的到達，這個情形他到達真理，這個情形我們看見真理的到達，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真理的到達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真理的到達多助益的法。」

1、「婆羅墮若！勤奮對真理的到達多助益，如果不勤奮，則不會到達真理，因為勤奮，因此他到達真理，因此勤奮對真理的到達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勤奮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勤奮多助益的法。」

2、「婆羅墮若！衡量對勤奮多助益，如果不衡量，則不會勤奮，因為衡量，因此他勤奮，因此衡量對勤奮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衡量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衡量多助益的法。」

3、「婆羅墮若！敢行對衡量多助益，如果沒有敢行，則不會衡量，因為敢行，因此

他衡量，因此敢行對衡量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敢行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敢行多助益的法。」

4、「婆羅墮若！欲對敢行多助益，如果欲不被生起，則不會敢行，因為欲被生起，因此他敢行，因此欲對敢行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欲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欲多助益的法。」

5、「婆羅墮若！法的沉思接受對欲多助益，如果不沉思地接受法，則欲不被生起，因為沉思地接受法，因此欲被生起，因此法的沉思接受對欲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法的沉思接受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法的沉思接受多助益的法。」

6、「婆羅墮若！道理的觀察對法的沉思接受多助益，如果不觀察道理，則不沉思地接受法，因為他觀察道理，因此他沉思地接受法，因此道理的觀察對法的沉思接受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道理的觀察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道理的觀察多助益的法。」

7、「婆羅墮若！法的憶持對道理的觀察多助益，如果不憶持法，則不觀察道理，因為他憶持法，因此他觀察道理，因此法的憶持對道理的觀察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法的憶持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法的憶持多助益的法。」

8、「婆羅墮若！法的聽聞對法的憶持多助益，如果不聽聞法，則不憶持法，因為他聽聞法，因此他憶持法，因此法的聽聞對法的憶持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法的聽聞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法的聽聞多助益的法。」

9、「婆羅墮若！傾聽對法的聽聞多助益，如果不傾耳，則不聽聞法，因為他傾耳，因此他聽聞法，因此傾聽對法的聽聞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傾聽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傾聽多助益的法。」

10、「婆羅墮若！尊敬對傾聽多助益，如果不尊敬，則不傾耳，因為他尊敬，因此他傾耳，因此尊敬對傾聽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尊敬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尊敬多助益的法。」

11、「婆羅墮若！往見對尊敬多助益，如果不往見，則不尊敬，因為他往見，因此他尊敬，因此往見對尊敬多助益。」

「但，喬達摩先生！哪個法對往見多助益？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往見多助益的法。」

12、「婆羅墮若！信對往見多助益，如果信不被生起，則不往見，因為信被生起，因此他往見，因此信對往見多助益。」

〔四〕結

「(1)我們問喬達摩尊師真理的保護，喬達摩尊師回答真理的保護，而我們喜歡且接受它，而且我們因此而滿意；(2)我們問喬達摩尊師真理的隨覺，喬達摩尊師回答真理的隨覺，而我們喜歡且接受它，而且我們因此而滿意；(3)我們問喬達摩尊師真理的到達，喬達摩尊師回答真理的到達，而我們喜歡且接受它，而且我們因此而滿意；(4)我們問喬達摩尊師〔對〕真理的到達多助益的法，喬達摩尊師回答〔對〕真理的到達多助益的法，

而我們喜歡且接受它，而且我們因此而滿意；

凡我們問喬達摩尊師的，喬達摩尊師回答它，而我們喜歡且接受它，而且我們因此而滿意，喬達摩先生！之前我們這麼理解：『誰是卑賤、黑色、親族腳子孫的禿頭假沙門們？誰是法的了知者？』喬達摩尊師確實使我對沙門生起沙門的愛、沙門的淨信、沙門的尊重。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中略）

請喬達摩尊師記得我為優婆塞，從今天起終生歸依。」

第四章、當生可見的福樂（導論）

真的如一些學者所說的，佛陀原來的訊息是專門給那些超越世間解脫的人，而與一般陷在世俗生活的人只有一點關係而已嗎？古代的佛教徒相信只有在寺院才能開始真正的佛法修行嗎？他們相信只有那些離開世俗的人才被認為是學佛的法器嗎？佛陀給予一般人的教導難道僅是表示感恩的答謝而已嗎？一般人對於僧團的物質供養，主要是為了使他們來世能夠出家以得到真正的修行而已嗎？

[在佛教流行的]某段時間內，幾乎在所有的傳承，佛教徒在奉獻時都會有以上的認為。他們厭離現世、棄捨人間，認為人間是痛苦的深淵、虛假的幻象。他們被說服說心靈成熟的特質是專屬於生死解脫的。有時，出家人對開導如何用佛法的智慧來解決一般生活上的問題少有興致。選擇了在家生活的人則被看成少有希望能有精神上的成長，而僅能透過布施物質給出家人來累積功德。

雖然尼柯耶揭示了佛陀教導的最高目標在於脫離痛苦，但不可狹隘地誤以為教導僅在於這超越的頂點，這是與原本教導的來源[尼柯耶]有所不同。我們必須回想這一段開示：佛是“為了眾人有益，為了眾人安樂，為了世間的憐愍，為了天與人有益、有利、安樂而出現”。佛的工作是去發現、領悟佛法及以全面的廣度及深度來宣說它。這樣的工作需要對佛法在不同應用上，有多層面的透徹理解。佛，不單是證入那超越輪迴、離開生老死的絕對究竟樂，佛也不僅宣說正覺及涅槃的大道，佛更展示了許多的方法，讓還陷在世間的人可以應用佛法在複雜的人生。

從最廣的角度來說，法是遍在的、常恆的宇宙定律，是真理、合法的規則及德行完美的結合。這宇宙性的法，當反映在人的內心時是對真（理）、善、（心靈）美的渴望，而當表現在人的行時則是健全的身、語、意的行為。法不但具體地表現在理則上，同時也具體地表現在那些以法為正確引導的人的生活上。法的具體展示涵蓋世俗層面及精神層面。佛教徒傳統上認為由傳說中的轉輪聖王來負責維持世俗層面的[正]法。轉輪聖王是位仁慈的統治者，他以最高的道德規範來統理他的領土。因此，他可以和平地團結世界於一個全球性的法治及財富管理。約精神層面上來說，如第四章 1（1）的經文，就說明了佛陀與轉輪聖王的統治方法是一致的。如同轉輪聖王，佛陀依於法也尊敬於法，而轉輪聖王的統治則依據法作為其正確的原則來管理國土。另外，佛陀依據法為其道德的、心靈的規範來教導及改變人們，使導向正確的身、口、意的行為。佛與轉輪聖王都不是法的創始人，也不能離開法而履行各自的責任。因為法是客觀的、非個人的、常在的定律，是佛與轉輪聖王各自的方針及教導的根源及標準。

作為法的王，佛負責推廣真、善、美給全世界。佛透過教導人們如何依法而生活，並且依法而修行使得到法的覺悟，如佛正覺時所得到的一樣。對於法那廣泛的內容，在巴利的論裡曾論證說可以用三種益處來區分佛陀教學的目的。根據三者所得的不同功德，分別次序如下：

- 1) 現世樂——現世就能直接得到的福利及享樂。需透過履行道德責任及社會義務來取得。
- 2) 後世樂——關於下一世的福利及享樂。需透過從事有功德的行為來獲得。
- 3) 究竟樂——最善或究竟的目標——涅槃，也就是永遠脫離生死的輪迴。需透過實踐八正道方能證入。

研究早期佛教的許多學者都注重在這最後一項，認為幾乎只有這才是佛陀原來的教導，而其實以上的三項都應該給予平等的關注。因此，在本節及接下來所要談的，我們將會透過遊覽尼柯耶內的經文，以展示這三個不同的面向。

本章包含了許多佛陀教導現世樂的經文，而其中說得最完整的要屬《辛額勒經》（長部 31 經，也被稱為《教授尸迦羅越經》【北傳《善生經》】），有時也被稱為「在家眾的道德規範」。這部經的核心內容是有關「禮拜六方」-第四章，第 1 節（2）。經裡提到佛陀對古印度的習俗做了一番自由的重新詮釋，並融入了新的道德意義在裡面。根據佛陀的解釋，社會是一個由相互關聯的關係所組成的網絡。只有當每一社會份子，以善良、同情及好意來履行各自相互關聯的責任及義務時，才能協調好社會的秩序。「禮拜六方」即是以此為前提而說明的。此六方所象徵的是社會裡的六種基本關係：父母與孩子的關係，老師與學生的關係，夫妻之間的關係，朋友之間的關係，雇主與員工的關係及宗教師與信徒的關係。此六種關係各各代表了六方的其中一方。以像善生（辛額勒）這樣的年輕人來說，東方代表父母，南方代表南方，西方代表妻兒，北方代表朋友，下方代表下屬，上方則代表宗教師。佛陀以他對習俗的敏感度，說出了系統化的精要，也就是佛賜予了每一成員（一方）各五種義務，這些義務是對其他有關的五種關係而說。當每一成員（一方）履行了這些義務時，所對應的「另一方」則能得到安祥及遠離恐懼。因此，對於早期佛教來說，當社會的成員都能履行其人際關係所決定的各種責任時，是最快能夠使社會達到穩定及安全，為人們帶來安樂。每個人都超越其狹隘的、自我中心的私慾，並培養一顆真誠的、寬闊的心，來為他人的福利、全體的利益而努力。

談了「在家眾的道德規範」之後，我們接下來看提供更詳細忠告的經文。首先選擇的是關於「家庭」的一系列經文，這又分為兩段——「父母與孩子之間」（第四章，第 2 節（1））及「夫妻之間」（第四章，第 2 節（2））。適應當時印度的習俗——其實就是傳統的農業社會，佛陀把家庭定位為社會內部交流及同化的最基本單位。這尤其是有關父母與孩子之間那親密的、關愛的關係，是培養善的道德觀及人道責任感的溫床。這些價值觀對建立一個和諧的倫理道德來說，是必要的。這些價值觀能夠透過家庭，一代傳一代，不斷地傳承下去。因此，一個和諧的社會則有賴於和諧的父母與孩子關係。佛陀也注重孝順（第四章，第 2 節（1 a））及孩子對父母的感恩。因為孩子只有在把父母安住在「正法」（第四章，第 2 節（1 b））時，才算真正地報答了父母的恩惠。

健康的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則視乎夫妻之間是否有互相的關愛及尊敬。有鑑於此，佛陀提供夫妻們如何建立正當關係的一些方針。這些方針再次強調從一般的承諾到道德行為及精神理想。對現在處於高離婚率社會的我們，更感興趣的是佛陀如何教導那拘羅夫婦（Nakulapita 及 Nakulamata）使夫妻之情能夠緊密地維持，甚至可以在下一生重逢。這教說也說明了佛陀並沒有要求他的在家弟子們憤世棄俗，反而佛陀願意為還沈溺在世間享樂的人們，教導他們如何得到想要的欲樂。但，佛陀唯一的條件是這些欲樂的滿足必須符合道德規範。

接下來的一些經文，將以正命為重心來談有關在家生活的不同課題。在佛陀對於在家弟子追求世間享樂的教誡中，這些經文特別突出了兩點：

第一，當在家弟子尋求「現世樂」的同時，應該隨時遵守正當行為的法則，尤其是五戒及正命的條規。如，佛陀規定財富的累積必須由「積極的努力而來……正當的財富應正當地取得」-（第四章，第3節）。再一次的，佛陀要求他的在家弟子不但以財富滿足自己，也要用來利益與自己有關係的人及那些需要救濟的人，特別是有修行的沙門及婆羅門-（第四章，第4節（2））。

第二，在家弟子不應該只滿足於短暫的福樂，而也應該追求可以延續到未來世的福樂。這需要培養那些能夠導向善的重生及證入涅槃的特質才行。依據第四章，第3節及第四章，第5節的經文，想得到後世樂的在家弟子應具備以下的主要德行：

- 1) 信（佛是覺悟的聖者）
- 2) 道德紀律（即良好地奉行五戒）
- 3) 捨心（即是能實行慈善、布施及分享）
- 4) 慧（即是能觀現象的生起與滅去）

對於早期佛教來說，在家弟子的模範不只是在僧團服務的虔誠志工，而且還是已證得初果（入流聖果）的聖者呢。

最後，在第六節，我們挑選了有關「社會團體（the Community）」的一系列經文。我（指作者）選用這詞彙來廣泛地代表佛教僧團、宗教團體及任何宗教團體所依附的一般社會。尼柯耶清楚地說明雖然佛陀主要是要引導人們趣向道德及心靈成長，但佛陀也意識到道德及心靈成長的幅度同時取決於居住環境的經濟狀況。佛陀敏銳地察覺到當人們陷入貧窮及飢餓時，就很難要堅持道德的正義。當人們面臨飢餓的逼迫及家人的迫切需要時，他們將做出一些不當的行為。這些行為是當他們得到適當工作及合理酬勞時所不會做的。因此，佛陀洞察到合理的經濟條件與社會的和平安定是息息相關。

首兩篇經文是關於兩套治理僧團的方針。兩篇都是引自長部尼柯耶，是佛陀在耆那教的首領——摩訶毘羅逝世後所說的。根據尼柯耶，當時的耆那教因失去了首領而

開始分裂。佛為了避免同樣的情形發生在佛陀入滅後的僧團，因此才製定了這些方針。第四章，第 6 節（1）列出六項導致爭吵及鬥爭的特徵。當這些特徵出現在僧團時，出家人必須警覺並極力消除之。雖然這些方針是為了出家人而制定，但這些方針是可以輕易地應用在任何宗教或非宗教團體。因為一切的衝突都起源於這六個原因。這六者的正面對治方法可以在第四章，第 6 節（2）看到。經文裡列出了「六和敬」，是用來引導團體內的成員能互相關愛、尊敬及和睦相處。同樣的，這些原則——「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意和同悅」；「利和同均」、「戒和同行」、「見和同解」可以被應用在其他團體，並不限于僧團。在同樣的經文，也有提供佛滅後的僧團如何維持內部和諧的詳細方針，但這些內容涉及到戒律，對於本書來說則過於專門了。

第四章，第 6 節（3）的這段長篇經文是摘錄自《阿攝拉亞那經》。本經紀錄了佛陀與一位早熟的婆羅門家之間的辯論。內容是關於婆羅門對於四姓階級的主張。在當時佛陀的時代，四姓階級的制度才剛萌芽與北印度，還未醞釀成約束著印度社會好幾世紀的無數分支及死板條規。當時社會被分為四種不同的大階級：婆羅門——負責執行吠陀所記載的祭祀；刹帝利——王族、戰士及大臣；吠舍——工匠及農民；首陀羅——僕人及奴隸。還有一些被遺棄在四姓階級以外，甚至比首陀羅還低賤的人。依尼柯耶的內容看來，當時婆羅門在宗教上雖被賦予權利，但還沒達到不可動搖的霸權。這霸權的現象是在《摩奴定律》為四姓階級定下固定的條規之後才成形的。雖然如此，當時婆羅門已經正在著手推動對於印度社會的控制。方法是透過宣揚婆羅門是四姓階級裡最高的種姓，是被梵天所特別庇佑的子民，唯婆羅門才能進行淨化工作。

與一般想法不同的是，佛陀並沒有鼓吹廢除四姓階級及嘗試建立一個無階級的自由社會。而是在僧團成立的一開始，所有種姓的榮耀就已經被取消了。無論來自哪個種姓的階級，當來到佛陀座下時，都被說明棄捨了頭銜及特權，而一律稱為釋迦子的弟子（佛陀來自釋迦族）。當婆羅門在主張婆羅門至上時，佛陀及弟子們都會堅決地反對他們。從經文裡可以看出，佛陀認為這些言說是沒有根據的。佛陀認為得到淨化是由於善行的結果，並不是來自出生的種姓。因此，所有種姓都可以平等的得到淨化。佛陀甚至把「婆羅門」這個世代傳襲的頭銜給廢除，使回歸到聖者原來應有的內涵，並定義所謂真正的婆羅門就是阿羅漢。（參考《中部》的 98 經，不在本書的內容）

接下來的兩篇經文是關於國家管理的一些建議。在佛陀時代，佛陀所遊化的北印度地區存在兩種政治型態，即是君主型態及聯盟部落的型態。作為心靈導師，佛陀並沒有傾向喜好哪一種政治型態，也沒有積極地干預國家事務。但由於佛陀的弟子包括來自不同地方的領導人，因此佛陀偶爾也為他們提供一些方針，用意是確保他們能夠有道德地管理國家。

在《大般涅槃經》的開場背景，敘述了關於佛陀入滅前的日子（第四章，第 6 節（4））。從中，我們可以一窺當時處於動盪不安的印度時代。當時屬於北印度王朝的新興國家——摩揭陀國，正不斷地擴張勢力，吞併了不少周圍的部落。當時摩揭陀國

的國王——阿闍世王，正計謀統治跋耆族的聯盟國，即是當時最強大且管理得最好的部落聯盟國。經文的一開始，就提到阿闍世王派遣大臣，向佛陀詢問他能否成功戰勝跋耆族。佛陀詢問了阿難關於跋耆族是否有依循佛之前教導他們的七項原則來使社會穩定後，而結論說：「只要跋耆族遵守並施行這七項原則，跋耆族將繼續富裕下去而不會衰敗」。後來，佛陀召集出家弟子們，教導他們類似的、適用於僧團的七項原則。

由於君主國家的勝利看來是在所難免，佛陀嘗試建立一套模範的統治模式，以限制國王的濫權，並隸屬國王於更高的管理機構之下。佛陀因此設立一套理想的轉輪聖王制度——依「法」來管理國家的正義之王。王所服從的「法」即是他制定法律的道德依據。以聖潔的輪寶為象徵，「法」使聖王可以不費任何武力就使全世界臣服於他，並以遵守五戒來達到世界的和平。

轉輪聖王以人民的福利及快樂為目的，並保護一切在他管轄內的人及動物。聖王的職責之一就是避免罪案的發生，而要做到這一點，他必須提供足夠的財富給需要的人。因為依尼柯耶來說，貧窮是犯罪的根源。關於轉輪聖王的職責，在第四章，第6節（5）有提到，第四章，第6節（6）也有進一步說明。在這些經文，我們可以看到一位有智慧的宗教師勸導國王，停止偷竊及強盜的正確方法，不是施行更重的懲罰或更嚴厲的執法，而是提供人民討生活的手段。當人民有滿意的生活品質時，就會失去傷害他人的意願，國家將會得到和平及安寧。（釋顯禪譯）

第四章、當生可見的福樂

目次：

1.弘揚人間正法

- (1)法王
- (2)禮敬六方

2.家庭

- (1)父母與子女
 - (a)尊敬父母
 - (b)報答親恩
- (2)夫妻
 - (a)不同的婚姻
 - (b)來世如何能再結合
 - (c)七種妻子

3.現世和來世的福樂

4.正命

- (1)避免邪命
- (2)善用財富
- (3)以家為重的男人的幸福

5.家裡的女人

6.群體社會

- (1)爭執的六種根源
- (2)六和敬
- (3)淨化是給所有種姓的
- (4)社會穩定的七項原則
- (5)轉輪聖王
- (6)寧靜祥和的國土

1.弘揚人間（社會）正法[P.115]

(1)（佛是）法王

增支部 3 集 14 經/轉輪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即使轉輪王、如法的法王，他也不轉無王之輪。」

當這麼說時，某位比丘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但，誰是轉輪王、如法的法王之王呢？」

世尊說：

一、世間輪王

「比丘！是法。比丘！這裡，轉輪王、如法的法王只依止法、恭敬法、尊重法，尊敬著法幢、法幟、法威力，對內部人民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

再者，比丘！轉輪王、如法的法王只依止法、恭敬法、尊重法，尊敬著法幢、法幟、法威力，對附庸的刹帝利、軍隊、婆羅門屋主、城鎮、地方、沙門、婆羅門、鳥獸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比丘！那位轉輪王、如法的法王只依止法、恭敬法、尊重法，尊敬著法幢、法幟、法威力，對內部人民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後；對附庸的刹帝利、軍隊、婆羅門屋主、城鎮、地方、沙門、婆羅門、鳥獸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後，只以法使輪繼續轉動，那是不能被任何有生命的人類怨敵反轉之輪。

二、出世法王

同樣的，比丘！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如法的法王只依止法、恭敬法、尊重法，尊敬著法幢、法幟、法威力，對身業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像這樣的身業應該實行；像這樣的身業不應該實行。』

再者，比丘！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如法的法王只依止法、恭敬法、尊重法，尊敬著法幢、法幟、法威力，對語業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像這樣的語業應該實行；像這樣的語業不應該實行。』……（中略）對意業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像這樣的意業應該實行；像這樣的意業不應該實行。』

比丘！那位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如法的法王只依止法、恭敬法、尊重法，尊敬著法幢、法幟、法威力，對身業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後，對語業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後，對意業如法地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後，只以法使無上法輪轉起，那是不能被沙門、婆羅門、天、魔、梵、世間中的任何者反轉之輪。」

(2)禮敬六方[P.116]

長部 31 經/辛額勒經(波梨品[第三])(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王舍城栗鼠飼養處的竹林中。

當時，屋主之子辛額勒清晨起床後，出王舍城，然後[以]濕衣服、濕頭髮合掌禮敬各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

那時，世尊在午前時穿好衣服後，取衣鉢，為了托鉢進入王舍城。世尊看見屋主之子辛額勒清晨起床後，出王舍城，然後[以]濕衣服、濕頭髮合掌禮敬各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看見後，對屋主之子辛額勒這麼說：

「屋主之子！你為何清晨起床後，出王舍城，然後[以]濕衣服、濕頭髮合掌禮敬各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呢？」

「大德！當父親死時，他對我這麼說：『兒子！你應該禮敬六方。』大德！我恭敬、尊重、尊敬、崇敬父親的話而清晨起床後，出王舍城，然後[以]濕衣服、濕頭髮合掌禮敬各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

「屋主之子！在聖者之律中，六方不應該被這樣禮敬。」

「那麼，大德！在聖者之律中，六方應該被怎樣禮敬呢？請世尊教導我聖者之律中

六方應該被怎樣禮敬的法，那就好了！」

「那樣的話，屋主之子！你要聽！你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屋主之子辛額勒回答世尊。……

一、佛說六方

「屋主之子！聖弟子怎樣成為六方的保護者呢？屋主之子！這六方應該被知道：（1）以東方為父母應該被知道，（2）以南方為老師應該被知道，（3）以西方為妻兒應該被知道，（4）以北方為朋友與同事應該被知道，（5）以下方為奴僕與工人應該被知道，（6）以上方為沙門與婆羅門應該被知道。

（1）東方為父母

屋主之子！以東方為父母應該被兒子以五處照顧：當已被養育，我將扶養他們、我將為他們做應該作的、我將使家系穩固住立、我將走向繼承、父母死後我將施與供養。

屋主之子！以東方為父母被兒子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兒子：遮止惡的、在善的上面使之確立、使之學習技術、使之與相稱的年輕女子結婚、適時贈與遺產，屋主之子！以東方為父母被兒子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兒子。這樣，這東方被安穩地、無怖畏地包覆。

（2）南方為老師

屋主之子！以南方為老師應該被徒弟以五處照顧：起立之禮、伺候、欲聽聞、服侍、恭敬地領受技術。

屋主之子！以南方為老師被徒弟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徒弟：教導[應該]被善訓練教導的、使之把握[應該]被善把握的、成為所聽聞一切技術的講述者、在朋友與同事間推薦、在各方上作庇護，屋主之子！以南方為老師被徒弟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徒弟。這樣，這南方被安穩地、無怖畏地包覆。

（3）西方為妻兒

屋主之子！以西方為妻子應該被丈夫以五處照顧：尊敬、不輕視、不通姦、棄捨權威、給飾品。

屋主之子！以西方為妻子被丈夫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丈夫：她是善整備工作者、攝持從僕者、不通姦者，她守護已得的，她對一切應該作的事是善巧者與不懶惰者，屋主之子！以西方為妻子被丈夫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丈夫。這樣，這西方被安穩地、無怖畏地包覆。

（4）北方為朋友與同事

屋主之子！以北方為朋友與同事應該被善男子以五處照顧：布施、愛語、利行、平等、誠信。

屋主之子！以北方為朋友與同事被善男子以五處盡力者，以這五處憐愍善男子：守護放逸者、守護放逸者的財產、為恐懼者的歸依所、在災難時不離棄、關懷他的後代，屋主之子！以北方為朋友與同事被善男子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善男子。這樣，這北方被安穩地、無怖畏地包覆。

（5）下方為奴僕與工人

屋主之子！以下方為奴僕與工人應該被主人以五處照顧：如其力安排工作、給食物

與工資、生病的照顧、分享稀有美味、適時遣散。

屋主之子！以下方為奴僕與工人被主人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主人：為比[主人]早起者、比[主人]晚睡者、[只]拿被給與的者、善做工作者、維護名聲與讚美者，屋主之子！以下方為奴僕與工人被主人以五處照顧者，以這五處憐愍善男子。這樣，這下方被安穩地、無怖畏地包覆。

(6) 上方為沙門與婆羅門

屋主之子！以上方為沙門與婆羅門應該被善男子以五處照顧：慈身業、慈語業、慈意業、不關閉門、給物資。

屋主之子！以上方為沙門與婆羅門被善男子以五處照顧者，以這六處憐愍善男子：遮止惡的、在善的上面使之確立、以善意憐愍、講述未聽過的、已聽過的使之理解、告知到天界的路，屋主之子！以上方為沙門與婆羅門被善男子以五處照顧者，以這六處憐愍善男子。這樣，這上方被安穩地、無怖畏地包覆。」……

2. 家庭 [P.118]

(1) 父母與子女

(a) 尊敬父母

增支部 4 集 63 經/梵天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那些有梵天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比丘們！那些有先師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比丘們！那些有古天神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比丘們！那些有應該被奉獻者的家庭在家中父母被他們的孩子們尊敬。

比丘們！『梵天』，這是對於父母的同義語，比丘們！『先師』，這是對於父母的同義語，比丘們！『古天神』，這是對於父母的同義語，比丘們！『應該被奉獻者』，這是對於父母的同義語，那是什麼原因呢？比丘們！父母對孩子們是多所助益者、養育者、撫養者、使看見這世間者。」

(b) 報答親恩 [P.119]

增支部 2 集 34 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我說有二人不容易報答，哪二人呢？母親與父親。如果能扛母親在一肩，扛父親在另一肩，經百年壽命、百年活命，以塗身、按摩、沐浴、搓揉照顧他們，他們會就在那裡大小便，比丘們！然而，這仍不是對父母已做完，或報答。比丘們！如果使父母在這很多七寶的的大地確立主宰與支配的王權，比丘們！然而，這仍不是對父母已做完，或報答，那是什麼原因呢？比丘們！父母對孩子們是多所助益者、養育者、撫養者、使看見這世間者。

而，比丘們！勸導無信的[父母]使確立、建立信具足；勸導劣戒的[父母]使確立、建立戒具足；勸導慳吝的[父母]使確立、建立施捨具足；勸導劣慧的[父母]使確立、建立慧具足，比丘們！這個情形是對父母已做完與報答。」

(2)夫妻[P.119]

(a) (四種)不同的婚姻

增支部 4 集 53 經/共住經第一(莊春江譯)

有一次，世尊在摩偷羅與威樂若中間的旅途中，眾多屋主與屋主婦也在摩偷羅與威樂若中間的旅途中。那時，世尊離開道路坐在某棵樹下。屋主與屋主婦們看見世尊坐在某棵樹下，看見後，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世尊對屋主與屋主婦們這麼說：

「屋主們！有這四種共住，哪四種呢？男悲慘者與女悲慘者一起共住；男悲慘者與女天神一起共住；男天神與女悲慘者一起共住；男天神與女天神一起共住。

一、第一種

屋主們！如何是男悲慘者與女悲慘者一起共住呢？屋主們！這裡，丈夫是殺生者，未給予而取者，邪淫者，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破戒者，惡法者，以被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謾罵、惡口者；妻子也是殺生者，未給予而取者，邪淫者，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破戒者，惡法者，以被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謾罵、惡口者，屋主們！這樣是男悲慘者與女悲慘者一起共住。

二、第二種

屋主們！如何是男悲慘者與女天神一起共住呢？屋主們！這裡，丈夫是殺生者，未給予而取者，邪淫者，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破戒者，惡法者，以被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謾罵、惡口者；妻子是離殺生者，離未給予而取者，離邪淫者，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持戒者，善法者，以離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不謾罵、不惡口者，屋主們！這樣是男悲慘者與女天神一起共住。

三、第三種

屋主們！如何是男天神與女悲慘者一起共住呢？屋主們！這裡，丈夫是離殺生者，離未給予而取者，離邪淫者，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持戒者，善法者，以離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不謾罵、不惡口者；妻子是殺生者，……（中略）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破戒者，惡法者，以被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謾罵、惡口者，屋主們！這樣是男天神與女悲慘者一起共住。

四、第四種

屋主們！如何是男天神與女天神一起共住呢？屋主們！這裡，丈夫是離殺生者，……（中略）持戒者，善法者，以離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不謾罵、不惡口者；妻子也是離殺生者，……（中略）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持戒者，善法者，以離慳垢纏縛之心住於在家，是對沙門、婆羅門不謾罵、不惡口者，屋主們！這樣是男天神與女天神一起共住。

屋主們！這是四種共住。」

(b)來世如何能再結合[P.121]

增支部 4 集 55 經/一同生活者經第一(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婆祇國蘇蘇馬拉山之配沙卡拉林的鹿野苑。

那時，世尊在午前時穿好衣服後，取衣鉢，去屋主那拘羅的父親住處。抵達後，在設置好的座位坐下。

那時，屋主那拘羅的父親與屋主婦那拘羅的母親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屋主那拘羅的父親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我從年輕時，當年輕的屋主婦那拘羅的母親嫁來後，我不自證以意侵犯屋主婦那拘羅的母親，更何況以身！大德！我們希求當生既能互相看見，來世也能互相看見。」

屋主婦那拘羅的母親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我從年輕時，嫁給年輕的屋主那拘羅的父親後，我不自證以意侵犯屋主那拘羅的父親，更何況以身！大德！我們希求當生既能互相看見，來世也能互相看見。」

「屋主們！如果夫妻二人希望當生既能互相看見，來世也能互相看見，請二人要有相同的信、相同的戒、相同的施捨、相同的慧，則他們就當生既能互相看見，來世也能互相看見。」

「二者都是有信者、寬容者，[自我]抑制之如法活命者，
他們是夫妻，是互相說可愛話者。
他們有極多的利益，安樂被產生，
[他們的]敵人們成為不快樂的，當二者同是持戒者時。
在這裡行[正]法後，同持戒與禁戒的二者，
欲的欲求者他們喜悅，在天界中歡喜。」

(c)七種妻子 [P.122]

增支部 7 集 63 經/妻子經(莊春江譯)

一、前言

那時，世尊在午前時穿好衣服後，取衣鉢，去屋主給孤獨的住處。抵達後，在設置好的座位坐下。

那時，人們在屋主給孤獨的住處有大聲吵雜。

那時，屋主給孤獨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世尊對屋主給孤獨這麼說：

「屋主！為什麼人們在你的住處以高聲、大聲讓人認為他們是掠奪魚的漁夫呢？」

「大德！這是媳婦善生從富裕家帶來的，她既不在乎婆婆，也不在乎公公、不在乎丈夫，對世尊也不恭敬、不尊重、不尊敬、不崇敬。」

二、世尊召喚善生

那時，世尊召喚媳婦善生：

「善生！請你來。」

「是的，大德！」媳婦善生回答世尊後，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世尊對媳婦善生這麼說：

「善生！有這七種男子的妻子，哪七種呢？等同殺害者、等同盜賊、等同悍婦、等

同母親、等同姊妹、等同朋友、等同奴婢，善生！這些是七種男子的妻子，你是她們之中的哪一種呢？」

「大德！我不了知這世尊簡要所說的詳細義理，請世尊教導我這樣的法，讓我了知這世尊簡要所說的詳細義理，那就好了！」

「那樣的話，善生！你要聽！你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媳婦善生回答世尊。

三、正說七種男子的妻子

世尊這麼說：

(一) 無德

- 「1、以邪惡心而無憐愍心者，對其他人貪染的、輕視丈夫，她是為了殺害以財產購買[她]的渴求者：凡男子的妻子像這樣者，她被稱為：『是妻子又是殺害者。』
- 2、凡女人的丈夫得到財產：專心於技藝、買賣、耕作，即使只[賺]一些，她也想取走：凡男子的妻子像這樣者，她被稱為：『是妻子又是盜賊。』
- 3、她是好吃懶做者，粗惡語者、兇惡者、說惡言者，持續征服[自己的]努力的[丈夫]：凡男子的妻子像這樣者，她被稱為：『是妻子又是悍婦。』

(二) 有德

- 4、凡於一切時都是有憐愍心者，守護丈夫如母親對兒子，守護[丈夫]已得的財產：凡男子的妻子像這樣者，她被稱為：『是妻子又是母親。』
- 5、如妹妹對姊姊，自己對丈夫是尊敬的，她是有慚心者、丈夫權力的順從者：凡男子的妻子像這樣者，她被稱為：『是妻子又是姊妹。』
- 6、這裡，凡看見丈夫後她就喜悅，如朋友對久違的朋友，她是出生名門者、有德者、對丈夫忠貞者：凡男子的妻子像這樣者，她被稱為：『是妻子又是朋友。』
- 7、她是不生氣者、寂靜者、恐懼杖罰者，以無瞋之心忍受丈夫，她是無憤怒者、丈夫權力的順從者：凡男子的妻子像這樣者，她被稱為：『是妻子又是奴婢。』

(三) 結

這裡，凡妻子被稱為『殺害者』，凡被稱為『盜賊與悍婦』者，她們是無德形色者、粗惡語者、無敬意者，以身體的崩解，去地獄。
而，這裡，凡被稱為『她是妻子也是母親、姊妹、朋友、奴婢』者，她們是在德上已自我建立者、長時間已防護者，以身體的崩解，去善趣。

善生！這些是七種男子的妻子，你是她們之中的哪一種呢？」

「大德！從今天起，請世尊記得我為等同奴婢之丈夫的妻子。」

3.現世和來世的福樂[P.124]

增支部 8 集 54 經/長膝經(莊春江譯)

有一次，世尊住在拘利國名叫鷓鴣羽的拘利族人城鎮。

那時，拘利族人之子長膝去見世尊。抵達後，與世尊相互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拘利族人之子長膝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我們住於孩子擁擠的住處；享用迦尸的檀香；戴花環、塗香料、香膏；享有金銀，大德！願尊師教導我們這樣的法，使我們當生受益，當生安樂；來生受益，來生安樂。」

一、當生受益與安樂

「虎路！這四法導致善男子的當生受益，當生安樂，哪四個呢？奮起具足，守護具足，善友誼，均衡生活。」

(一) 第一法

又，虎路！什麼是奮起具足呢？虎路！這裡，凡善男子以事業營生：不論以農耕，不論以買賣，不論以牧牛，不論以弓箭射術，不論以[擔任]國王的臣僕，不論以任一技能，在那裡，他是熟練者、不怠惰者，具備觀察適當的方法，適當的行動，適當的安排，虎路！這被稱為奮起具足。

(二) 第二法

又，虎路！什麼是守護具足呢？虎路！這裡，善男子以奮起與活力所獲得，以腕力所累積，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他們以守護、以防護達成：『怎樣既非國王會拿走我的財富，也非盜賊會拿走，也非火會燒盡，也非水會流走，也非不可愛的繼承者會拿走？』虎路！這被稱為守護具足。

(三) 第三法

又，虎路！什麼是善友誼？虎路！這裡，凡善男子居住在村落或城鎮，在那裡，他結交那些屋主或屋主之子：年輕的德行成熟者或年長的德行成熟者、信具足者、戒具足者、施捨具足者、慧具足者，與他們一起談話，參與會談，他隨學信具足者信具足的模樣；隨學戒具足者戒具足的模樣；隨學施捨具足者施捨具足的模樣；隨學慧具足者慧具足的模樣，虎路！這被稱為善友誼。

(四) 第四法

又，虎路！什麼是均衡生活？虎路！這裡，善男子了知財物收入，了知財物開支後，均衡地營生，不奢侈，也不過度節儉：『這樣，我的收入將超過開支，我的開支將不超過收入。』虎路！猶如商人或商人的徒弟，舉起秤後，就了知：『[秤桿]垂下去這麼多了，翹起來這麼多了。』同樣的，虎路！善男子了知財物收入，了知財物開支後，均衡地營生，不奢侈，也不過度節儉：『這樣，我的收入將超過開支，我的開支將不超過收入。』

虎路！如果這位善男子收入少而揮霍營生，這就成為所說的：『這位善男子吃財富，像吃優曇鉢果的人。』

虎路！如果這位善男子收入多而困苦營生，這就成為所說的：『這位善男子將像餓死人般的模樣死去。』

虎路！當善男子了知財物收入，了知財物開支後，均衡地營生，不奢侈，也不過度

節儉：『這樣，我的收入將超過開支，我的開支將不超過收入。』虎路！這被稱為均衡生活。

虎路！已得的財物，有這樣的四個敗散口：沈溺於女人，沈溺於酒，沈溺於賭，惡朋友、惡伴侶、惡同志。

虎路！猶如大池的四個入口與四個出口，如果男子關閉所有的入口，並且打開所有的出口，老天又不完全保持補給，虎路！這樣，那大池的減損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增長。同樣的，虎路！已得的財物，有這樣的四個敗散口：沈溺於女人，沈溺於酒，沈溺於賭，惡朋友、惡伴侶、惡同志。

虎路！已得的財物，有這樣的四個增益口：不沈溺於女人，不沈溺於酒，不沈溺於賭，善友、善伴侶、善同志。

虎路！猶如大池的四個入口與四個出口，如果男子打開所有的入口，並且關閉所有的出口，老天又完全保持補給，虎路！這樣，那大池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同樣的，虎路！已得的財物，有這樣的四個增益口：不沈溺於女人，不沈溺於酒，不沈溺於賭，善友、善伴侶、善同志。

虎路！這四法導致善男子的當生受益，當生安樂。

二、來生受益與安樂

虎路！這四法導致善男子的來生受益，來生安樂，哪四個呢？信具足，戒具足，施捨具足，慧具足。

（一）第一法

又，虎路！什麼是信具足呢？虎路！這裡，善男子是有信者，他信如來的覺：『像這樣，那位世尊……（中略）人天之師、佛陀、世尊。』虎路！這被稱為信具足。

（二）第二法

又，虎路！什麼是戒具足呢？虎路！這裡，善男子是離殺生者、……（中略）是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虎路！這被稱為戒具足。

（三）第三法

又，虎路！什麼是施捨具足呢？虎路！這裡，善男子以離慳垢之心住於在家，自在施捨，親手施與，樂於捨，回應乞求、樂於均分與布施。虎路！這被稱為施捨具足。

（四）第四法

又，虎路！什麼是慧具足呢？虎路！這裡，善男子是有慧者，……（中略）導向苦的完全滅盡之慧，虎路！這被稱為慧具足。

虎路！這四法導致善男子的來生受益，來生安樂。」

4.正命[P.126]

（1）避免邪命（錯誤的謀生之道）

增支部 5 集 177 經/買賣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五種買賣不應該被優婆塞作，哪五種呢？刀的買賣、眾生的買賣、肉的買賣、酒的買賣、毒物的買賣，比丘們！這是五種買賣不應該被優婆塞作。」

(2)善用財富[P.126]

增支部 4 集 61 經/有收獲行為經(莊春江譯)

屋主！聖弟子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成為四種有收獲行為的作者，哪四種呢？

一、第一種

屋主！這裡，聖弟子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使自己快樂、喜悅、適當地維持快樂；使父母快樂、喜悅、適當地維持快樂；使妻兒、奴僕、工人、傭人快樂、喜悅、適當地維持快樂；使朋友、同事快樂、喜悅、適當地維持快樂，這是其第一個來到正確的地方、來到有益、有因地被使用。

二、第二種

再者，屋主！聖弟子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凡是那些災禍：或火或水或國王或盜賊或不愛的繼承人，他在像那樣的災禍上作防禦，為自己作安穩，這是其第二個來到正確的地方、來到有益、有因地被使用。

三、第三種

再者，屋主！聖弟子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是五種供祭的作者：親族的供祭、賓客的供祭、祖靈的供祭、國王的供祭、天神的供祭，這是其第三個來到正確的地方、來到有益、有因地被使用。

四、第四種

再者，屋主！聖弟子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凡那些已離憍慢放逸，忍耐與柔和已住立，個個使自己調御，個個使自己平息，個個使自己般涅槃的沙門、婆羅門，在像這樣的沙門、婆羅門上建立目標崇高的、天的、安樂果報的、導向天界的供養，這是其第四個來到正確的地方、來到有益、有因地被使用。

屋主！聖弟子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這是四種有收獲行為的作者。屋主！凡任何人的財富以這四種有收獲行為以外走到遍盡者，屋主！這些財富被稱為來到不正確的地方、來到無益、非因地被使用，屋主！凡任何人的財富以這四種有收獲行為走到遍盡者，屋主！這些財富被稱為來到正確的地方、來到有益、有因地被使用。」

(3)以家為重的男人的幸福[P.127]

增支部 4 集 62 經/無負債經(莊春江譯)

那時，屋主給孤獨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世尊對屋主給孤獨這麼說：

「屋主！有這四種在家受用諸欲者取適當時機能到達的樂，哪四個呢？[擁]有之樂、受用之樂、無負債之樂、無罪過之樂。

一、第一個

屋主！什麼是[擁]有之樂呢？屋主！這裡，善男子有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他[想]：『我有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

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而到達樂、到達喜悅，屋主！這被稱為[擁]有之樂。

二、第二個

屋主！什麼是受用之樂呢？屋主！這裡，善男子受用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並作福德，他[想]：『我受用以活力的努力所得，以腕力所積聚，以流汗所得，如法的如法所得財富，並作福德。』而到達樂、到達喜悅，屋主！這被稱為受用之樂。

三、第三個

屋主！什麼是無負債之樂呢？屋主！這裡，善男子不負任何或多或少的債，他[想]：『我不負任何或多或少的債。』而到達樂、到達喜悅，屋主！這被稱為無負債之樂。

四、第四個

屋主！什麼是無罪過之樂呢？屋主！這裡，聖弟子具備無罪過的身業，具備無罪過的語業，具備無罪過的意業，他[想]：『我具備無罪過的身業，具備無罪過的語業，具備無罪過的意業。』而到達樂、到達喜悅，屋主！這被稱為無罪過之樂。

屋主！這是四個在家受用諸欲者取適當時機能到達的樂。」

5.家裡的女人[P.128]

增支部 8 集 49 經/在這個世間經第一(莊春江譯)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東園鹿母講堂。

那時，鹿母-毘舍佉去見世尊。……（中略）在一旁坐好後，世尊對鹿母-毘舍佉這麼說：

一、婦女是此世的勝利與完成者

「毘舍佉！具備四法，婦女是在這個世間為了勝利的行者、在這個世間的完成者，哪四個呢？毘舍佉！這裡，婦女是善整備工作者、攝持從僕者，她行丈夫合意的，她守護已得的。

（一）第一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是善整備工作者呢？毘舍佉！這裡，凡那些丈夫[家]內部的工作：『羊毛[類的]』或『綿花[類的]』，在那裡，婦女是熟練者、不懶惰者，具備足以執行、足以安排的適當方法與思察，毘舍佉！這樣，婦女是善整備工作者。

（二）第二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是攝持從僕者呢？毘舍佉！這裡，凡那些丈夫[家]內部的人：『奴僕』或『報信者』或『工人』，對他們，婦女對已作的知道已被作，她對未作的知道未被作，她知道生病者有力氣[或]無力氣，她以部分硬食與軟食分享，毘舍佉！這樣，婦女是攝持從僕者。

（三）第三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行丈夫合意的呢？毘舍佉！這裡，凡被丈夫考量為不合意的，婦女不因為活命而違犯，毘舍佉！這樣，婦女行丈夫合意的。

（四）第四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守護已得的呢？毘舍佉！這裡，凡丈夫帶回來的財物或穀物或白銀或黃金，婦女達成守護、保護，在那裡，她是不墮落者、不盜取者、不酒醉者、不毀壞者，毘舍佉！這樣，婦女守護已得的。

毘舍佉！具備這四法，婦女是在這個世間為了勝利的行者、在這個世間的完成者。

二、婦女是來世的勝利與完成者

毘舍佉！具備四法，婦女是在下一世間為了勝利的行者、下一世間的完成者，哪四個呢？毘舍佉！這裡，婦女是信具足者、戒具足者、施捨具足者、慧具足者。

（一）第一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是信具足者呢？毘舍佉！這裡，婦女是有信者，信如來的覺：『像這樣，那位世尊是阿羅漢、遍正覺者、明與行具足者、善逝、世間知者、應該被調御人的無上調御者、人天之師、佛陀、世尊。』毘舍佉！這樣，婦女是信具足者。

（二）第二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是戒具足者呢？毘舍佉！這裡，婦女是離殺生者，……（中略）是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毘舍佉！這樣，婦女是戒具足者。

（三）第三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是施捨具足者呢？毘舍佉！這裡，婦女以離慳垢之心住於在家，自在施捨，親手施與，樂於捨，回應乞求，樂於均分與布施者，毘舍佉！這樣，婦女是施捨具足者。

（四）第四個

毘舍佉！婦女如何是慧具足者呢？毘舍佉！這裡，婦女是有慧者，……（中略）毘舍佉！這樣，婦女是慧具足者。

毘舍佉！具備這四法，婦女是在下一世間為了勝利的行者、下一世間的完成者。」

6.群體社會（僧俗眾與社會）[P.128]

（1）爭執的六種根源

中部 104 經/沙麼村經(天臂品)(莊春江譯)

一、六個諍論根

阿難！有六個諍論根，哪六個呢？

（一）易憤怒者、怨恨者

阿難！這裡，比丘是易憤怒者、怨恨者，阿難！凡那位比丘是易憤怒者、怨恨者，他住於對大師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法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僧團不尊重、不順從，在學上不是全分行者，阿難！凡那位比丘住於對大師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法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僧團不尊重、不順從，在學上不是全分行者，他在僧團中生起諍論，那種諍論會對許多人不利，對許多人不樂，對許多人；天與人無利益、不利、苦。阿難！如果你們在內部或外部看見像這樣的諍論根，阿難！在那裡，你們應該努力捨斷那惡諍論根，阿難！如果你們在內部或外部沒看見像這樣的諍論根，阿難！在那裡，你們應該為了那惡諍論根未來的無流漏而實行，這樣，這是對惡諍論根的捨斷，這樣，這是惡諍論根未來的無流漏。

（二）藏惡者、專橫者～（六）固執己見、倔強、難棄捨者

再者，阿難！這裡，比丘是藏惡者、專橫者，……（中略）嫉妒者、慳吝者……（中略）狡猾者、偽詐者……（中略）惡欲求者、邪見者……（中略）固執己見、倔強、難棄捨者，阿難！凡那位比丘是固執己見、倔強、難棄捨者，他住於對大師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法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僧團不尊重、不順從，在學上不是全分行者，阿難！凡那位比丘住於對大師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法不尊重、不順從，住於對僧團不尊重、不順從，在學上不是全分行者，他在僧團中生起諍論，那種諍論會對許多人不利，對許多人不樂，對許多人；天與人無利益、不利、苦。阿難！如果你們在內部或外部看見像這樣的諍論根，阿難！在那裡，你們應該努力捨斷那惡諍論根，阿難！如果你們在內部或外部沒看見像這樣的諍論根，阿難！在那裡，你們應該為了那惡諍論根未來的無流漏而實行，這樣，這是對惡諍論根的捨斷，這樣，這是惡諍論根未來的無流漏。

二、四種諍訟

阿難！有這四種諍訟，哪四種呢？諍論的諍訟、責難的諍訟、犯戒的諍訟、行事的諍訟，阿難！這些是四種諍訟。

三、七種諍訟的止息

又，阿難！為了止息、平息已生起的諍訟，有這七種諍訟的止息：應該給與面前毘尼、應該給與憶念毘尼、應該給與不癡毘尼、自己承認所作的、多數決、覓罪相、草覆蓋。

（一）面前毘尼

阿難！怎樣是面前毘尼呢？阿難！這裡，比丘們諍訟：『這是法。』或『這是非法。』或『這是律。』或『這是非律。』阿難！那些比丘應該全部和合地集合。集合後，法的指引應該被抽出；法的指引抽出後，諍訟應該依之而平息。阿難！這樣是面前毘尼；這樣，這裡，以面前毘尼而有某些諍訟的平息。

（二）多數決

阿難！怎樣是多數決呢？阿難！這裡，如果那些比丘不能夠在他們的住處平息諍訟，阿難！那些比丘應該到更多比丘的住處，在那裡，應該全部和合地集合。集合後，法的指引應該被抽出；法的指引抽出後，諍訟應該依之而平息。阿難！這樣是多數決；這樣，這裡，以多數決而有某些諍訟的平息。

（三）憶念毘尼

阿難！怎樣是憶念毘尼呢？阿難！這裡，比丘們責備比丘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尊者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嗎？』他這麼說：『學友們！我不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阿難！應該給與那位比丘憶念毘尼。阿難！這樣是憶念毘尼；這樣，這裡，以憶念毘尼而有某些諍訟的平息。

（四）不癡毘尼

阿難！怎樣是不癡毘尼呢？阿難！這裡，比丘們責備比丘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尊者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嗎？』他這麼說：『學友們！我不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儘管他解說，[他們繼續]壓迫：『喂！尊者當然完全知道如果你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嗎？』他這麼說：『學

友們！我發瘋了，心顛倒，由於發瘋，我作了、說了許多非沙門應有的事，而我不記得，由於我瘋了而做了那些。』阿難！應該給與那位比丘不癡毘尼。阿難！這樣是不癡毘尼；這樣，這裡，以不癡毘尼而有某些諍訟的平息。

（五）自己承認所作

阿難！怎樣是自己承認所作的呢？阿難！這裡，比丘不論被呵責或不被呵責，想起犯罪，他揭開、使之清楚明白。阿難！比丘去見更資深的比丘後，整理衣服到一邊肩膀，在[他的]足上禮拜，跪坐，合掌，應該這麼說：『大德！我犯了名叫這樣的戒，我坦承它。』他這麼說：『你看見了嗎？』『是的，我看見了。』『未來會自制嗎？』『我將自制。』阿難！這樣是自己承認所作的；這樣，這裡，以自己承認所作的而有某些諍訟的平息。

（六）覓罪相

阿難！怎樣是覓罪相呢？阿難！這裡，比丘責備[另一位]比丘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尊者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嗎？』他這麼說：『學友！我不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儘管他解說，[他繼續]壓迫：『喂！尊者當然完全知道如果你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嗎？』他這麼說：『學友！我不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但，學友！我記得像這樣輕微犯戒。』儘管他解說，[他繼續]壓迫：『喂！尊者當然完全知道如果你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嗎？』他這麼說：『學友！當沒被問時，我自己承認這像這樣輕微犯戒，當被問時，為何我不自己承認這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呢？』他這麼說：『學友！當沒被問時，你不自己承認這像這樣輕微犯戒，當被問時，為何你要自己承認這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呢？喂！尊者當然完全知道如果你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嗎？』他這麼說：『學友！我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學友！這被我開玩笑地說；這被我胡亂地說：我不記得像這樣嚴重犯戒，驅擯罪或近驅擯罪。』阿難！這樣是覓罪相；這樣，這裡，以覓罪相而有某些諍訟的平息。

（七）草覆蓋

阿難！怎樣是草覆蓋呢？阿難！這裡，當比丘們發生爭論、爭吵，住於陷入諍論時，作了、說了許多非沙門應有的事。阿難！那些比丘應該全部和合地集合。集合後，屬於一邊比丘黨派的聰明比丘應該起座，整理衣服到一邊肩膀，合掌，向僧團表白：『大德！僧團請聽我說：這裡，當我們發生爭論、爭吵，住於陷入諍論時，作了、說了許多非沙門應有的事，如果僧團同意，這些尊者們的犯戒與我自己的犯戒，為了這些尊者的利益與我的利益，除了重罪外，除了與在家人有關的外，我想要提出在僧團中以草覆蓋。』那時，屬於另一邊比丘黨派的聰明比丘應該起座，整理衣服到一邊肩膀，合掌，向僧團表白：『大德！僧團請聽我說：這裡，當我們發生爭論、爭吵，住於陷入諍論時，作了、說了許多非沙門應有的事，如果僧團同意，這些尊者們的犯戒與我自己的犯戒，為了這些尊者的利益與我的利益，除了重罪外，除了與在家人有關的外，我想要提出在僧團中以草覆蓋。』阿難！這樣是草覆蓋；這樣，這裡，以草覆蓋而有某些諍訟的平息。

（2）六和敬[P.131]

中部 104 經/沙麼村經(天臂品)(莊春江譯)

阿難！有這可愛的推行，尊重的推行，導致凝聚、無諍論、和合、一致性的六和睦法，哪六個呢？

一、第一個

阿難！這裡，比丘的慈身業對同梵行者公開地與私下地被現起，這是可愛的推行，尊重的推行，導致凝聚、無諍論、和合、一致性的和睦法。

二、第二個

再者，阿難！比丘的慈語業對同梵行者公開地與私下地被現起，這也是可愛的推行，尊重的推行，導致凝聚、無諍論、和合、一致性的和睦法。

三、第三個

再者，阿難！比丘的慈意業對同梵行者公開地與私下地被現起，這也是可愛的推行，尊重的推行，導致凝聚、無諍論、和合、一致性的和睦法。

四、第四個

再者，阿難！比丘是所有那些如法的如法所得利養，乃至包含自己鉢裡的，以像這樣的利養將與有戒的同梵行者平等地受用者、共同分享者，這也是可愛的推行，尊重的推行，導致凝聚、無諍論、和合、一致性的和睦法。

五、第五個

再者，阿難！比丘對所有無毀壞的、無瑕疵的、無污點的、無雜色的、自由的、智者所稱讚的、不取著的、導向定的戒，在像這樣的戒上與同梵行者公開地與私下地住於戒的一致，這也是可愛的推行，尊重的推行，導致凝聚、無諍論、和合、一致性的和睦法。

六、第六個

再者，阿難！比丘對所有這聖的、出離的、帶領那樣的行為者到苦的完全滅盡之見，在像這樣的見上與同梵行者公開地與私下地住於見的一致，這也是可愛的推行，尊重的推行，導致凝聚、無諍論、和合、一致性的和睦法。

阿難！如果你們受持後轉起這六和睦法，阿難！你們會看見那細或粗的語法你們不能忍的嗎？」

「不，大德！」

「阿難！因此，在這裡，你們要受持後轉起這六和睦法，你們將有長久的利益與安樂。」

這就是世尊所說，悅意的尊者阿難歡喜世尊所說。

(3)淨化是給所有種姓的（所有種姓都可淨化） [P.132]

中部 93 經/阿攝拉亞那經(婆羅門品)(莊春江譯)

一、婆羅門發起論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當時，五百位各國的婆羅門以某些必須作的事住在舍衛城。

那時，那些婆羅門心想：

「這位沙門喬達摩安立四種階級都是清淨的，有誰能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呢？」

當時，名叫阿攝拉亞那的學生婆羅門定居在舍衛城，他年輕、剃光頭、十六歲，是三吠陀的字彙、儀軌、音韻論與語源論、古傳歷史為第五的通曉者；是聖句的通曉者、懂文法者、在世間論與大丈夫相上的無欠缺者。那時，那些婆羅門心想：

「這位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定居在舍衛城，他年輕、剃光頭、十六歲，是三吠陀的語彙、儀軌、……（中略）無欠缺者，他能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

那時，那些婆羅門去見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抵達後，對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這麼說：

「阿攝拉亞那先生！這位沙門喬達摩安立四種階級都是清淨的，請阿攝拉亞那尊師去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

當這麼說時，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對那些婆羅門這麼說：

「先生！沙門喬達摩確實是如法之說者，而對如法之說者來說，他們是難以論駁的，我不能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

第二次，那些婆羅門對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這麼說：

「阿攝拉亞那先生！這位沙門喬達摩安立四種階級都是清淨的，請阿攝拉亞那尊師去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而且，遊行[的修行]已被阿攝拉亞那尊師修行。」

第二次，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對那些婆羅門這麼說：

「先生！沙門喬達摩確實是如法之說者，而對如法之說者來說，他們是難以論駁的，我不能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

第三次，那些婆羅門對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這麼說：

「阿攝拉亞那先生！這位沙門喬達摩安立四種階級都是清淨的，請阿攝拉亞那尊師去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而且，遊行[的修行]已被阿攝拉亞那尊師修行，阿攝拉亞那尊師不要未戰敗就成為敗北者。」

當這麼說時，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對那些婆羅門這麼說：

「尊師們！我確實得不到[你們的理解]：『沙門喬達摩確實是如法之說者，而對如法之說者來說，他們是難以論駁的，我不能與沙門喬達摩在清淨說上論駁。』但，我將依尊師們的話前往。」

二、四種階級非所有國家承認

那時，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與一大群婆羅門一起去見世尊。抵達後，與世尊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婆羅門們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婆羅門是白淨階級，其他的是黑色階級；婆羅門被淨化，不是非婆羅門；婆羅門是梵天自己從口所生之子，梵天所生，梵天所化作，梵天的繼承者。』這裡，喬達摩尊師怎麼說？」

「阿攝拉亞那！婆羅門婦女們的受胎、懷胎、生產、哺乳都被看見，但，那些從胎出生的婆羅門們卻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婆羅門是白淨階級，其他的是黑色階級；婆羅門被淨化，不是非婆羅門；婆羅門是梵天自己從口所生之

子，梵天所生，梵天所化作，梵天的繼承者。』」

「即使喬達摩尊師這麼說，但，婆羅門們仍這麼想：『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你曾聽聞在與那與劍浮閣以及其他邊境國只有兩個階級：主人與奴僕，[而且]主人變成奴僕，奴僕變成主人嗎？」

「是的，先生！我曾聽聞在與那與劍浮閣以及其他邊境國只有兩個階級：主人與奴僕，[而且]主人變成奴僕，奴僕變成主人。」

三、四種階級都是造惡業墮惡趣

「阿攝拉亞那！在這裡，對婆羅門來說，有什麼力量、什麼自信而婆羅門們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呢？」

「即使喬達摩尊師這麼說，但，婆羅門們仍這麼想：『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刹帝利[如果]是殺生者、未給予而取者、邪淫者、妄語者、離間語者、粗惡語者、雜穢語者、貪婪者、瞋害心者、邪見者，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而婆羅門不會嗎？毘舍……（中略）首陀羅[如果]是殺生者、未給予而取者、邪淫者、妄語者、離間語者、粗惡語者、雜穢語者、貪婪者、瞋害心者、邪見者，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而婆羅門不會嗎？」

「不，喬達摩先生！喬達摩先生！刹帝利[如果]是殺生者、未給予而取者、邪淫者、妄語者、離間語者、粗惡語者、雜穢語者、貪婪者、瞋害心者、邪見者，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喬達摩先生！婆羅門……（中略）喬達摩先生！毘舍……（中略）喬達摩先生！首陀羅……（中略）喬達摩先生！所有四個階級的人[如果]是殺生者、未給予而取者、邪淫者、妄語者、離間語者、粗惡語者、雜穢語者、貪婪者、瞋害心者、邪見者，以身體的崩解，死後都會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

四、四種階級都是造善業生善趣

「阿攝拉亞那！在這裡，對婆羅門來說，有什麼力量、什麼自信而婆羅門們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呢？」

「即使喬達摩尊師這麼說，但，婆羅門們仍這麼想：『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婆羅門[如果]是離殺生者、離未給予而取者、離邪淫者、離妄語者、離離間語者、離粗惡語者、離雜穢語者、不貪婪者、無瞋害心者、正見者，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善趣、天界，而刹帝利、毘舍、首陀羅不會嗎？」

「不，喬達摩先生！喬達摩先生！刹帝利[如果]是離殺生者、離未給予而取者、離邪淫者、離妄語者、離離間語者、離粗惡語者、離雜穢語者、不貪婪者、無瞋害心者、正見者，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善趣、天界；喬達摩先生！婆羅門……（中略）喬達摩先生！毘舍……（中略）喬達摩先生！首陀羅……（中略）喬達摩先生！所有四個階級的人[如果]是離殺生者、離未給予而取者、離邪淫者、離妄語者、離離間語者、離粗惡語者、離雜穢語者、不貪婪者、無瞋害心者、正見者，以身體的崩解，死後都會

往生到善趣、天界。」

五、四種階級都能修習慈心

「阿攝拉亞那！在這裡，對婆羅門來說，有什麼力量、什麼自信而婆羅門們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呢？」

「即使喬達摩尊師這麼說，但，婆羅門們仍這麼想：『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只有婆羅門能在某程度上修習無怨無瞋恚的慈心，而非剎帝利、非毘舍、非首陀羅嗎？」

「不，喬達摩先生！剎帝利也能對某部分修習無怨無瞋恚的慈心；喬達摩先生！婆羅門也……（中略）喬達摩先生！毘舍也……（中略）喬達摩先生！首陀羅也……（中略）喬達摩先生！所有四種階級都能對某部分修習無怨無瞋恚的慈心。」

六、四種階級都能洗塵除垢

「阿攝拉亞那！在這裡，對婆羅門來說，有什麼力量、什麼自信而婆羅門們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呢？」

「即使喬達摩尊師這麼說，但，婆羅門們仍這麼想：『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只有婆羅門能拿擦背用具與肥皂粉後去河裡除去塵污，而非剎帝利、非毘舍、非首陀羅嗎？」

「不，喬達摩先生！剎帝利也能拿擦背用具與肥皂粉後去河裡除去塵污；喬達摩先生！婆羅門也……（中略）喬達摩先生！毘舍也……（中略）喬達摩先生！首陀羅也……（中略）喬達摩先生！所有四種階級都能拿擦背用具與肥皂粉後去河裡除去塵污。」

七、四種階級都能鑽木起火而取熱能

「阿攝拉亞那！在這裡，對婆羅門來說，有什麼力量、什麼自信而婆羅門們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呢？」

「即使喬達摩尊師這麼說，但，婆羅門們仍這麼想：『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如果剎帝利灌頂王集合種種出身的男子[而說]：『你們來！尊師們！在這裡，凡生於剎帝利族姓、婆羅門族姓、王室族姓者，拿沙葛木或沙羅木或沙羅羅木或栴檀木或玻度馬葛木為取火的上鑽木起火，使產生熱；你們來！尊師們！在這裡，凡生於旃陀羅族姓、獵人族姓、竹匠族姓、車匠族姓、清垃圾族姓者，拿狗槽木或豬槽木或洗濯槽木或蓖麻木為取火的上鑽木起火，使產生熱。』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當凡生於剎帝利族姓、婆羅門族姓、王室族姓者，拿沙葛木或沙羅木或沙羅羅木或栴檀木或玻度馬葛木為取火的上鑽木起火，使產生熱時，那樣的火會有火焰、色澤、輝耀，且能以火作火應該作的，而當凡生於旃陀羅族姓、獵人族姓、竹匠族姓、車匠族姓、清垃圾族姓者，拿狗槽木或豬槽木或洗濯槽木或蓖麻木為取火的上鑽木起火，使產生熱時，那樣的火會沒有火焰、色澤、輝耀，且不能以火作火應該作的嗎？」

「不，喬達摩先生！當凡生於剎帝利族姓、婆羅門族姓、王室族姓者，拿沙葛木或沙羅木或沙羅羅木或栴檀木或玻度馬葛木為取火的上鑽木起火，使產生熱時，那樣的火

會有火焰、色澤、輝耀，且能以火作火應該作的，當凡生於旃陀羅族姓、獵人族姓、竹匠族姓、車匠族姓、清垃圾族姓者，拿狗槽木或豬槽木或洗濯槽木或蓖麻木為取火的上鑽木起火，使產生熱時，那樣的火也會有火焰、色澤、輝耀，且能以火作火應該作的，喬達摩先生！因為，所有的火都有火焰、色澤、輝耀，且所有的火都能以火作火應該作的。」

八、四種階級通婚無有差異

「阿攝拉亞那！在這裡，對婆羅門來說，有什麼力量、什麼自信而婆羅門們這麼說：『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婆羅門是白淨階級，其他的是黑色階級；婆羅門被淨化，不是非婆羅門；婆羅門是梵天自己從口所生之子，梵天所生，梵天所化作，梵天的繼承者。』呢？」

「即使喬達摩尊師這麼說，但，婆羅門們仍這麼想：『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如果刹帝利少年與婆羅門少女一起從事性交，他們性交後生下兒子，那刹帝利少年與婆羅門少女所生的兒子會與母親相同被稱為『婆羅門』，也會與父親相同被稱為『刹帝利』嗎？」

「喬達摩先生！那刹帝利少年與婆羅門少女所生的兒子會與母親相同被稱為『婆羅門』，也會與父親相同被稱為『刹帝利』。」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如果婆羅門少年與刹帝利少女一起從事性交，他們性交後生下兒子，那婆羅門少年與刹帝利少女所生的兒子會與母親相同被稱為『刹帝利』，也會與父親相同被稱為『婆羅門』嗎？」

「喬達摩先生！那婆羅門少年與刹帝利少女所生的兒子會與母親相同被稱為『刹帝利』，也會與父親相同被稱為『婆羅門』。」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如果母馬與驢子交配，他們交配後生下仔，那母馬與驢子所生的仔會與母親相同被稱為『馬』，也會與父親相同被稱為『驢』嗎？」

「喬達摩先生！因為混種，那是騾，喬達摩先生！這裡，我看見後者有特殊差異，但我看見前兩者無任何特殊差異。」

九、血統相同的同胞兄弟亦有好壞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如果有兩位學生婆羅門是同胞兄弟，一位是好學、敏捷者，一位是不好學、不敏捷者，在這裡，婆羅門們在亡者供養會中或一盤調理食物中或牲祭中或饗宴中會先宴請誰？」

「喬達摩先生！在那裡，婆羅門們在亡者供養會中或一盤調理食物中或牲祭中或饗宴中會先宴請那位好學、敏捷的學生婆羅門，喬達摩先生！因為，對不好學、不敏捷者施與，怎會有大果？」

「阿攝拉亞那！你怎麼想：這裡，如果有兩位學生婆羅門是同胞兄弟，一位是好學、敏捷、破戒、惡法者，一位是不好學、不敏捷、持戒、善法者，在這裡，婆羅門們在亡者供養會中或一盤調理食物中或牲祭中或饗宴中會先宴請誰？」

「喬達摩先生！在那裡，婆羅門們在亡者供養會中或一盤調理食物中或牲祭中或饗宴中會先宴請那位不好學、不敏捷、持戒、善法的學生婆羅門，喬達摩先生！因為，對

破戒、惡法者施與，怎會有大果？」

十、正說婆羅門傳統的荒謬

「阿攝拉亞那！在[此]之前，你落入出生；落入出生後，落入聖典[的學習成就]中、落入苦行；落入苦行後，回歸到四種階級的清淨，如我安立的。」

當這麼說時，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變得沈默、羞愧、垂肩、低頭、鬱悶、無言以對而坐。那時，世尊知道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變得沈默、羞愧、垂肩、低頭、鬱悶、無言以對後，對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這麼說：

「阿攝拉亞那！從前，當七位婆羅門仙人住在林野處的樹葉小屋時，生起這樣邪惡的惡見：『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阿攝拉亞那！阿私陀爹哇拉仙人聽聞：『聽說當七位婆羅門仙人住在林野處的樹葉小屋時，生起這樣邪惡的惡見：『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中略）梵天的繼承者。』』阿攝拉亞那！那時，阿私陀爹哇拉仙人梳理髮鬚，穿深紅色的衣服，穿上鞋，拿金杖後，出現在七位婆羅門仙人的仙居處。阿攝拉亞那！那時，阿私陀爹哇拉仙人在七位婆羅門仙人的仙居處邊經行邊這麼說：『啊！這七位婆羅門仙人尊師們去哪裡了？啊！這七位婆羅門仙人尊師們去哪裡了？』阿攝拉亞那！那時，七位婆羅門仙人這麼想：『這位像鄉下佬的，在七位婆羅門仙人的仙居處邊經行邊這麼說：『啊！這七位婆羅門仙人尊師們去哪裡了？啊！這七位婆羅門仙人尊師們去哪裡了？』是誰啊？讓我們詛咒他。』阿攝拉亞那！那時，七位婆羅門仙人詛咒阿私陀爹哇拉仙人：『成灰燼吧！賤民！成灰燼吧！賤民！』阿攝拉亞那！七位婆羅門仙人如是如是詛咒阿私陀爹哇拉仙人，阿私陀爹哇拉仙人如是如是變得更英俊、更好看、更端正。阿攝拉亞那！那時，七位婆羅門仙人這麼想：『我們的苦行確實無用，梵行無結果，因為，之前凡我們詛咒：『成灰燼吧！賤民！成灰燼吧！賤民！』者，那人就變成灰燼，而我們如是如是詛咒這位，他如是如是變得更英俊、更好看、更端正。』

『尊師們的苦行非無用，梵行非無結果，來吧！尊師們！請你們捨斷那對我的瞋意。』

『尊師！我們已捨斷那對你的瞋意，尊師是誰？』

『尊師們聽過阿私陀爹哇拉仙人嗎？』

『是的，先生！』

『先生！我就是。』

阿攝拉亞那！那時，七位婆羅門仙人去問訊阿私陀爹哇拉仙人。阿攝拉亞那！那時，阿私陀爹哇拉仙人對七位婆羅門仙人這麼說：

『先生！我聽聞：『聽說當七位婆羅門仙人住在林野處的樹葉小屋時，生起這樣邪惡的惡見：『婆羅門是最上階級，其他的是下劣階級；婆羅門是白淨階級，其他的是黑色階級；婆羅門被淨化，不是非婆羅門；婆羅門是梵天自己從口所生之子，梵天所生，梵天所化作，梵天的繼承者。』』

『是的，先生！』

『但，尊師們知道：生你的母親只來自婆羅門，而無非婆羅門嗎？』

『不，先生！』

『但，尊師們知道：生你的母親之母親一直到第七代，只來自婆羅門，而無非婆羅

門嗎？」

『不，先生！』

『但，尊師們知道：生你的父只來自婆羅門，而無非婆羅門嗎？』

『不，先生！』

『但，尊師們知道：生你的父親之父親一直到第七代，只來自婆羅門，而無非婆羅門嗎？』

『不，先生！』

『但，尊師們知道如何有胎的下生嗎？』

『先生！我們知道如何有胎的下生：這裡，有父母的結合，母親是受胎期者，有乾達婆的現起，這樣，三者的結合而有胎的下生。』

『但，尊師們知道乾達婆確實是刹帝利或婆羅門或毘舍或首陀羅嗎？』

『不，先生！我們不知道那乾達婆確實是刹帝利或婆羅門或毘舍或首陀羅。』

『先生！當存在這樣時，你們知道你們應該是什麼嗎？』

『先生！當存在這樣時，我們不知道我們應該是什麼。』

阿攝拉亞那！那七位婆羅門仙人自己的出生論上被阿私陀爹哇拉仙人審問、質問、追究而不能夠解答，而你現在在自己的出生論上被我審問、質問、追究如何能夠解答呢？依著老師的你還不如[為他們]拿杓子的富樓那呢！」

當這麼說時，學生婆羅門阿攝拉亞那對世尊這麼說：

「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中略）請喬達摩尊師記得我為優婆塞，從今天起終生歸依。」

(4)社會穩定的七項原則 [P.137]

……

長部 16 經/般涅槃大經(小品[第二])(莊春江譯)

一、阿闍世王想發動戰爭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王舍城耆闍崛山。

當時，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想要攻打跋耆，他這麼說：

「我要滅絕這些這麼大神通力、這麼大威力的跋耆，我要使跋耆滅亡，我要帶給跋耆人不幸與厄運。」

那時，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召喚摩揭陀國大臣作兩者婆羅門：

「來！婆羅門！請你去見世尊。抵達後，請你以我的名義以頭禮拜世尊的足，請詢問[是否]無病、健康、輕快、有力、安樂住[並且說]：『大德！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以頭禮拜世尊的足，他詢問[你是否]無病、健康、輕快、有力、安樂住。』並且請你這麼說：『大德！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想要攻打跋耆，他這麼說：「我要滅絕這些這麼大神通力、這麼大威力的跋耆，我要使跋耆滅亡，我要帶給跋耆不幸與厄運。』」你徹底地學得世尊的回答後，[回來]向我報告，因為諸如來都不說不實的。』

二、阿闍世王指派作兩者婆羅門傳話

「是的，先生！」摩揭陀國大臣作兩者婆羅門回答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後，令一輛輛吉祥車上輓後，登上一輛吉祥車，一輛輛吉祥車從王舍城出發，往耆闍崛山前進，以車輛一直到車輛能通行之處，然後下車步行，去見世尊。抵達後，與世尊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摩揭陀國大臣作兩者婆羅門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以頭禮拜喬達摩先生的足，他詢問[你是否]無病、健康、輕快、有力、安樂住。喬達摩先生！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想要攻打跋耆，而且他這麼說：『我要滅絕這些這麼大神通力、這麼大威力的跋耆，我要使跋耆滅亡，我要帶給跋耆不幸與厄運。』」

三、佛為作兩者開示

(一) 佛對阿難說國王的七不衰退法

當時，尊者阿難站在世尊背後為世尊搦著風。那時，世尊召喚尊者阿難：

1、第一法

「阿難！你是否聽聞：『跋耆人有經常的集合、時常的集合嗎？』」

「大德！這被我聽聞：『跋耆人有經常的集合、時常的集合。』」

「阿難！只要跋耆人有經常的集合、時常的集合，阿難！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2、第二法

「阿難！你是否聽聞：『跋耆人和合地集合、和合地結束、和合地作跋耆人應該做的事嗎？』」

「大德！這被我聽聞：『跋耆人和合地集合、和合地結束、和合地作跋耆人應該做的事。』」

「阿難！只要跋耆人和合地集合、和合地結束、和合地作跋耆人應該做的事，阿難！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3、第三法

「阿難！你是否聽聞：『跋耆人不安立沒被安立的，不斷絕已被安立的，依往昔跋耆人所安立的法受持後轉起嗎？』」

「大德！這被我聽聞：『跋耆人不安立沒被安立的，不斷絕已被安立的，依往昔跋耆人所安立的法受持後轉起。』」

「阿難！只要跋耆人不安立沒被安立的，不斷絕已被安立的，依往昔跋耆人所安立的法受持後轉起，阿難！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4、第四法

「阿難！你是否聽聞：『跋耆人恭敬、尊重、尊敬、崇敬那些跋耆的跋耆大老，並且認為應該聽他們的嗎？』」

「大德！這被我聽聞：『跋耆人恭敬、尊重、尊敬、崇敬那些跋耆的跋耆大老，並且認為應該聽他們的。』」

「阿難！只要跋耆人恭敬、尊重、尊敬、崇敬那些跋耆的跋耆大老，並且認為應該聽他們的，阿難！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5、第五法

「阿難！你是否聽聞：『跋耆人不對良家婦人、良家少女強拉後強迫同居嗎？』」

「大德！這被我聽聞：『跋耆人不對良家婦人、良家少女強拉後強迫同居。』」

「阿難！只要跋耆人不對良家婦人、良家少女強拉後強迫同居，阿難！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6、第六法

「阿難！你是否聽聞：『跋耆人恭敬、尊重、尊敬、崇敬那些跋耆的跋耆塔廟，[不論]內部與外部，不使先前所施與、先前所作合法的供物衰損嗎？』」

「大德！這被我聽聞：『跋耆人恭敬、尊重、尊敬、崇敬那些跋耆的跋耆塔廟，[不論]內部與外部，不使先前所施與、先前所作合法的供物衰損。』」

「阿難！只要跋耆人恭敬、尊重、尊敬、崇敬那些跋耆的跋耆塔廟，[不論]內部與外部，不使先前所施與、先前所作合法的供物衰損，阿難！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7、第七法

「阿難！你是否聽聞：『跋耆人對阿羅漢如法地善安排守護、防護、保護[以考量]：是否未來過的阿羅漢會來跋耆，已來過的阿羅漢會在跋耆住於安樂嗎？』」

「大德！這被我聽聞：『跋耆人對阿羅漢如法地善安排守護、防護、保護[以考量]：是否未來過的阿羅漢會來跋耆，已來過的阿羅漢會在跋耆住於安樂。』」

「阿難！只要跋耆人對阿羅漢如法地善安排守護、防護、保護[以考量]：是否未來過的阿羅漢會來跋耆，已來過的阿羅漢會在跋耆住於安樂，阿難！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二) 佛對作兩者開示七不衰退法

那時，世尊召喚摩揭陀國大臣作兩者婆羅門：

「婆羅門！有一次，我住在毘舍離沙撈越達達塔廟。婆羅門！在那裡，我教導跋耆人這七不衰退法。婆羅門！只要這七不衰退法在跋耆中住立，以及跋耆人在這七不衰退法[的確立]上被看見，婆羅門！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當這麼說時，摩揭陀國大臣作兩者婆羅門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即便只具備一不衰退法，跋耆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何況說[具備]七不衰退法。喬達摩先生！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不應該以戰爭取跋耆，除非以欺騙，除非以離間。喬達摩先生！好啦，現在，我們應該走了，我們是有許多該做之事的忙人。」

「婆羅門！現在，你考量適當的時間。」

那時，摩揭陀國大臣作兩者婆羅門歡喜、隨喜世尊所說後，起座離開。

四、佛為比丘開示出家的不衰退法

那時，在摩揭陀國大臣作兩者婆羅門離去不久，世尊召喚尊者阿難：

「阿難！請你集合所有依王舍城居住的比丘到講堂中。」

「是的，大德！」尊者阿難回答世尊後，集合了所有依王舍城居住的比丘到講堂中，然後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坐在一旁。在一旁坐好後，尊者阿難對世尊

這麼說：

「大德！比丘僧團已經集合，大德！現在，請世尊考量適當的時間。」

（一）第一種七不衰退法

那時，世尊前往講堂。抵達後，在鋪設好的座位坐下。坐好後，世尊召喚比丘們：

「比丘們！我將教導你們七不衰退法，你們要聽！你們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1、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有經常的集合、時常的集合，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2、比丘們！只要比丘們和合地集合、和合地結束、和合地作比丘應該做的事，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3、比丘們！只要比丘們不安立沒被安立的，不斷絕已被安立的，依所安立的學處受持後轉起，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4、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恭敬、尊重、尊敬、崇敬那些有經驗且已長久出家之上座比丘、僧團父、僧團領導者，並且認為應該聽他們的，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5、比丘們！只要比丘們不受已生起、導致再生的渴愛影響，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6、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是林野住處的期待者，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7、比丘們！只要比丘們自己提起正念：是否未來過的美善同梵行者會來，已來過的美善同梵行者會住於安樂，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比丘們！只要這七不衰退法在諸比丘中住立，以及諸比丘在這七不衰退法[的確立]上被看見，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二）第二種七不衰退法

比丘們！我將教導你們另外的七不衰退法，你們要聽！你們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大德！」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1、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是不樂於做事者、不愛好做事者、不樂於致力做事者，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2、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是不樂於言談者、不愛好言談者、不樂於致力言談者，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3、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是不樂於睡眠者、不愛好睡眠者、不樂於致力睡眠者，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4、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是不樂於聚會者、不愛好聚會者、不樂於致力聚會者，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5、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是不惡欲求者、不受惡欲求支配者，比丘們！比丘們的增

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6、比丘們！只要比丘們沒有惡朋友、惡伴侶、惡同志者，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7、比丘們！只要比丘們不以低量的勝智停留在終結的中途，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比丘們！只要這七不衰退法在諸比丘中住立，以及諸比丘在這七不衰退法[的確立]上被看見，比丘們！比丘們的增長應該可以被預期，而非減損。

比丘們！我將教導你們另外的七不衰退法，……（中略）。

(5)轉輪聖王[P.139]

長部 26 經/轉輪王經(波梨品[第三])(莊春江譯)

……

一、承先啟後的輪王法

比丘們！那時，經過好幾年、好幾百年、好幾千年，堅固轉輪王召喚某位男子：『喂！男子！如果你看見天之輪寶從住處滑離，那時，你應當告訴我。』『是的，陛下！』比丘們！那位男子回答堅固轉王。比丘們！經過好幾年、好幾百年、好幾千年，那位男子看見天之輪寶從住處滑離，看見後，去見堅固轉王。抵達後對堅固轉王這麼說：『真的，陛下！你應該知道，那個天之輪寶從住處滑離。』比丘們！那時，堅固轉王召喚長男太子後，這麼說：『太子兒！我的天之輪寶從住處滑離，又，這被我聽聞：「當轉輪王的天之輪寶從住處滑離時，當前之王因此而應該活不久。」我已受用人的諸欲，現在是要遍求天之諸欲的時候，來！太子兒！你繼承這大海周邊土地，而我剃除髮鬚後，裹上袈裟衣，然後將從在家出家，成為非家生活。』

比丘們！那時，堅固轉王在王位上善訓誡長男太子後，剃除髮鬚後，裹上袈裟衣，然後將從在家出家，成為非家生活。而，比丘們！在國王仙人出家七天後，天之輪寶隱沒。

比丘們！那時，某位男子去見剎帝利灌頂王。抵達後，對剎帝利灌頂王這麼說：『真的，陛下！你應該知道，那個天之輪寶隱沒了。』比丘們！剎帝利灌頂王在天之輪寶隱沒時，變得不悅意，感到不悅意，他去見國王仙人。抵達後，對國王仙人這麼說：『真的，陛下！你應該知道，那個天之輪寶隱沒了。』比丘們！當這麼說時，國王仙人對剎帝利灌頂王這麼說：『孩兒！你不要對天之輪寶的隱沒變得不悅意，感到不悅意，孩兒！因為你的天之輪寶不從父親繼承，來吧！孩兒！當你轉起聖轉輪王的責任時，則這是可能的：當聖轉輪王的責任轉起，在那十五布薩日洗頭，到布薩的最高樓上時，天之輪寶出現，具有一千個輻條，有輪框，有輪軸圓心，全部完整的相貌。』

二、轉輪王的神聖責任

『陛下！什麼是聖轉輪王的責任呢？』『那樣的話，孩兒！依止於法、恭敬著法、尊重著法、尊敬著法、崇敬著法、敬重著法，以法為徽章、以法為旗幟、以法為統治，請你如法的安排守護、防護、保護家人、軍隊、剎帝利隨從、婆羅門屋主、城鎮與地方的人們、沙門與婆羅門、鳥獸。孩兒！那些非法的行為不要在王國中轉起。孩兒！凡王國

中那些貧困者，應該給與財物；孩兒！凡王國中那些已離憍慢放逸，忍耐與柔和已住立，每一位都使自己調御，每一位都使自己平息，每一位都使自己證涅槃的沙門、婆羅門，你應該經常去向他們遍問、學習：「大德！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的？什麼是無罪的？什麼是應該實行的？什麼是不應該實行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會有不利與苦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會有利益與安樂的？」聽了那些後，你應該回避那些不善的，你受持那些善的後，應該遂行。孩兒！這是轉輪王的責任。」

三、輪寶的出現

『是的，陛下！』比丘們！剎帝利灌頂王回答國王仙人後，轉起聖轉輪王的責任。當那聖轉輪王的責任轉起，在那十五布薩日洗頭，到布薩的最高樓上時，天之輪寶出現，具有一千個輻條，有輪框，有輪軸圓心，全部完整的相貌。看見後，剎帝利灌頂王心想：『我聽說此：「凡剎帝利灌頂王在那十五布薩日洗頭，到布薩的最高樓上時，天之輪寶出現，具有一千個輻條，有輪框，有輪軸圓心，全部完整的相貌者，他是轉輪王。」我應該是轉輪王吧。』比丘們！那時，轉輪王起座，整理上衣到一邊肩膀後，左手拿起水罐，以右手灑向輪寶：『令輪寶轉起！令輪寶征服！』比丘們！那時，輪寶轉向東方，轉輪王與四種軍一起隨之在後。比丘們！凡輪寶所停之處，在那裡，轉輪王與四種軍著手駐紮。比丘們！凡東方的對手國王，那些國王來見轉輪王後，這麼說：『大王！請你來！大王！歡迎你！大王！我們屬於你，大王！請教誡。』轉輪王這麼說：『不應該殺生，不應該未給予而取，不應該行邪淫，不應該說虛妄，不應該飲酒，你們應該如過去食用而食。』比丘們！凡東方的對手國王，他們追隨轉輪王。

比丘們！那時，輪寶進入東邊的海再出來後，轉向南方……（中略）進入南邊的海再出來後，轉向西方，轉輪王與四種軍一起隨之在後。比丘們！凡輪寶所停之處，在那裡，轉輪王與四種軍著手駐紮。比丘們！凡西方的對手國王，那些國王來見轉輪王後，這麼說：『大王！請你來！大王！歡迎你！大王！我們屬於你，大王！請教誡。』轉輪王這麼說：『不應該殺生，不應該未給予而取，不應該行邪淫，不應該說虛妄，不應該飲酒，你們應該如過去食用而食。』比丘們！凡西方的對手國王，他們追隨轉輪王。

比丘們！那時，輪寶進入西邊的海再出來後，轉向北方，轉輪王與四種軍一起隨之在後。比丘們！凡輪寶所停之處，在那裡，轉輪王與四種軍著手駐紮。比丘們！凡北方的對手國王，那些國王來見轉輪王後，這麼說：『大王！請你來！大王！歡迎你！大王！我們屬於你，大王！請教誡。』轉輪王這麼說：『不應該殺生，不應該未給予而取，不應該行邪淫，不應該說虛妄，不應該飲酒，你們應該如過去食用而食。』比丘們！凡北方的對手國王，他們追隨轉輪王。比丘們！那時，輪寶征服大海周邊土地後，回到那王都，如輪軸住立在轉輪王的內宮門上作裁判的上首，裝飾轉輪王的內宮。……

(6)寧靜祥和的國土[P.141]

長部 5 經/古得旦得經(戒蘊品[第一])(莊春江譯)

……

在一旁坐好後，古得旦得婆羅門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這被我聽聞：『沙門喬達摩知道三種牲祭執行的十六個資助。』而

我不知道三種牲祭執行與十六個資助，我想要祭大牲祭，請喬達摩尊師教導三種牲祭執行與十六個資助，那就好了！」

「那樣的話，婆羅門！你們要聽！你們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先生！」古得旦得婆羅門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婆羅門！從前，有一位名叫大征服的國王，是富有者、大富者、大財富者、多金銀者、多財產資具者、多財穀者、家中藏庫與穀倉充滿者，婆羅門！那時，大征服國王在獨處獨坐時心中生起了這樣的深思：『屬於人的廣大財富已被我獲得，我征服大片土地圓周後而住，讓我祭大牲祭，這會對我有長久的利益與安樂。』

婆羅門！那時，大征服國王召喚祭司婆羅門後這麼說：『婆羅門！這裡，我在獨處獨坐時心中生起了這樣的深思：「屬人的廣大財富已被我獲得，我征服大片土地圓周後而住，讓我祭大牲祭，這會對我有長久的利益與安樂。」婆羅門！我想要祭大牲祭，請尊師教誡我，則對我會有長久的利益與安樂。』

婆羅門！當這麼說時，祭司婆羅門對大征服國王這麼說：『國王尊師的國土看得見有刺的、有壓迫的村落掠奪者，看得見城鎮掠奪者，看得見城市掠奪者，看得見道路掠奪者，國王尊師在國土這麼有刺的、有壓迫的之下[為大牲祭]升高租稅，國王尊師以此會是不盡義務者。如果國王尊師這麼想：「我將以殺害，或以捕捉，或以沒收，或以呵責，或以放逐除去賊難。」這樣，這賊難的根絕是不完全的，將有那些從殺害中的倖存者，他們之後將加害國王的國土，但，由於這個安排，這樣，這賊難的根絕是完全的。

國王尊師！那麼，凡在國王尊師的國土中能夠耕作與畜牧者，請國王尊師給他們種子與食物，凡在國王尊師的國土中能夠買賣者，請國王尊師給他們資金，凡在國王尊師的國土中能夠為國王做事者，請國王尊師安排他們食物與工資，則那些熱衷自己職業的人將不加害，而將有國王的大財蓄積，國土在安穩狀態，無刺的、無壓迫的，人們將住於喜悅、欣喜、抱著兒子跳舞、家不閉戶。』

『是的，先生！』婆羅門！大征服國王回答祭司婆羅門後，(1) 凡在國王的國土中能夠耕作與畜牧者，大征服國王尊師給他們種子與食物，(2) 凡在國王的國土中能夠買賣者，大征服國王尊師給他們資金，(3) 凡在國王的國土中能夠為國王做事者，大征服國王尊師安排他們食物與工資，那些熱衷自己職業的人不加害，而有國王的大財蓄積，國土在安穩狀態，無刺的、無壓迫的，人們住於喜悅、欣喜、抱著兒子跳舞、家不閉戶。

婆羅門！那時，大征服國王召喚祭司婆羅門後這麼說：『尊師[說]的賊難已被我除去，由於尊師的安排，有我的大財蓄積，國土在安穩狀態，無刺的、無壓迫的，人們住於喜悅、欣喜、抱著兒子跳舞、家不閉戶。婆羅門！我想要祭大牲祭，請尊師教誡我，則對我會有長久的利益與安樂。』

.....

第五章、投生善趣的方法（導論）

當佛陀覺悟以後，他以慧眼普觀一切世間，發現眾生就猶如生長在池中的蓮花一樣，各各處在不同的成長階段（見原書的 71 頁）。有些眾生就如那些已經長到水面了的蓮花苞一般，只需要接觸到佛陀出世間的教導就能覺悟了。但，大多數接觸到佛法的人們，都猶如還在池底的蓮花苞，需要吸取陽光的能量來滋長，更需要時間才能突出水面並綻放出花朵。因此，絕多數聽聞、信受了佛法的人們，必須以佛法的光芒來培養自身的善根，直到意識達到足夠的成熟度來得到覺悟。這樣的修學一般上需要經過多世的時間，因此這樣的學佛者需要採取長期的計畫來進行心靈的提升。在趣向證悟的同時，他們也必須避免墮入惡趣，並在來生確保有足夠的生活物質，快樂生活及朝向心靈提升的修行機會。

要得到這些益處，需要透過「福德」的累積。「福德」也就是指依所造的善行所產生能招感來生善果的能量。根據佛陀的教導，世間（宇宙）是有許多生存在不同趣的有情存在，無論任何階級的有情，都不離開一種不變的軌則，不管是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或是道德的。有情要從此生投生到下一生也同樣要符合軌則的。此軌則由兩個主要的原則：

- 一、使我們的所造行為聯繫到與行為相應的某一趣（引業）。
- 二、當在某一趣之後，使我們所造的行為關係到生活的品質（滿業）。

造成這樣的投生過程的原因被稱為「業」（**karma**）的力量。**karma** 的詞義是指行為，但更嚴密來說是指「思心所推動的行為」。如佛所說：「此思心所，我稱為業。作為有意志的（**cetayitva**）人，他有身、語、意的行為。」因此，業代表了從思心所而來的行為。這樣的思心所，或是純內心的作用，能生起想法、計畫及意願的意業；或是表現成外在的身體或語言的行為。

我們的行為，一旦做了，除了對其他人及周圍的環境有明顯的影響外，似乎就消失不見，不留下任何痕跡了。但是，根據佛陀的教導，所有道德的意志行為都會製造一種潛能。這潛能將帶來與道德相對應的結果（**vipaka**）或果報（**phala**）。這能產生隨順道德果報的潛能被稱為 **karma**。這種由道德行為所產生的業，將在內在及外在條件適合的時候成熟，並生起相對應的果報。當業成熟時，它將回報在自身為善報或惡報，視乎當初我們造業時是善還是惡的動機。業的成熟可以是在今世、下一生或更久的未來世，但只要我們還在生死輪迴，只要業還未成為果報，造過的業是不會消散的。

根據業的道德本質，佛陀將業分為兩類：惡業及善業。惡業是指對造業者精神上有害，道德上會被譴責，及可能造成墮惡趣的行為。判斷行為是否屬於惡業則取決於他的動機，也就是產生行為的「根」。有三種不善根——貪，瞋及癡。從此三不善根則生起許多種類的隨煩惱，如忿、恨、嫉、慳、慢、憍、傲及懈怠。從這些不善根及隨煩惱，與煩惱相應的行為則會生起。

另一方面，善業則是指對精神上有益，道德上被讚賞的行為。善業將帶來快樂及幸福。善的行為的動機則是三善根：不貪，不瞋及不癡，從積極的角度來說也就是樂施，慈悲及智慧。從不善根生起的行為必然造就生死輪迴，然而從善根生起的行為則可以是世間或出世間的。世間的善行將使趣向善趣及獲得善報。出世間的善行——也就是八正道行及順解脫的行為，將使趣向覺悟及解脫生死。這樣的出世間善業可以瓦解整個生死業報的過程。

業及業報的關係在**第五章，第 1 節（1）**有了大體上的解說。這經文指惡行是「黑業」而世間善行為「白業」。裡面也提到一種「亦黑亦白的業」。嚴格來說，沒有任何行為能同時是善和惡的，這「亦黑亦白的業」是指時而造善，時而造惡的行為。最後，經文也提到第四種業——「非黑亦非白的業」，也就是超越世間的善行，八正道行。

在初期佛教，作為正見的核心內容，業報的原則是非常被重視的。正見可以分為世間正見及出世間正見。世間正見是關於在世間的正确生活，而出世間是趣向解脫的。出世間正見的內容包括對四聖諦，緣起，及三法印——無常，苦及無我。在早期佛教，出世間正見是不離世間正見的。更準確來說，有了世間正見的基礎，對因果業報有確實的認知，才能解開這生死的輪迴。

在認知我們與世間之間的關係上，需要有一徹底的革新，才稱得上接受了因果業報。確信了業及生死輪迴，能使我們看清楚我們這個世間。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知道外在的一切是由我們內心世界所投射出來的。這並不是說外在的世界僅是由內心所造的這種唯心論，而是指業報及輪迴說明了我們的生活與內心的業感能力是息息相關的。有情死後之所以會投生到某一趣是因為他之前所造下的業或意志行為。經這樣分析來看，可以結論說諸趣是由有情的內心活動所產生、塑造及維持的。如佛所說：「業為田地，識為種子，渴愛為濕潤，無明所蓋、渴愛所繫之眾生的識被住立在卑劣界、中位界及勝妙界」（增支部 3 集 77 經）

在**第五章，第 1 節（2）**中，對於善業及惡業的差別有更詳細的說明。經裡分別對善惡業提出了十種基本的情況，而稱他們為「不正行即不隨順於法」，「正行即隨順於法」。這些內容更常被稱為十善業或十不善業。這十個又可以分為身、語及意三類。以不善業來說，三種身的不正行——殺，盜，邪淫；四種語的不正行——妄語，惡口，兩舌，綺語；及三種意的不正行——貪，瞋及邪見。十不善業的反面即是十善業。根據經文，十不善業使人墮入惡趣，而十善業則能生善趣。而且，十善業不止能生善趣，還是「除煩惱垢」、得解脫的基礎。

這部經的結尾也大略介紹了佛教的世界觀。佛教把世界分為三大界——欲界，色界及無色界。每一界還可分成更小的階層。

欲界，我們人類所居住的，會被稱為欲界是因為此界的有情都有強烈的慾望。欲界又分為兩種階層，也就是惡趣及善趣。而，惡趣有三種：地獄（請看《中部》的 129 經及 130 經，不包含在本書內容），畜生及惡鬼。造十不善業的有情將投生在這些惡趣。

在欲界的善趣有人間及六欲天。六欲天有居住著四天王「四王天」；居住著帝釋天（佛陀的虔誠弟子，但容易犯疏忽的過失，請看《相應部》的帝釋相應，第十一章）的「忉利天」；「夜摩天」；最後身菩薩所居住的「兜率天」；「樂變化天」（樂於變化的天人），及「他化自在天」（能控制他人所變化的天人）。透過修十善業，可以投生在這些欲界的善趣。

在色界天則沒有粗糙的物質。這裡的居民被稱為梵天，享受著比欲界的有情卓越許多的極樂、力量、光明及生命力。色界可以分為十六層，可以對應到四種禪定。根據所修得初禪的三種不同深淺層度，若淺的可以投生為梵天的子民（梵眾天），若中的為臣子（梵輔天）而深的為大梵天。修得二禪的，同樣有淺、中、深的不同，分別可以投生在少光天，無量光天及光音天。修得三禪的，將依淺深分別投生為少淨天、無量淨天及遍淨天。修得四禪的一般投生為廣果天，但若對認識作用產生厭離，則將生為無想天。色界另外還有五淨居天，是不還果的聖者（379 頁～380 頁）所居住的一一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色界的天人壽命都非常的悠長，而且每上一層，天人的壽命更是遠遠勝過前一層的。

來到無色界天，物質則不存在，唯有意識。此界有四個階層，可以對應到四無色定，因此被名為：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在無色界天的壽命分別為 兩萬大劫，四萬大劫，六萬大劫及八萬四千大劫。（關於一劫的長短，請參考第一章，第 4 節（3））

在佛教的世界觀，無論投生在那一界的生命體，都是由有限量的業所感得的，因此這生命體必然是無常的。有情是依自己所造或善或惡的業，來感得相對應的樂報或苦報。當業感果而失去勢力後，有情將依其他已經成熟的業而轉生到其他地方。因此，就算是地獄的苦難還是天上的享樂，無論歷經多長的時間，總是有結束的一天的。對於善根力還不足，想追求人天樂的人，佛陀教導他們方法使他們的願望能夠滿足。但是，對於善根力成熟的人，佛陀勸勉他們應下定決心終結這毫無真實意義的生死輪迴，而取證能離開死亡、超越一切有為世間的涅槃才是。

談了業與三界的關係，在第五章，第 1 節（3）將談到業如何影響人生遭遇的不同。這部經關係到佛陀的一句名言：「有情是自己業的主人，有情是自己業的繼承人。有情從業而來，被業所繫縛，以業為他們的依處。有情的高尚或低賤，由業來決定。」要解釋這句名言，經裡提到可以從人的七對相對照的特質來得知。經文也提到惡業可

以帶來兩種不同的影響：比較強的業則會使投生到惡趣，而其他的惡業則使今生帶來惡果，如在年輕時造下殺業的人會短命。同樣的，強的善業將使人生往善趣，而其他善業則將為今生帶來善果。

接下來的部分將有關於福德（punna）。福德是能為後世帶來善果的業力。福德除了帶來世間的善果，也可以幫助趣向出世間解脫的道路。因此，在**第五章，第 2 節（1）**，佛陀督促他的弟子們應該如佛陀過去世一樣，累劫以來不斷地累積福德。

尼柯耶把福德分成三種「福樂行的基礎」，也就是：布施、道德紀律及禪定。**第五章，第 2 節（2）**說明這福德的基礎如何影響未來所投生的地方。在印度宗教的內容，福德的善行是以對某種神聖代表的信仰為中心，以此信仰為得到福德的依止。以佛教徒來說，所信仰的即是三寶——佛、法、僧。**第五章，第 2 節（3）**分別讚嘆了三寶的殊勝。佛是人中最尊勝的，法是各種教導中最殊勝的，而僧是宗教學團中最殊勝的。經文裡也提倡了法寶的兩個殊勝面向：在有為法中，八正道是最殊勝的；而在有為及無為法中，涅槃是最殊勝的。只要能對三寶有信心，這樣的信就是福德的基礎。但，經文的偈頌也清楚地提到，佛及僧除了是布施物的接受者，還能進一步引導布施者去達成向善的願望。這樣的福德將在以下的內容提到。

接下來的章節將分別詳述這三種福德的基礎。在第3節就先提到了布施。佛陀認為布施是最基本的善行。因為布施能破除人與人之間相處時所生起的自我感。與西方人的觀念不同，布施在早期佛教不只是施給貧窮或有需要的人，布施與文化背景有關，根源於印度宗教的社會組織。在佛陀時代，那些想追求真理、脫離生死輪迴的人，將離開家庭，離開原來的社會，而成為流離在外、生活不穩定的出家流浪者。這些出家流浪者會把頭髮剃光或纏起來，披上染色或白色的長袍，或裸著身體。平時他們將到處雲遊，居無定所，只有在雨季的三個月時，會在小茅棚或洞穴或其他住所暫住。這些被稱為「沙門」（苦行者）或「遊行者」（流浪者）的出家流浪者，並沒有經濟的來源，而是依靠在家者的布施來過活。一般信徒提供他們物質上的需求，如衣物、食物、住所、藥物等，並相信這樣的布施能夠累積得到究竟解脫的資糧。

當時的佛陀也是採用了這樣的修行生活。當佛陀作為心靈導師的時候，他以同樣的原則成立了僧團，也就是比丘及比丘尼將以人們的布施為生。作為報答，比丘及比丘尼將以佛法來教導布施者，使他們能走向快樂、和諧及究竟解脫的大道。**第五章，第 3 節（5）**說明了修行者與布施者之間的互相支持。透過接受信徒的供養，僧團給予他們得到福德的機會。由於福德的多寡，取決於受施者的德行，如果接受布施的是佛陀及佛的隨行者，這樣的福德是不可量的（請參考《中部》142 經，不在本書的內容）。因此，*savakasanga*——聖弟子們被稱為「無上福田」。給予僧團的供養據說能帶來很大的庇佑，能給予很長時間的福利及快樂，及使轉生到天趣。但是，**第五章，第 3 節（6）**裡提醒我們，只有「行於道德，不行於非道德」時，才能帶來善果。

談到道德，就關係到接下來的第二個福德的基礎——道德紀律。在早期佛教，道德紀律指的就是受持戒條。在尼柯耶提到最基本的準則就是五戒。五戒是五項學習不要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及飲酒的條規。**第五章，第 4 節（1）**稱五戒為一種「原始的、傳統的、古老的布施物」，含蓄地把 sila（戒）包含在布施的範圍內。由於遵守五戒的人能「給與無量的眾生免於恐怖、鬥爭及逼迫」，所以遵守五戒可以說是一種布施。由於持戒的業報因緣，「持戒者將能免於無量的恐怖、鬥爭及逼迫」。

佛陀除了制定終生受持五戒是在家信徒的義務，還建議了另外一種比較嚴格的八關齋戒。受持八關齋戒的日子可以是每月的滿月日，新月日或是兩個半月日（這每月的四天裡面，滿月日是現今佛教國所注重的）。在這些日子，佛弟子將奉持八條戒，也就是五戒，但邪淫戒改成不淫戒，另加三條效仿沙彌及沙彌尼戒的戒條。在**第五章，第 4 節（2）**所列舉的這八條戒，是戒行訓練的加強，要練習如何自我控制及少欲知足。如此將能稱為弟子下一個心的訓練的基礎，也就是第三個福德基礎——禪定的練習。

禪修不只是趣向覺悟的心要，還是福德的來源。善的禪修雖然不能直接導向內觀，卻能淨化內心的粗煩惱，揭開內心更深層的、潛藏的清淨及光明。**第五章，第 5 節（1）**宣說最能帶來世間善果的禪修方法就是慈心禪。慈心禪只是四梵住或四無量心的其中之一。四無量心即是把慈、悲、喜、捨的心無限量散播給一切的眾生。簡略來說，慈是給與一切眾生福樂；悲是同情一切受苦的眾生；喜是對他人的成功及好事感到歡喜；捨是對苦及樂能保持平衡的反應，能不被情緒所擾亂。

四無量心的修習據說能使生到梵天，請讀**第五章，第 5 節（2）**。雖然婆羅門認為生到梵天是最高的成就，但佛陀認為梵天也還是在三大界內。然而，透過禪修所帶來的專注力，可以作為培養內觀智慧的基礎。最後，挑選**第五章，第 5 節（3）**來說明不同的福德將帶來不同的果報，從布施（依受施者的德行來決定果報）到皈依持戒，再到慈心禪。末後，還提到「了知無常」才是最大的果報，雖然「了知無常」已經是屬於另外一個學習階層的事情了。「了知無常」之所以能帶來大果報，不是因為它能帶來世間的福樂，而是因為它能導向內觀的智慧、切斷生死的繫縛、得到最究竟的解脫——涅槃。（釋顯禪譯）

第五章、投生善趣的方法

目次：

1.業的定律

- (1)四種業
- (2)為何眾生生命終後情況會如生時所做
- (3)業與果

2.福報：好運的關鍵

- (1)有福報的善行
- (2)三福行
- (3)無比的信心

3.布施

- (1)若眾生知道布施的果報
- (2)為何要布施
- (3)施食
- (4)殊勝的布施
- (5)互相支持
- (6)布施引生的投生處

4.道德的紀律

- (1)五戒
- (2)八關齋戒

5.修習禪定

- (1)培養慈心
- (2)四無量心
- (3)殊勝的洞察力

1.業的定律[P.155]

(1)四種業

增支部 4 集 233 經/詳細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被我以證智自作證後教導的這四種業，哪四種呢？比丘們！有黑果報的黑業，比丘們！有白果報的白業，比丘們！有黑白果報的黑白業，比丘們！有導向業的滅盡之非黑非白果報的非黑非白業。

一、第一種業

比丘們！什麼是有黑果報的黑業呢？比丘們！這裡，某人行作有瞋恚的身行，行作有瞋恚的語行，行作有瞋恚的意行，他行作有瞋恚的身行後，行作有瞋恚的語行後，行

作有瞋恚的意行後，往生到有瞋恚的世界，當往生到有瞋恚的世界時，有瞋恚的觸接觸他，當他被有瞋恚的觸接觸時，感受有瞋恚的、一向苦的感受，如：地獄的眾生。比丘們！這被稱為有黑果報的黑業。

二、第二種業

比丘們！什麼是有白果報的白業呢？比丘們！這裡，某人行作無瞋恚的身行，行作無瞋恚的語行，行作無瞋恚的意行，他行作無瞋恚的身行後，行作無瞋恚的語行後，行作無瞋恚的意行後，往生到無瞋恚的世界，當往生到無瞋恚的世界時，無瞋恚的觸接觸他，當他被無瞋恚的觸接觸時，感受無瞋恚的、一向樂的感受，如：遍淨天的天神。比丘們！這被稱為有白果報的白業。

三、第三種業

比丘們！什麼是有黑白果報的黑白業呢？比丘們！這裡，某人行作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身行，行作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語行，行作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意行，他行作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身行後，行作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語行後，行作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意行後，往生到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世界，當往生到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世界時，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觸接觸他，當他被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觸接觸時，感受有瞋恚的與無瞋恚的、混合了樂與苦的感受，如：人、某些天、某些下界者。比丘們！這被稱為有黑白果報的黑白業。

四、第四種業

比丘們！什麼是導向業的滅盡之非黑非白果報的非黑非白業呢？比丘們！在這裡，凡為了捨斷這有黑果報的黑業之思，凡為了捨斷這有白果報的白業之思，凡為了捨斷這有黑白果報的黑白業之思，比丘們！這被稱為導向業的滅盡之非黑非白果報的非黑非白業。比丘們！這些是被我以證智自作證後教導的四種業。」

(2)為何眾生命終後情況會如生時所做（十善業道與十不善業道）[P.156]

中部 41 經/沙拉經(雙小品)(莊春江譯)

一、略說正行與不正行導致之善惡果報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與大比丘僧團一起在憍薩羅進行遊行，抵達名叫沙拉的憍薩羅婆羅門村落。沙拉的婆羅門屋主們聽聞：

「先生！釋迦人之子、從釋迦族出家的沙門喬達摩，與大比丘僧團一起在憍薩羅國進行遊行，已到達沙拉，又，那位喬達摩尊師有這樣的好名聲被傳播著：『像這樣，那位世尊是阿羅漢、遍正覺者、明與行具足者、善逝、世間知者、應該被調御人的無上調御者、人天之師、佛陀、世尊。』他以證智自作證後，為這包括天、魔、梵的世界；包括沙門、婆羅門的世代；包括諸天、人宣說，他教導開頭是善、中間是善、完結是善；意義正確、辭句正確的法，他說明唯獨圓滿、遍清淨的梵行，見到像那樣的阿羅漢，那就好了！」

那時，沙拉的婆羅門屋主們去見世尊。抵達後，一些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一些與世尊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一些向世尊合掌鞠躬後，在一旁坐

下；一些在世尊面前報出姓名後，在一旁坐下；一些默默地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沙拉的婆羅門屋主們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什麼因、什麼緣，這裡，一些眾生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又，喬達摩先生！什麼因、什麼緣，這裡，一些眾生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

「屋主們！以不如法行為、以不正行為之因，這樣，這裡，一些眾生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屋主們！以如法行為、以正確行為之因，這樣，這裡，一些眾生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

「大德！我們對喬達摩尊師這無詳細義理解說的簡要所說，不了知詳細的義理，如果喬達摩尊師能教導我們這樣的法，這樣，我們對喬達摩尊師這無詳細義理解說的簡要所說，能了知詳細的義理，那就好了！」

「那樣的話，屋主們！你們要聽！你們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先生！」鞞羅若迦的婆羅門屋主們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二、詳說十惡業

「屋主們！有三種身體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有四種語言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有三種意念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

（一）身三

屋主們！如何有三種身體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呢？

屋主們！這裡，某人是殺生者、兇暴者、血手者、執意殺害者、對活的生物不同情者。

又，他是未給予而取者：他[到村落或到林野，]未給予而拿走那些他人的其它財產與資具而被稱為偷盜。

又，他是邪淫者：他與那些被母親守護[、被父親守護、被兄弟守護、被姊妹守護、被親族守護、被氏族守護、被法守護、有夫、有懲罰保護、乃至被套過花環(已訂婚)]那樣的女子性交。

屋主們！這樣，有三種身體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

（二）口四

屋主們！如何有四種語言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呢？

屋主們！這裡，某人是妄語者：他到會堂，或到會議，或到親族中，或到群眾中，或到王宮中，被帶來作為證人詢問：『喂！來！男子！請說你所知道的。』他不知道的說：『我知道。』或者，他知道的說：『我不知道。』他沒看見的說：『我看見。』或者，他看見的說：『我沒看見。』像這樣，他以自己之因，或他人之因，或世俗瑣碎之因而有故意虛妄的言說。

又，他是離間語者：他從這裡聽到後，為了對這些人離間而在那裡說；[或者，他從那裡聽到後，為了對那些人離間而在這裡說，像這樣，他是和合的破壞者、分裂的散播者、樂於不和合者、愛好不和合者、喜歡不和合者、]作不和合之言說者。

又，他是粗惡語者，他說這樣的話：粗暴語的、粗澀的、對他人尖銳的、斥責他人

的、對周遭憤怒的、不導向入定的]。

又，他是雜穢語者：他是不適當時機之說者、[非事實之說者、無益處之說者、不如法之說者、不如律之說者；他以不適當時機說無價值、無理由、無節制、]不具有利益的話。

屋主們！這樣，有四種語言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

〔三〕意三

屋主們！如何有三種意念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呢？

屋主們！這裡，某人是貪婪者：[他貪求他人的其它財產與資具：『啊！但願凡他的都是我的。』]

又，他是惡意心者，有憎惡之意向者：『願這些眾生被殺害、[或被俘虜、或被消滅、或被滅亡、]或不存在！』

又，他是邪見者，有顛倒見：『無布施，無供養，[無供物，無善作的、惡作的業之果與報，無此世，無他世，無母，無父，無化生眾生，在世間中無正行的、正行道的沙門、婆羅門]以證智自作證後而宣說此世、他世。』

屋主們！這樣，有三種意念的不如法行為、不正行為。

屋主們！這樣，以不如法行為、以不正行為之因，這樣，這裡，一些眾生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

三、詳說十善業

屋主們！有三種身體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有四種語言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有三種意念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

〔一〕身三

屋主們！如何有三種身體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呢？

屋主們！這裡，某人捨斷殺生後，是離殺生者，他住於已捨離棍棒、已捨離刀劍、有羞恥的、同情的、對一切活的生物憐愍的。

他捨斷未給予而取後，是離未給予而取者：他[到村落或到林野，]不未給予而拿走那些他人的其它財產與資具而被稱為偷盜。

他捨斷邪淫後，是離邪淫者：他不與那些被母親守護[、被父親守護、被兄弟守護、被姊妹守護、被親族守護、被氏族守護、被法守護、有夫、有懲罰保護、乃至被套過花環(已訂婚)那樣的女子]性交。

屋主們！這樣，有三種身體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

〔二〕口四

屋主們！如何有四種語言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呢？

屋主們！這裡，某人捨斷妄語後，是離妄語者：他到會堂[，或到會議，或到親族中，或到群眾中，或到王宮中，被帶來作為證人詢問：『喂！來！男子！請說你所知道的。』他不知道的說：『我不知道。』或者，他知道的說：『我知道。』他沒看見的說：『我沒看見。』或者，他看見的說：『我看見。』像這樣，他不以自己之因，或他人之因，或世俗瑣碎之因，]故意說謊。

他捨斷離間語後，[是離離間語者：他從這裡聽到後，不為了對這些人離間而在那裡

說，或者，他從那裡聽到後，不為了對那些人離間而在這裡說，像這樣，他是分裂的調解者、和諧的散播者、樂於和合者、愛好和合者、喜歡和合者、]作和合之言說者。

他捨斷粗惡語後，[是離粗惡語者，他說這樣的話：柔和的、悅耳的、可愛的、動心的、優雅的、眾人所愛的、眾人可意的]。

他捨斷雜穢語後，[是離雜穢語者：他是適當時機之說者、事實之說者、有益處之說者，如法之說者、如律之說者；]他以適當時機說有價值、有理由、有節制、具有利益的話。

屋主們！這樣，有四種語言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

(三) 意三

屋主們！如何有三種意念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呢？

屋主們！這裡，某人是不貪婪者：他不貪求他人的其它財產與資具：『啊！但願凡他的都是我的。』

又，他是無瞋害心者，無憎惡之意向：『願這些眾生無怨、無惱害、無苦惱，願他們自己持續安樂！』

又，他是正見者，無顛倒見：『有布施，有供養，[有供物，有善作的、惡作的業之果與報，有此世，有他世，有母，有父，有化生眾生，在世間中有正行的、正行道的沙門、婆羅門]以證智自作證後而宣說此世、他世。』

屋主們！這樣，有三種意念的如法行為、正確行為。

屋主們！這樣，以如法行為、以正確行為之因，這樣，這裡，一些眾生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

四、如法的善行者可隨自己的意欲投生善趣

(一) 三界內的善趣

1、人間

屋主們！如果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希望：『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大財富的剎帝利為同伴。』那麼，這是可能的，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與大財富的剎帝利為同伴，那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像這樣，他是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

屋主們！如果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希望：『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大財富的婆羅門、大財富的屋主為同伴。』那麼，這是可能的，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與大財富的婆羅門、大財富的屋主為同伴，那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像這樣，他是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

2、諸天

屋主們！如果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希望：『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四大王天諸天為同伴。』那麼，這是可能的，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與四大王天諸天為同伴，那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像這樣，他是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

屋主們！如果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希望：『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三十三天諸天……焰摩天諸天……兜率天諸天……化樂天諸天……他化自在天諸天……梵眾天諸天為同伴。』那麼，這是可能的，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與梵眾天諸天為同伴，那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像這樣，他是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

屋主們！如果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希望：『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光天諸天為同伴。』那麼，這是可能的，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與光天諸天為同伴，那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像這樣，他是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

屋主們！如果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希望：『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少光天諸天……無量光天諸天……光音天諸天……少淨天諸天……無量淨天諸天……遍淨天諸天……廣果天諸天……無煩天諸天……無熱天諸天……善見天諸天……善現天諸天……阿迦膩吒天諸天……經驗虛空無邊處諸天……經驗識無邊處諸天……經驗無所有處諸天……經驗非想非非想處諸天為同伴。』那麼，這是可能的，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會往生到與經驗非想非非想處諸天為同伴，那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像這樣，他是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

〔二〕出三界的解脫

屋主們！如果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希望：『啊！願我以諸煩惱的滅盡，以證智自作證後，在當生中進入後住於無煩惱的心解脫、慧解脫。』那麼，這是可能的，他以諸煩惱的滅盡，以證智自作證後，在當生中進入後住於無煩惱的心解脫、慧解脫，那是什麼原因呢？因為像這樣，他是如法行為者、正確行為者。」

當這麼說時，鞞羅若迦的婆羅門屋主們對世尊這麼說：

「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喬達摩先生！猶如能扶正顛倒的，能顯現被隱藏的，能告知迷途者的路，能在黑暗中持燈火：『有眼者看得見諸色』。同樣的，法被喬達摩尊師以種種法門說明。我們歸依喬達摩尊師、法、比丘僧團，請喬達摩尊師記得我們為優婆塞，從今天起終生歸依。」

〔3〕業與果[P.161]

中部 135 經/業分別小經(分別品)(莊春江譯)

一、略說眾生的差異乃源於業力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那時，學生婆羅門蘇玻-杜鐵亞之子去見世尊。抵達後，與世尊互相歡迎。歡迎與寒暄後，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學生婆羅門蘇玻-杜鐵亞之子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什麼因、什麼緣因而生為人的卑劣與勝妙情況被看見？喬達摩先生！因為，短壽的人被看見，長壽的人被看見；多病的人被看見，少病的人被看見；醜陋的人被看見，美貌的人被看見；無影響力的人被看見，有影響力的人被看見；貧窮的人被看見，大財富的人被看見；卑賤出生的人被看見，高貴出生的人被看見；劣慧的人被看見，有慧的人被看見。喬達摩先生！什麼因、什麼緣因而生為人的卑劣與勝妙情況被看見？」

「學生婆羅門！眾生有自己的業，是業的繼承者、業為根源者、業的眷屬者、業的所依者，業分配眾生，即：卑劣與勝妙情況。」

「我不了知這喬達摩尊師簡要所說的詳細義理、未分別的詳細義理，請喬達摩尊師教導我法，讓我了知這喬達摩尊師簡要所說的詳細義理、未分別的詳細義理，那就好

了！」

「那樣的話，學生婆羅門！你要聽！你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先生！」學生婆羅門蘇玻-杜鐵亞之子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二、分別解說業

（一）壽之長短與殺害眾生有關

「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是殺生者、兇暴者、血手者、執意殺害者、對活的生物不同情者，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短壽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短壽之道，即：他是殺生者、兇暴者、血手者、執意殺害者、對活的生物不同情者。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捨斷殺生後，是離殺生者，他住於已捨離棍棒、已捨離刀劍、有羞恥的、同情的、對一切活的生物憐愍的，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長壽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長壽之道，即：捨斷殺生後，是離殺生者，他住於已捨離棍棒、已捨離刀劍、有羞恥的、同情的、對一切活的生物憐愍的。

（二）病之多少與傷害眾生有關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是以拳頭、土塊、棒杖、刀劍對眾生傷害之類者，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多病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多病之道，即：他是以拳頭、土塊、棒杖、刀劍對眾生傷害之類者。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不是以拳頭、土塊、棒杖、刀劍對眾生傷害之類者，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少病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少病之道，即：他不是以拳頭、土塊、棒杖、刀劍對眾生傷害之類者。

（三）容貌之美醜與怒惱有關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是容易憤怒者、常惱者，當被稍微說時，也成為不高興，動搖、害心、反抗，顯出憤恨與瞋恚及不滿，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醜陋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醜陋之道，即：他是容易憤怒者、常惱者，當被稍微說時，也成為不高興，動搖、害心、反抗，顯出憤恨與瞋恚及不滿。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是不易憤怒者、常無惱者，當被多說時，也不成為不高興，不動搖、無害心、不反抗，不顯出憤恨與瞋恚及不滿，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以身體的崩解，

死後沒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端正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端正之道，即：他是不易憤怒者、常無惱者，當被多說時，也不成為不高興，不動搖、無害心、不反抗，不顯出憤恨與瞋恚及不滿。

（四）影響力之有無與嫉妒有關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是嫉妒者，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敬意、崇敬羨慕、憤慨，懷嫉妒，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無影響力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無影響力之道，即：他是嫉妒者，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敬意、崇敬羨慕、憤慨，懷嫉妒。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不是嫉妒者，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敬意、崇敬不羨慕、不憤慨，不懷嫉妒，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有影響力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有影響力之道，即：他不是嫉妒者，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敬意、崇敬不羨慕、不憤慨，不懷嫉妒。

（五）資財之富貧與施捨有關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對沙門或婆羅門不是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的施與者，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貧窮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貧窮之道，即：他對沙門或婆羅門不是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的施與者。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對沙門或婆羅門是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的施與者，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大財富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大財富之道，即：他對沙門或婆羅門是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的施與者。

（六）出生之貴賤與慢心有關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是剛愎、極慢者，不問訊應該被問訊者、不起立迎接應該被起立迎接者、對值得領受座位者不給與座位、對值得讓路者不讓路、不恭敬應該被恭敬者、不尊重應該被尊重者、不尊敬應該被尊敬者、不崇敬應該被崇敬者，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卑賤出生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卑賤出生之道，即：他是剛愎、極慢者，不問訊應該被問訊者、不起立迎接應該被起立迎接者、不給與值得領受座位者座位、不讓路給值得讓路者、不恭敬應該被恭敬者、不尊重應該被尊重者、不

尊敬應該被尊敬者、不崇敬應該被崇敬者。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不是剛愎、極慢者，他問訊應該被問訊者、起立迎接應該被起立迎接者、給與值得領受座位者座位、讓路給值得讓路者、恭敬應該被恭敬者、尊重應該被尊重者、尊敬應該被尊敬者、崇敬應該被崇敬者，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高貴出生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高貴出生之道，即：他不是剛愎、極慢者，他問訊應該被問訊者、起立迎接應該被起立迎接者、給與值得領受座位者座位、讓路給值得讓路者、恭敬應該被恭敬者、尊重應該被尊重者、尊敬應該被尊敬者、崇敬應該被崇敬者。

（七）慧之勝劣與往詣修行人處請法有關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不往見沙門或婆羅門後詢問：『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的？什麼是無罪的？什麼是應該實行的？什麼是不應該實行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不利與苦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利益與安樂的？』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苦界、惡趣、下界、地獄，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劣慧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劣慧之道，即：不往見沙門或婆羅門後詢問：『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的？什麼是無罪的？什麼是應該實行的？什麼是不應該實行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不利與苦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利益與安樂的？』

又，學生婆羅門！這裡，某位女子或男子往見沙門或婆羅門後詢問：『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的？什麼是無罪的？什麼是應該實行的？什麼是不應該實行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不利與苦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利益與安樂的？』他以那個業這麼完成了、這麼承擔了，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以身體的崩解，死後沒往生到善趣、天界，如果再生到人的狀態，不管到哪裡，他是有慧者。學生婆羅門！這是導向有慧之道，即：往見沙門或婆羅門後詢問：『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的？什麼是無罪的？什麼是應該實行的？什麼是不應該實行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不利與苦的？什麼是長時間都在做而對我有利益與安樂的？』

結說

學生婆羅門！像這樣，導向短壽之道帶來短壽情況，導向長壽之道帶來長壽情況；導向多病之道帶來多病情況，導向少病之道帶來少病情況；導向醜陋之道帶來醜陋情況，導向端正之道帶來端正情況；導向無影響力之道帶來無影響力情況，導向有影響力之道帶來有影響力情況；導向貧窮之道帶來貧窮情況，導向大財富之道帶來大財富情況；導向卑賤出生之道帶來卑賤出生情況，導向高貴出生之道帶來高貴出生情況；導向劣慧之道帶來劣慧情況，導向有慧之道帶來有慧情況。學生婆羅門！眾生有自己的業，是業的繼承者、業為根源者、業的眷屬者、業的所依者，業分配眾生，即：卑劣與勝妙狀態。」

當這麼說時，學生婆羅門蘇玻-杜鐵亞之子對世尊這麼說：

「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太偉大了，喬達摩先生！喬達摩先生！猶如能扶正顛倒

的，能顯現被隱藏的，能告知迷途者的路，能在黑暗中持燈火：『有眼者看得見諸色』。同樣的，法被喬達摩尊師以種種法門說明，我歸依喬達摩尊師、法、比丘僧團，請喬達摩尊師記得我為優婆塞，從今天起終生歸依。」

2. 福報：好運的關鍵 [P.167]

(1) 有福報的善行

《如是語經》卷 1 (N26, 192a2-12 // PTS. It. 14 - PTS. It. 15) 二二 (一、三、二)：¹

我聞應供已說，世尊說此：

「諸比丘！勿畏於福，諸比丘！此為樂、希、欲、愛、悅之同義語，此即是福。諸比丘！則我長時行作福時，能知長時之希、欲、愛、悅果報之經驗。七年間修習慈心，七壞成劫間不再來此世。諸比丘！於退轉劫間，正入光音天，於進轉劫間，生於空梵天宮²。諸比丘！於此處我正見梵天、大梵天、征服者、不被征服者，見一切之權威者。諸比丘！我已三十六次為諸天主帝釋，更為法法王，戰克四方，使住民得安全，成就七寶轉輪王已幾百次。然對地方王國³教說為何？諸比丘！於彼我如是思惟：『今我已為如斯大神力⁴者、如斯大威力者⁵，此於我為如何業果耶？為如何業之果報耶？』於彼我已如是思惟：『今我已為如斯大神力者、如斯大威力者，此於我為三業之果，為三業之果報，為布施、調御、節制之〔果報〕⁶。』」

Rf. 《本事經》無。《中阿含 22 福經》卷 34 (大正 1, 645)，《增一阿含》卷 4 〈7 護心品〉 (大正 2, 565)。

(2) 三福行 [P.167]

增支部 8 集 36 經/福德行為基礎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三種福德行為基礎，哪三種呢？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

一、少作施、戒能生人間 (定未達)

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少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少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人間不幸福處。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適度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適度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人間

¹ 詳參《雜阿含經》(264 經)。

² 在其處為任何眾生不生之空之初禪地之梵天宮 (註釋九九頁)。

³ 「地方王國」為小王國 (khuddakarajja) (註釋一〇一頁)。

⁴ 以摩尼寶、象寶為始之寶之所有者及使住民之得安全者，如是為「大神力」(同上)。

⁵ 以輪寶等為所有更亦不作如何之苦痛者受一切王之尊敬行於虛空等，如是為大威力 (註釋一〇一～二頁)。

⁶ 「布施」喜捨飯等之施物。「調御」眼根等之調御，而依取如此事調御貪等之煩惱。「節制」身語之節制，在此處亦依調御有煩惱之調御，依彼之修習成為福 (註釋一〇二頁) 在中阿含有布施、調御、守護。

幸福處。

二、極度作施、戒能生六欲天（定未達）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四天王天的天神們為同伴，比丘們！在那裡，四大王超多地作了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超多地作了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後，以十處超越四天王天的天神們：以天的壽命、天的美貌、天的快樂、天的名聲、天的統治權、天的形色、天的聲音、天的氣味、天的味道、天的所觸。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三十三天的天神們為同伴，比丘們！在那裡，天帝釋超多地作了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超多地作了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後，以十處超越三十三天的天神們：以天的壽命、……（中略）天的所觸。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夜摩天的天神們為同伴，比丘們！在那裡，善夜摩天子超多地作了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超多地作了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後，以十處超越夜摩天的天神們：以天的壽命、……（中略）天的所觸。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兜率天的天神們為同伴，比丘們！在那裡，兜率天子超多地作了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超多地作了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後，以十處超越兜率天的天神們：以天的壽命、……（中略）天的所觸。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化樂天的天神們為同伴，比丘們！在那裡，善化樂天子超多地作了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超多地作了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後，以十處超越化樂天的天神們：以天的壽命、……（中略）天的所觸。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是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極度作者、修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的未達到者，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他化自在天的天神們為同伴，比丘們！在那裡，自在天子超多地作了布施所成福德行為基礎、超多地作了戒所成福德行為基礎後，以十處超越他化自在天的天神們：以天的壽命、天的美貌、天的快樂、天的名聲、天的統治權、天的形色、天的聲音、天的氣味、天的味道、天的所觸。

比丘們！這是三種福德行為基礎」。

(3)（對佛法僧與八正道有）無比的信心[P.168]

增支部 4 集 34 經/第一淨信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四個第一淨信，哪四個呢？
一、第一個

比丘們！所有眾生之所及：無足的、二足的、四足的、多足的、有色的、無色的、有想的、無想的、非想非非想的，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被說為其中之一，比丘們！凡對佛有淨信者，他們是對第一者有淨信者，又，對第一者有淨信者的果報是第一的。

二、第二個

比丘們！所有有為法之所及，八支聖道被說為其中之一，比丘們！凡對八支聖道有淨信者，他們是對第一者有淨信者，又，對第一者有淨信者的果報是第一的。

三、第三個

比丘們！所有有為或無為法之所及，離貪被說為其中之一，即：憍慢的磨滅、渴望的調伏、阿賴耶的根除、輪迴的斷絕、渴愛的滅盡、離貪、滅、涅槃。比丘們！凡對離貪法有淨信者，他們是對第一者有淨信者，又，對第一者有淨信者的果報是第一的。

四、第四個

比丘們！所有僧團或群眾之所及，如來的弟子僧團被說為其中之一，即：四雙之人、八輩之士，這世尊的弟子僧團應該被奉獻、應該被供奉、應該被供養、應該被合掌，為世間的無上福田。比丘們！凡對僧團有淨信者，他們是對第一者有淨信者，又，對第一者有淨信者的果報是第一的。

比丘們！這些是四個第一淨信。」

五、結

「對那些第一者淨信者，了別第一法，
對那些第一之佛淨信者，無上者是應該被供養的。
對那些第一之法淨信者，在離貪的寂靜安樂中，
對那些第一之僧團淨信者，有無上福田。
對那些第一者施與布施者，增長第一福，
壽命與容色第一，名譽、名聲、安樂力。
施與第一者的智慧者，已入定於第一法，
生為天或人，當他得第一時欣喜。」

3.布施[P.169]

(1)若眾生知道布施的果報

《如是語經》卷 1(N26, 195, a2-6 // PTS. It. 18 - PTS. It. 19)二六（一、三、六）：

我聞應供已說，世尊說此：「諸比丘！如我所知，若眾生知布施、均分之果報，則不與而食將不存，不住懷慳悋之污心。即令彼最後一搏，雖有最後一口食，或有可愛之物，將無不均分。何以故？諸比丘！如我所知，眾生不知如此布施、均分之果，故不與而食，住於懷慳悋之污心。」

Rf. 《本事經》五一（同上）。

(2)為何要布施[P.169]

增支部 8 集 33 經/布施事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八種布施事，哪八種呢？
以意欲而施與布施、以瞋而施與布施、以癡而施與布施、以害怕而施與布施、
[心想：]『布施被以前父親與祖父所作，我不能退失往昔家族傳統。』而施與布施、
[心想：]『我施與布施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善趣、天界中。』而施與布施、
[心想：]『當我施與布施時，心明淨而生起滿足、喜悅。』而施與布施、
[以]心的裝飾與心的資糧而施與布施。
比丘們！這是八種布施事。」

(3)施食（得長壽、美麗、快樂、力量）[P.170]

增支部 4 集 57 經/蘇玻瓦沙經(莊春江譯)

有一次，世尊住在拘利國名叫玻若尼葛的拘利族人城鎮。
那時，世尊在午前時穿好衣服後，取衣鉢，去拘利人的女兒蘇玻瓦沙的住處。抵達後，在設置好的座位坐下。
那時，拘利人的女兒蘇玻瓦沙親手以勝妙的硬食與軟食款待與滿足世尊。
那時，世尊食用完畢手離鉢時，拘利人的女兒蘇玻瓦沙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世尊對拘利人的女兒蘇玻瓦沙這麼說：
「蘇玻瓦沙！施與食物的女聖弟子在四處施與接受者，哪四個呢？施與壽命、施與容色、施與安樂、施與力量。施與壽命後，她是天或人壽命的有分者；施與容色後，她是天或人容色的有分者；施與安樂後，她是天或人安樂的有分者；施與力量後，她是天或人力量的有分者，蘇玻瓦沙！施與食物的女聖弟子在這四處施與接受者。」

(4)殊勝的布施[P.170]

增支部 5 集 148 經/善人的布施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五種善人的布施，哪五種呢？有信地施與布施，恭敬地施與布施，適時地施與布施，有憐憫心地施與布施，不傷害自己與他人後施與布施。」

一、第一個

比丘們！有信地施與布施後，其布施的果報無論在何處生起，他都成為富裕的、大富的、大財富的，以及英俊的、好看的、端正的、具備最美的容色。

二、第二個

比丘們！恭敬地施與布施後，其布施的果報無論在何處生起，他都成為富裕的、大富的、大財富的，凡其『兒子』或『妻子』或『奴僕』或『報信者』或『工人』，他們都想要聽、傾耳、用心了知。

三、第三個

比丘們！適時地施與布施後，其布施的果報無論在何處生起，他都成為富裕的、大富的、大財富的，其種種利益會適時地到達。

四、第四個

比丘們！有憐憫心地施與布施後，其布施的果報無論在何處生起，他都成為富裕的、大富的、大財富的，心彎向上妙五種欲的受用。

五、第五個

比丘們！不傷害自己與他人後施與布施後，其布施的果報無論在何處生起，他都成為富裕的、大富的、大財富的，其財富決不會來到被火或水或國王或盜賊或不愛的繼承人傷害。

比丘們！這是五種善人的布施。」

(5) (僧俗) 互相支持 (的意義) [P.171]

《如是語經》卷 1(N26, 282a3-7 // PTS. It. 111)一〇七 (四、八)：

「諸比丘！婆羅門及居士為卿等之大援助者，彼向卿等供養衣服、團飯、坐臥處、疾病之藥品道具等，諸比丘！雖然卿等亦為婆羅門及居士之大援助者。不論如何？初善、中善、終善指示彼等之法，具義、具文使知無比類圓滿清淨之梵行。如是，諸比丘！相互支持和合，將橫斷瀑流，為正滅苦而住梵行。」

(6) (清淨) 布施引生的投生處 [P.171]

增支部 8 集 35 經/布施的往生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八種布施的往生，哪八種呢？

一、求生人間

比丘們！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之布施，當他施與時，他期待，他看見具備、具有五種欲自娛的大財富剎帝利或大財富婆羅門或大財富屋主，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大財富剎帝利或大財富婆羅門或大財富屋主為同伴。』他在那上面安置心、站穩心、修習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導向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大財富剎帝利或大財富婆羅門或大財富屋主為同伴。我說，那是對持戒者而非對破戒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清淨性而成功。

二、求生六欲天之四天王天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之布施，當他施與時，他期待，他聽聞：『四大王天的天神們長壽、美貌、多安樂。』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四大王天的天神們為同伴。』他安置那個心，站穩那個心，修習那個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導向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四大王天的天神們為同伴。我說，那是對持戒者，非對破戒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清淨性而成功。

三～七、求生六欲天之後五天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之布施，當他施與時，他期待，他聽聞：『三十三天的天神們……(中略)夜摩天的天神們……兜率天的天神們……化樂天的天神們……他化自

在天的天神們長壽、美貌、多安樂。』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他化自在天的天神為同伴。』他安置那個心，站穩那個心，修習那個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導向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他化自在天的天神為同伴。我說，那是對持戒者而非對破戒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清淨性而成功。

八、求生色界天

又，比丘們！這裡，某人對沙門或婆羅門施與食物、飲料、衣物、交通工具、花環、香料、塗油、臥床、房舍、燈燭的布施，他有期待地施與，他聽聞：『梵眾天的天神們長壽、美貌、多安樂。』他這麼想：『啊！願我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梵眾天的天神為同伴。』他安置那個心，站穩那個心，修習那個心，他的那個心{解脫}[勝解]於下劣的，不修習更上的而導向在那裡的往生，他以身體的崩解，死後往生到與梵眾天的天神為同伴。我說，那是對持戒者而非對破戒者，對離貪者而非對有貪者，比丘們！持戒者心的誓願以離貪性而成功。

比丘們！這是八種布施的往生。」

4.道德的紀律（戒）[P.172]

(1)五戒

增支部 8 集 39 經/潤澤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八個天的、安樂果報的、導向天界的供養，導向那些喜好的、想要的、合意的、利益的、安樂的福德之潤澤、善之潤澤、安樂之食，哪八個呢？

一～三、歸依三寶

比丘們！這裡，聖弟子歸依佛，比丘們！這是第一個天的、安樂果報的、導向天界的供養，導向那些喜好的、想要的、合意的、利益的、安樂的福德之潤澤、善之潤澤、安樂之食。

再者，比丘們！聖弟子歸依法，比丘們！這是第二個.....（中略）導向.....福德之潤澤.....。

再者，比丘們！聖弟子歸依僧團，比丘們！這是第三個天的、安樂果報的、導向天界的供養，導向那些喜好的、想要的、合意的、利益的、安樂的福德之潤澤、善之潤澤、安樂之食。

四～八、受五戒即五大施

比丘們！有這五種布施、大布施，被認為最原始、被長久認可、被認為種姓、古老、未被摻雜、過去未被摻雜、不被摻雜、將不被摻雜、不被有智的沙門婆羅門非難，哪五種呢？

比丘們！這裡，聖弟子捨斷殺生後，他是離殺生者，比丘們！聖弟子以離殺生對無量眾生施與無畏、施與無怨、施與無惱害；對無量眾生施與無畏、施與無怨、施與無惱害後，他是無量無畏、無怨、無惱害的有分者，比丘們！這是第一種布施、大布施，被認為最原始、被長久認可、被認為種姓、古老、未被摻雜、過去未被摻雜、不被摻雜、將不被摻雜、不被有智的沙門婆羅門非難，比丘們！這是第四個天的、安樂果報的、導

向天界的供養，導向那些喜好的、想要的、合意的、利益的、安樂的福德之潤澤、善之潤澤、安樂之食。

再者，比丘們！聖弟子捨斷未給予而取後，他是離未給予而取者，……（中略）捨斷邪淫後，他是離邪淫者，……（中略）捨斷妄語後，他是離妄語者，……（中略）捨斷穀酒、果酒、酒放逸處後，他是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比丘們！聖弟子以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對無量眾生施與無畏、施與無怨、施與無惱害；對無量眾生施與無畏、施與無怨、施與無惱害後，他是無量無畏、無怨、無惱害的有分者，比丘們！這是第五種布施、大布施，被認為最原始、被長久認可、被認為種姓、古老、未被摻雜、過去未被摻雜、不被摻雜、將不被摻雜、不被有智的沙門婆羅門非難，比丘們！這是第八個天的、安樂果報的、導向天界的供養，導向那些喜好的、想要的、合意的、利益的、安樂的福德之潤澤、善之潤澤、安樂之食。

比丘們！這是八個天的、安樂果報的、導向天界的供養，導向那些喜好的、想要的、合意的、利益的、安樂的福德之潤澤、善之潤澤、安樂之食。」

(2)八關齋戒[P.174]

增支部 8 集 41 經/布薩簡要經(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在那裡，世尊召喚比丘們：「比丘們！」

「尊師！」那些比丘回答世尊。

世尊這麼說：

「比丘們！具備八支所入的布薩有大果、大效益、大光輝、大遍滿。而，比丘們！善具備八支所入的布薩如何有大果、大效益、大光輝、大遍滿呢？

一、第一支

比丘們！這裡，聖弟子像這樣省察：『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捨斷殺生後，成為離殺生者，他住於已捨離棍棒、已捨離刀劍、有羞恥的、同情的、對一切活的生物憐愍的，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捨斷殺生後，成為離殺生者，我也住於已捨離棍棒、已捨離刀劍、有羞恥的、同情的、對一切活的生物憐愍的，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一支。

二、第二支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捨斷未給予而取後，成為離未給予而取者、給予而取者、只期待給予物者，以不盜取而自我住於清淨，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捨斷未給予而取後，成為離未給予而取者、給予而取者、只期待給予物者，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二支。

三、第三支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捨斷非梵行後，成為梵行者，遠離俗法而住，已離姪欲，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捨斷非梵行後，成為梵行者，遠離俗法而住，已離姪欲，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三支。

四、第四支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捨斷妄語後，成為離妄語者、真實語者、緊隨真實者、能信賴者、應該信賴者、對世間無詐欺者，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捨斷妄語後，成為離妄語者、真實語者、緊隨真實者、能信賴者、應該信賴者、對世間無詐欺者，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四支。

五、第五支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捨斷穀酒、果酒、酒放逸處後，成為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捨斷穀酒、果酒、酒放逸處後，成為離穀酒、果酒、酒放逸處者，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五支。

六、第六支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是晚上停止、戒絕非時食的一日一食者，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成為晚上停止、戒絕非時食的一日一食者，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六支。

七、第七支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捨斷跳舞、歌曲、音樂、看戲、花環之配戴、芳香之莊嚴、塗抹物之打扮狀態後，成為離跳舞、歌曲、音樂、看戲、花環之配戴、芳香之莊嚴、塗抹物之打扮狀態者，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成為離跳舞、歌曲、音樂、看戲、花環之配戴、芳香之莊嚴、塗抹物之打扮狀態者，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七支。

八、第八支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是離高床、大床者，他們躺在較低臥床或草蓆上，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成為離高床、大床者，躺在較低臥床或草蓆上，我將仿效阿羅漢們的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八支。

比丘們！善具備八支所入的布薩這樣有大果、大效益、大光輝、大遍滿。」

增支部 8 集 42 經/布薩擴大經(莊春江譯)

「比丘們！具備八支所入的布薩有大果、大效益、大光輝、大遍滿。而，比丘們！善具備八支所入的布薩如何有大果、大效益、大光輝、大遍滿呢？

一、八支

比丘們！這裡，聖弟子像這樣省察：『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捨斷殺生後，成為離殺生者，他住於已捨離棍棒、已捨離刀劍、有羞恥的、同情的、對一切活的生物憐愍的，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捨斷殺生後，成為離殺生者，我也住於已捨離棍棒、已捨離刀劍、有羞恥的、同情的、對一切活的生物憐愍的，我將仿效阿羅漢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一支。……（中略）

『只要活著，阿羅漢們是離高床、大床者，他們躺在較低臥床或草蓆上，今天，這[一]日、夜，我也成為離高床、大床者，躺在較低臥床或草蓆上，我將仿效阿羅漢這部分，我將入布薩。』這是所具備的第八支。

比丘們！善具備八支所入的布薩這樣有大果、大效益、大光輝、大遍滿。

二、果報

(一) 人間

有多少大果、大效益、大光輝、大遍滿呢？比丘們！猶如凡如果作這十六大國很多七寶的統治權支配的王權者，即：鴛伽、摩揭陀、迦尸、憍薩羅、跋耆、末羅、支提、番伽、俱盧、般遮羅、婆蹉、首羅先那、阿濕伽、阿槃提、健陀羅、劍浮闍，這不值具備八支布薩之十六分之一，那是什麼原因呢？比丘們！人類王權比天樂卑微。

(二) 六欲天

比丘們！人類五十年是這四大王天的一日夜，以彼夜之三十夜是一個月，以彼月之十二個月是一年，以彼年之五百天年是四大王天的壽命量。比丘們！這是可能的：凡某位女子或男子具備這八支入布薩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能往生到與四大王天諸天為同伴。比丘們！根據此而說：『人類王權比天樂卑微。』

比丘們！人類一百年是這三十三天的一日夜，以彼夜之三十夜是一個月，以彼月之十二個月是一年，以彼年之一千天年是三十三天的壽命量。比丘們！這是可能的：凡某位女子或男子具備這八支入布薩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能往生到與三十三天諸天為同伴。比丘們！根據此而說：『人類王權比天樂卑微。』

比丘們！人類二百年是夜摩天的一日夜，以彼夜之三十夜是一個月，以彼月之十二個月是一年，以彼年之二千天年是夜摩天的壽命量。比丘們！這是可能的：凡某位女子或男子具備這八支入布薩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能往生到與夜摩天諸天為同伴。比丘們！根據此而說：『人類王權比天樂卑微。』

比丘們！人類四百年是這兜率天的一日夜，以彼夜之三十夜是一個月，以彼月之十二個月是一年，以彼年之四千天年是兜率天的壽命量。比丘們！這是可能的：凡某位女子或男子具備這八支入布薩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能往生到與兜率天諸天為同伴。比丘們！根據此而說：『人類王權比天樂卑微。』

比丘們！人類八百年是這化樂天的一日夜，以彼夜之三十夜是一個月，以彼月之十二個月是一年，以彼年之八千天年是化樂天的壽命量。比丘們！這是可能的：凡某位女子或男子具備這八支入布薩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能往生到與化樂天諸天為同伴。比丘們！根據此而說：『人類王權比天樂卑微。』

比丘們！人類一千六百年是這他化自在天的一日夜，以彼夜之三十夜是一個月，以彼月之十二個月是一年，以彼年之一萬六千天年是他化自在天的壽命量。比丘們！這是可能的：凡某位女子或男子具備這八支入布薩後，以身體的崩解，死後能往生到與他化自在天諸天為同伴。比丘們！根據此而說：『人類王權比天樂卑微。』

5. 修習禪定 [P.176]

(1) 培養慈心

《如是語經》卷 1(N26, 195a13-196a7 // PTS. It. 19 - PTS. It. 21) 二七（一、三、七）：

我聞應供已說，世尊說此：「諸比丘！一切之有依⁷福業，不彼慈心解脫⁸十六分之一

⁷ 「有依」，依（upadhi）即意味有蘊之事。

⁸ 「慈心解脫」依慈之修習得第三第四之禪定。所以慈亦能言為近行（禪）upacāra 或為得安（定）

值，惟彼慈心解脫光⁹輝¹⁰卓絕，且為照渡¹¹。諸比丘！譬如一切星光不彼月光十六分之一值，惟月光卓絕且為照渡。

如是，諸比丘！一切之有依福業，不彼慈心解脫十六分之一值。惟彼慈心解脫光輝卓絕，且為照渡。諸比丘！譬如秋季雨期最後一月，晴朗無雲，太陽昇空中，善滅空中一切暗，而光輝照渡。

諸比丘！如是，一切之有依福業，不彼慈心解脫十六分之一值，惟彼慈心解脫光輝卓絕，且為照渡。諸比丘！譬如夜至晨時東方之明星，照渡光輝。

諸比丘！如是一切之有依福業，不彼慈心解脫十六分之一值，彼慈心解脫光輝卓絕，且為照渡。」

Rf.《本事經》四八（同六七〇頁）。

(2)四無量心[P.176]

中部 99 經/蘇玻經(婆羅門品)(莊春江譯)

.....

一、詢問與梵天共住之道

當這麼說時，學生婆羅門蘇玻-杜鐵亞之子對世尊這麼說：

「喬達摩先生！我聽聞：『沙門喬達摩知道與梵天共住之道。』」

「學生婆羅門！你怎麼想：那爛陀村離這裡近，那爛陀村離這裡不遠嗎？」

「是的，先生！那爛陀村離這裡近，那爛陀村離這裡不遠。」

「學生婆羅門！你怎麼想：這裡，如果在那爛陀村出生、長大的男子，那時，他從那爛陀村離開，如果他們詢問他那爛陀村的道路，學生婆羅門！當在那爛陀村出生、長大的那位男子被詢問時，會遲鈍、猶豫嗎？」

「不，喬達摩先生！那是什麼原因呢？喬達摩先生！因為，那位男子在那爛陀村出生、長大，對他來說，全部那爛陀村的道路都已善知。」

「學生婆羅門！當在那爛陀村出生、長大的那位男子被詢問那爛陀村道路時，可能會遲鈍、猶豫，但，當如來被詢問梵天世界或導向梵天世界道跡時，不遲鈍、猶豫。學生婆羅門！我了知梵天、梵天世界、導向梵天世界的道跡，往生梵天世界那樣的行者，我也了知他。」

「喬達摩先生！我聽聞：『沙門喬達摩教導與梵天共住之道。』請喬達摩尊師教導我與梵天共住之道，那就好了！」

「那樣的話，學生婆羅門！你要聽！你要好好作意！我要說了。」

「是的，喬達摩先生！」學生婆羅門蘇玻-杜鐵亞之子回答世尊。

二、佛正說與梵天共住之道

appanā 事。「心解脫」只能言得安定事，所以由有關障礙等法依修習良解脫心能言心解脫（註釋一一八頁）。就近行禪與安定詳於清淨道論。

⁹ 「光」謂煩惱之清淨。

¹⁰ 「輝」於殘餘之一切法為等輝事。

¹¹ 「照渡」遠離慈心解脫之煩惱譬如能言為在月世界。

世尊這麼說：

「學生婆羅門！什麼是與梵天共住之道呢？學生婆羅門！這裡，比丘以與慈俱行之心遍滿一方後而住，像這樣第二方，像這樣第三方，像這樣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到處，對一切如對自己，以與慈俱行之心，以廣大、以出眾、以無量、以無怨恨、以無惡意之心遍滿全部世間後而住。學生婆羅門！當慈心解脫已這麼修習時，凡所作的有量業，它在那裡無殘餘，它在那裡不住立，學生婆羅門！猶如強壯的吹海螺者能容易地使四方知道。同樣的，學生婆羅門！……（中略）學生婆羅門！當慈心解脫已這麼修習時，凡所作的有量業，它在那裡無殘餘，它在那裡不住立。學生婆羅門！這是與梵天共住之道。

再者，學生婆羅門！比丘以與悲俱行之心……（中略）以與喜悅俱行之心……（中略）以與平靜俱行之心遍滿一方後而住，像這樣第二方，像這樣第三方，像這樣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到處，對一切如對自己，以與平靜俱行之心，以廣大、以出眾、以無量、以無怨恨、以無惡意之心遍滿全部世間後而住。學生婆羅門！當平靜心解脫已這麼修習時，凡所作的有量業，它在那裡無殘餘，它在那裡不住立，猶如強壯的吹海螺者能容易地使四方知道。同樣的，學生婆羅門！……（中略）學生婆羅門！當平靜心解脫已這麼修習時，凡所作的有量業，它在那裡無殘餘，它在那裡不住立。學生婆羅門！這是與梵天共住之道。」

……

(3)殊勝的洞察力[P.178]

增支部 9 集 20 經/偉拉麼經(莊春江譯)

一、大布施

屋主！從前，有位名叫偉拉麼的婆羅門，他這麼施與布施、大布施：施與八萬四千裝著白銀的黃金鉢、施與八萬四千裝著黃金的銀鉢、施與八萬四千裝著金條的銅鉢、施與八萬四千頭[配戴]黃金裝飾，黃金旗幟，被金絲網覆蓋的象、施與八萬四千輛獅子皮圍繞，老虎皮圍繞，豹皮圍繞，黃毛毯圍繞，黃金裝飾，黃金旗幟，被金絲網覆蓋的車、施與八萬四千頭[配戴]黃麻繫繩，青銅牛奶桶的乳牛、施與八萬四千戴寶石耳飾的少女、施與八萬四千座長羊毛覆蓋的、白羊毛布覆蓋的、頂級羚羊皮覆蓋的，有頂篷，兩端有紅色枕墊的床座、施與八萬四千俱抵精緻的亞麻衣、精緻的絲綢衣、精緻的毛衣、精緻的木綿衣的衣服，更不用說食物、飲料、硬食、軟食、可以舔的食物、可以飲的食物，像河溢流出來那樣。

而，屋主！你可能會這麼想：『那時的那位施與像這麼大布施的偉拉麼婆羅門是別人。』但，屋主！不應該這樣認為，我是那時的偉拉麼婆羅門，我施與像這麼大的布施。又，屋主！在那布施中，沒有任何人是應該被供養者，沒有人使施物清淨。

二、布施不如持戒，持戒不如修慈

屋主！比起偉拉麼婆羅門施與布施、大布施，如果使一位[正]見具足者食用，這因此而有更大果報；比起如果使百位[正]見具足者食用，如果使一位一來者食用，這因此而有更大果報；比起如果使百位一來者食用，如果使一位不還者食用，……（中略）比

起如果使百位不還者食用，如果使一位阿羅漢食用，……比起如果使百位阿羅漢食用，如果使一位辟支佛食用，……比起如果使百位辟支佛食用，如果使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食用，……佛陀為上首的比丘僧團食用，……如果為四方僧團建造住處，……如果有淨信心地歸依佛、法、僧團……比起如果有淨信心地受持學處：戒絕殺生、戒絕未給予而取、戒絕邪淫、戒絕妄語、戒絕穀酒、果酒、酒放逸處，如果修習慈心甚至如擠牛奶時拉一次奶頭那樣短的時間，這因此而有更大果報。

三、修慈不如修習無常想

屋主！比起偉拉麼婆羅門施與布施、大布施，如果使一位[正]見具足者食用，……比起如果使百位[正]見具足者食用，如果使一位一來者食用，……比起如果使百位一來者食用，如果使一位不還者食用，……比起如果使百位不還者食用，如果使一位阿羅漢食用，……比起如果使百位阿羅漢食用，如果使一位辟支佛受用，……比起如果使百位辟支佛食用，如果使如來、阿羅漢、遍正覺者食用，……比起如果使佛陀為上首的比丘僧團食用，如果為四方僧團建造住處，……比起如果有淨信心地歸依佛、法、僧團，如果有淨信心地受持學處：戒絕殺生、……戒絕穀酒、果酒、酒放逸處，……比起如果修習慈心甚至如擠牛奶時拉一次奶頭那樣短的時間，如果修習無常想如彈指那樣短的時間，這因此而有更大果報。」